|  |
| --- |
| **10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

**103年10月03日**

**至**

**103年10月28日**

**（下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8.[交通部 5](#_Toc377406912)

9.[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57](#_Toc377406913)

10.[衞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45](#_Toc377406914)

11.[環保署 213](#_Toc377406915)

1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57](#_Toc377406916)

13.[行政院原民會 293](#_Toc377406917)

14.[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19](#_Toc377406918)

15.[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359](#_Toc377406919)

交通部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1機關別：臺北市政府（10/22）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符合。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訂有封橋管制機制與SOP，相關資料齊全。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辦理相關防救災演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與區域救援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  建議：  1、 所附汛期聯絡窗口人員（公總中和段）錯誤（含段長、副段長及聯絡電話手機）  2、 連外橋梁權管單位一覽表錯誤（如臺北橋、忠孝橋、中興橋、華江橋…）  3、 維護河川橋梁公路橫向聯繫小組窗口人員名字錯誤（如卓佳良），未有加註年份？測試人員未簽名？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 有針對轄內水域特性撰寫，並訂定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有辦理年度海難災害救助演練及教育訓練。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並與民間業者簽署支援協定。 2. 建議可與海巡署簽訂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建議事項  1.明訂臺北國際航空站進駐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職掌作為。  2.地區災害防就業務計畫為103年頒訂，適時更新。 |
| 十 | 防災整備（**空難**） |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2機關別：高雄市政府（10/28）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市府於101年3月頒訂「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明訂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特性、減災、整備、應變與其復建計畫與各項計畫主、協單位，彙整災害作業程序。 2. 市府於103年3月起依規定檢討修訂，納入災害防救計畫。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詳有規劃各項災救資源能量部署與編管，建議緊急橫向聯繫單位、人員名冊，以分門別類彙整表列，以利搜尋應用。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市府已依市道、省道建立SOP，建議市府配合水情監控，將平地易淹水路段及山區易坍方納入管控。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相關講習、教育訓練市府辦理多場，值得肯定嘉許，惟建議在演習、演練等方面要增加，如針對特殊情境之封橋、封路、地下道、隧道等之防救演習。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建議將支援協定之單位、日期、文號彙整一覽表於頁首。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2.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海難通報程序及連絡表，但連絡表需更新。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有辦理年度海難救助演練。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有與域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已改正去年缺失，將交通部納入電話及傳真通報對象中。 |
| 十 | 防災整備（**空難**） |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空難**）練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3機關別：臺中市政府（10/14）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未見103年臺中市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建議市政府應檢討全市102年度防救災實際執行狀況，於每年處制定該年度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封橋機制仍以觀測水位，建議宜改用監控特徵雨量站1、3小時降雨情資，才能預先部署防範災害發生。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03年度5月15日發生大甲地下道淹水死亡事故之後，建議(未見)地下道淹水防救災演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無海難專章。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和交通部合辦103年全國港口海難救助演練。 2. 漁港，漁船演練應加強。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 2. 有與國軍簽署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建議事項：訪查資料未見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空難災害防救對策內容，請於來年考評時補齊。 |
| 十 | 防災整備（**空難**） |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4機關別：桃園縣政府（10/22）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建議：  1.部分開口契約連絡資訊欄未有聯絡人員（如水務局河川科）  2.鄉鎮公所人員異動未更新（如龍潭鄉公所），另中壢段缺窗口人員及手機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訂有封橋管制機制與SOP。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已辦理相關防救災演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訂有各縣政府區域聯防機制。  建議應有定期橫向聯繫測試（含府內及支援單位）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2.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無海難應變通報流程及聯繫表。 3.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未訂定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如何成立。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有辦理海難防救災演練，但漁港，漁船演練應加強。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有與域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空難災害防救對策部分，針對場內搶救程序，已納桃園機場公司SOP及演習計畫做細部的撰寫(場外空難部分亦然)。 |
| 十 | 防災整備（**空難**） |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5機關別：新北市政府（10/22）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訂有封橋管制機制與SOP。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已辦理相關防救災演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建議：  1、 雖已有搶災開口契約及客運支援協定，惟公路聯絡方式僅有單位，卻未有窗口人員及聯絡電話。  2、 未見辦理定期橫向聯繫測試等。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空難對策部分詳列地方政府變作為。 |
| 十 | 防災整備（**空難**） |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6機關別：臺南市政府（10/28）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市府於101年8月頒訂「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交通部陸上交通事故災害」專章說明，依災害防救相關規定每2年進行定期檢討。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市府設有2座大型AC廠自產瀝青混凝土，辦理平時路面改善及道路搶修及災害期間即時有路面坑洞修補。  2.汛期前有訂定災害應變輪值表及工作準則，規劃各救災資源部署。  3.103年4月完成開口契約發包，強化救災能量。  4.緊急通報名冊建議以分門別類彙整表列，且適時資料更新以利尋應用。  5.由區公所辦理緊急救災租用客車開口契約，能迅速調派參與救援。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市府已建立區道、市道、村里道路、橋梁之封橋封路SOP，並函送各區公所查照辦理。  2.邀集相關單位會議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應變機制，決議各單位應配合事項。  3.整合水情監控資訊，作為防災參考值得嘉許。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辦理相關封橋封路、環境汙染應變、事故處理品質……等等演練、教育訓練，建議增加地下道、隧道等 之防救演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建議將支援協定之單位、日期、文號彙整一覽表於頁首。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  1.建立與臺南航空站災害相關人員聯絡名冊。  2.災害通報單(傳真用)上列有交通部及民航局連絡傳真號碼，通報對象完備。 |
| 十 | 防災整備（**空難**） |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7機關別：新竹縣政府（10/22）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對災害潛勢區域未見邊坡分級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縣府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縣內海難防救災計畫，辦理縣內海難防救災演練。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辦理年度漁民海難災害演練及漁民教育訓練，訓練部分應加強。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已簽訂海巡、國軍、民間團體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完備。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受評資料大部分為去年受檢資料，未見更新；訪評建議事項未見修訂於相關計畫或程序。請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貴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建議於增訂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時，增列所需通報相關表格。 |
| 十 | 防災整備（**空難**） |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應變器材已編管整備。  2、緊急通報聯繫名冊與資料未適時更新。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02年度派員觀摩桃園機場公司空難災害防救演練。 |

8機關別：苗栗縣政府（10/22）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有修訂計畫，但未見明顯積極作為。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橫向聯繫表資料未更新、資源未見有統計如何分配及運用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完全以公路總局資料陳列且為100年度版本，未有自有SOP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未見各類型及複合式災害演訓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縣府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縣內海難防救災計畫，辦理縣內海難防救災演練。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辦理年度海難災害演練及漁船海難演練，內容稍閒不足。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已簽訂海巡、國軍、民間團體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完備。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已因應上年度訪評建議完成修訂。 |
| 十 | 防災整備（**空難**） |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應變器材已編管整備。  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已建立。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參加交通部舉辦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

9機關別：南投縣政府（10/14）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102年5月21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報第29次會議同意備查；建議檢討103年度防救災實際執行狀況，制定下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相關防救器材及通報聯繫名冊皆已造冊建檔。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訂有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建議可針對交通易中斷路段(橋梁)預先規劃替代路線備用。建議清查轄區是否有形成孤島地區之可能性及搶修對策。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除年度演習辦理陸上交通事故演練外，陳列資料未見其他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與臺中市、彰化縣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形成中彰投區域型聯防區；另與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雲林縣及嘉義縣、嘉義市簽訂跨區型聯防協定。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縣府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縣內海難防救災計畫，辦理縣內海難防救災演練。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縣府應加強(日月潭)載客船舶海難災防演練及教育訓練宣導作為。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已簽訂海巡、國軍、民間團體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完備。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建議於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或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中增列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
| 十 | 防災整備（**空難**） |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應變器材已編管整備。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已建立。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02年度派員觀摩臺中航空站空災害防救演練，並於103年度自辦空難事故搶救演練。 |

10機關別：雲林縣政府（10/14）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102年3月27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報第25次會議同意備查；建議檢討103年度防救災實際執行狀況，制定下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利用歷史致災紀錄建立易災點，並於災前提前部署。相關防救器材及通報聯繫名冊皆已造冊建檔。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紙本陳列有封橋管制機制，未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除年度演習辦理陸上交通事故外，另針對封橋作業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辦理1場教育訓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與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形成雲嘉南區域型聯防區；另與臺北市、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屏東縣簽訂跨區型聯防協定，並與中央迄祥局嘉義氣象站簽訂互相支援協定，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協助氣象訊研判諮詢。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縣府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縣內海難防救災計畫，辦理縣內海難防救災演練。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辦理年度海難災害演練及客貨輪海難演練，內容稍閒不足。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已簽訂海巡、國軍、民間團體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完備。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建議於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或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中增列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
| 十 | 防災整備（**空難**） |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應變器材已編管整備。  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已建立。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02年度派員觀摩嘉義及金門航空站空難災害防救演練，並參加交通部舉辦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

11機關別：嘉義縣政府（10/28）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訂有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且依年度定期辦理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訂。  2.建議有關災情、救災進度及需要民眾配合事項等對外公告資訊，評估建立發佈頻率或機制，並列入應變相關計畫中，俾利各單位遵循。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編管「嘉義縣救災資源分布」及「嘉義縣縱、橫向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編列工程重機械類器材能量控管名冊因應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部署，尤以依歷次災變需求調整年度開口契約內容，給予肯定。  2.建議針對各行政區人員、機具之集結及駐紮點與任務，再予進行細部規劃分配，以利調度派遣。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依道路等級訂有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並設定縣內監控路段及監控橋梁，作為防災預警控管。 2. 建議應提出交通中斷後之替代道路選訂方法（含原規劃救災道路與實際毀損現況之判別原則），並針對交通搶修對策具體說明。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2. 建議規劃未來演練作業，可依各單位業務及災害特性，邀請中央或其他縣市配合、協助或協調，辦理大規模複合型情境演練，以增加防災應變能力。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2. 區域支援單位災情查通報機制如何有效執行？如鄰近鄉鎮公所之警察、消防等單位人力之相互支援作業與災情查報如何協調彼此的分工和責任區域？是由地方政府統一協調？還是由各公所自行協調？以上請併於支援作業程序中敘明。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縣府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縣內海難防救災計畫，辦理縣內海難防救災演練。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辦理年度海難災害演練及客貨輪海難演練，內容稍閒不足。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已簽訂海巡、國軍、民間團體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完備。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已因應上年度訪評建議完成修訂，並增訂空難災害應變作業程序。 |
| 十 | 防災整備（**空難**） |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應變器材已編管整備。  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已建立。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參加嘉義航空站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及交通部舉辦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

12機關別：屏東縣政府（10/28）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已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  2.災害防救計畫中，有關地震狀況描述宜區分規模與震度，不可混用， 建議修正。  3.建議有關災情、救災進度及需要民眾配合事項等對外公告資訊，評估建立發佈頻率或機制，並列入應變相關計畫中，俾利各單位遵循。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已編管「災資源分布」及「縱、橫向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因應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部署；惟部分年度性例行養護之開口契約案件資料是否列入本評核項次 (如割草、垃圾撿拾等路容維護相關標案)，請再予研議。  2.建議依例次災害特性規劃各項人力與物力之需求（含各行政區人員、機具之集結與駐紮點）並簡述其任務分配。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依道路等級訂有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作為防災預警控管。  2.建議應提出交通中斷後之替代道路選訂方法（含原規劃救災道路與實際毀損現況之判別原則），並針對交通搶修對策具體說明。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採2年期程，分年分項辦理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或教育訓練；如年度預算許可情形下，建議採合併且逐年方式辦理並加強孤島效應之相關災害防救實地演習訓練。  2.建議規劃未來演練作業，可依各單位業務及災害特性，邀請中央或其他縣市配合、協助或協調，辦理大規模複合型情境演練，以增加防災應變能力。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2.如災情狀況超出既有能量，需請求中央協助或協調時，建議於防災整備計畫中預先模擬情境、研議申請支援類別及數量，以利調度派遣。以上請併於支援作業程序中敘明。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縣府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縣內海難防救災演練計畫及漁民教育訓練。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年度海難演練之相關文件完善，應加強地區觀光船舶與地區漁民團體海難災害預防演練及教育訓練。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已簽訂海巡、國軍、民間團體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完備。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已因應上年度訪評建議修訂相關業務計畫，建議於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增列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
| 十 | 防災整備（**空難**） |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應變器材已編管整備。  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已建立。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參加恆春航空站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及交通部舉辦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

13機關別：彰化縣政府（10/14）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102年5月21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報第29次會議同意備查；建議檢討103年度防救災實際執行狀況，制定下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相關防救器材及通報聯繫名冊皆已造冊建檔，惟轄區內發包5件預約性搶災開口契約皆為同一廠商，災害發生時是否有足夠能量可因應。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對於轄內災害潛勢區域建立歷史災點與危險地點清冊；  訂有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建議可針對交通易中斷路段(橋梁)預先規劃替代路線備用。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災害防救演習有辦理陸上交通事故演練，另辦有工程搶修大隊訓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與臺中市、南投縣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形成中彰投區域型聯防區；另與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屏東縣、新竹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簽訂跨區型聯防協定。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建議於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中增列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
| 十 | 防災整備（**空難**） |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應變器材已編管整備。  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已建立。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派員觀摩臺中航空站空難災害防救演練。 |

13機關別：基隆市政府（10/22）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雖有定期檢討修訂，惟內容與實務有所差距，請依據實務需求及地區特性制定有關計畫，而非僅將災害事件處理”分工”作為計畫內容主幹。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各通報聯繫名冊現場並未陳列完整，且未見相關公路主管機關與監理單位聯繫資料。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相關文件欠缺或未陳列有關SOP作業程序文件。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可將各項災害相關議題報告或災防教育訓練成果納入災防計畫或SOP檢討依據，尚缺乏相關論述。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支援協定簽訂目的與分類不清  2.如有動用協定相互支援，請持續蒐集評估其成效回饋調整支援內容。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縣府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辦理縣內海難防救災演練。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辦理年度海難災害演練及客貨輪海難演練，內容稍閒不足，應加強。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已有海巡、國軍單位、醫療院所及民間團體的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受評資料大部分為去年受檢資料，未見  更新，未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  訂對策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十 | 防災整備（**空難**） |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緊急通報聯繫名冊與資料未適時更新。(人員及電話)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15機關別：新竹市政府（10/22）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定期檢討修訂  2.考量新竹市區地形特性等因素可再針對將陸上交通事故當作災害防範對象精進，並可就陸上重大事故回饋之事故肇因分析結果，作為改善依據，並追蹤至少3年改善後成效。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各類災害防救車輛機具等資源除線上查詢外，因可隨時或定期匯出紙本訂冊以備緊急之需。  2.內部人員資料更新可考量與公務帳號(內網單一嵌入)之全域通訊錄(OWA)連動，可免去各機關人員資訊維護之困擾，直接由各單位人事及資訊單位作業，以確保資訊更新之即時性。  3.中華電信一呼百應簡訊系統之通聯資訊，亦可配合上述OWA運作自動更新。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可再加強針對轄內可能發生災情封路之名冊，並建立好單一事件改道措施與替代路線圖資(KMZ or GML or SHP)，以供緊急發布。  2.單一事件完成後可再針對複合式事件組合進行上述工作。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可將各項災害相關議題報告或災防教育訓練成果納入災防計畫或SOP檢討依據，尚缺乏相關論述。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簽訂支援協定完整，往後如有動用協定相互支援，請持續蒐集評估其成效回饋調整支援內容。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市府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所轄區海域海難防救計畫，並針對所轄「地區性海難災害防救計畫｣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且將災害類型分別制定標準作業程序。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市府每年配合基隆港務分公司辦理海難防救災演練，對所轄海域辦理船舶海難演練及對漁民教育訓練。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已有海巡、國軍單位、醫療院所及民間團體的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十 | 防災整備（**空難**） |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應變器材已編管整備。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新竹空軍機場現已無民用航空站及相關單位，未配合所在地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2、建議配合鄰近桃園國際航空站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辦理自主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

16機關別：嘉義市政府（10/28）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有訂定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規定依地區災害狀況及特性進行整體性檢討修正。  2.有訂定嘉義市政府重要道路橋梁巡查維護管理機制。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有建置編管災害重機械資料。  2.有建置嘉義市災害緊急通報聯絡單位及專責人員相關資料。  3.建議人員異動隨時檢視更新。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有訂定嘉義市政府橋梁管制標準作業程序(SOP)，律定轄管橋梁水位管制資料。  2.有建置行動防災APP，提升防災應變通報效能，值得肯定。  3.建議加強轄管橋梁道路或地下道防災應變管理機制。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有辦理交通動員、反恐業務、EMIC操作等講習訓練。  2.有參與鐵路及國道等單位辦理之演習(練)。  3.除參與橫向聯防單位防災演練外，建議加強轄管橋梁道路或地下道相關防救災演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與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新竹市、南投縣及屏東縣分別簽訂區域、跨區及結盟型等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2.與雲林科技大學合作協助相關防災資訊分析研判，提供防災應變作為決策參考。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縣府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辦理縣內海難防救災演練。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辦理年度海難災害演練及客貨輪海難演練，內容稍閒不足。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已有海巡、國軍單位、醫療院所及民間團體的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已因應上年度訪評建議修訂相關業務計畫，建議於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增列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
| 十 | 防災整備（**空難**） |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應變器材已編管整備。  2、已建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經抽測通報聯繫單位及人員電話無誤。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參加交通部舉辦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

17機關別：臺東縣政府（10/7）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災害防救業務完整性不足。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完備。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訂定封橋封路機制欠完整性。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計畫性執行。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資源零散不完整。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縣府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辦理境內海難災防演練。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辦理年度海難災害演練及客貨輪海難演練，演練內容稍閒不足應加強演練。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完備。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受評資料大部分為去年受檢資料，未見  更新，未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  訂對策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十 | 防災整備（**空難**） |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緊急通報聯繫名冊與資料未適時更新。(人員及電話)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18機關別：宜蘭縣政府（10/7）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訂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計畫。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建立完整。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建立封橋封路SOP。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具體。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主動作為較不足。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縣府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境內海難災防演練，縣府針對宜蘭縣海岸特性設置宜安6號船舶掌控宜蘭縣竟內海域安全，辦理救援工作。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年度海難災害防救災演習資料內容詳實、豐富完善另辦理海難教育訓練。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完備。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受評資料大部分為去年受檢資料，未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十 | 防災整備（**空難**） |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緊急通報聯繫名冊與資料未即時更新。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19機關別：花蓮縣政府（10/07）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內容簡要欠周詳。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應變器材能量部署落實欠缺。  2.緊急通報聯繫建檔不完整。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有建立。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缺乏整體性規劃。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缺乏主動性作為。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受評資料大部分為去年受檢資料，未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十 | 防災整備（**空難**） |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緊急通報聯繫名冊與資料未即時更新。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20機關別：澎湖縣政府（10/17）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依規定將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六篇「本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任務編組單位均能依權責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運用工作、橋樑維護管理作業及各項防救災裝備器具整備，及建立澎湖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通報人員聯絡名冊，以利因應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針對災害潛勢建立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已辦理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已辦理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訂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須強化通報流程圖、通報單即通報電話表。 |
| 七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參與中央各部會有關海難演練或講習活動，宜加強主辦地區海難災害防救講習或演練活動。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與海巡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另因屬離島地區，建議與國防部相關單位參照辦理，強化救助能量與能力。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澎湖縣政府訂有空難災害防救對策，內容架構參考「空難災害防救業者計畫」研擬。 2. 復興GE222空難後，於103年10月20日修訂「澎湖縣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 「澎湖縣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有相關單位編組聯絡電話、指揮權責、設置地點、作業流程等資訊。 4. 訂有「澎湖縣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5. 由旅遊處(消防局)統籌動員及救災 6. 由旅遊處(消防局)統籌動員及救災 |
| 十 | 防災整備（**空難**） |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由消防局統籌動員及救災資源。 2. 詳「澎湖縣空難災害防救對策」及「澎湖縣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每年支援馬公、七美及望安機場辦理機場內空難搶救演練。 2. 100年配合萬安演習於海二廠辦理場外空難演習。 3. 97年於湖西鄉西溪村辦理場外空難演習。 4. 每年藉由機場辦理年度災防演練前，對各參演單位實施航空站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之說明。 5. 配合馬公航空站辦理飛安宣導業務。 |

21機關別：金門縣政府（10/24）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金門縣政府業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金門縣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標準作業程序」，98年10月30日經該縣98年度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第二次定期會議追認通過，納編縣府相關單位救援能量，健全金門縣災害防救體系，並配合年度演習計畫納入演練、整備。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金門縣養護工程所編組救災人員約為40員，各類工程車28部可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投入救災；另縣府工務局業與廠商簽訂緊急開口搶救契約，隨時因應災害緊急狀況進行交通設施搶修作業。  2.金門縣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標準作業程序定期更新相關聯繫人員名冊與電話，並建立金門縣各級行政單位災害防救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以備不時之需。  少部份相關繫人員名冊建請精確更新。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金門縣政府業依「金門縣因應天然災害道路橋涵巡查通報及封閉作業要點」，由該縣養工所負責巡查全縣主要道路範圍之道路橋涵巡查作業；由各鄉(鎮)公所負責巡查本縣次要道路範圍之道路橋涵巡查作業。  2.道路橋涵受損範圍兩端同時佈設警示帶或交通錐或拒馬或充水式護欄或混凝土護欄，提醒用路人之警示阻絕設施，經道路主管機關研判道路損害情形、交通流量、結構安全影響等因素，為局部或全面性道路橋涵封閉通行，封閉時改採預定之替代道路通行，以維人車安全。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金門縣於103年5月16日舉辦103年災害防救演習，進行應變中心開設、大規模預防性撤離暨弱勢族群撤離、複合型災害搶救（包含防汛、救溺、車禍、樹倒、水電通訊搶修、重大新聞發布演練及輿情澄清）及收容所開設等作為，操演過程逼真，有效提升各單位聯合搶救作為。  2.參加本縣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教育訓練模擬複合式災難處置作為，充實災害防救知識，提升防救災作業能力與素養。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金門縣政府依據「金門縣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標準作業程序」納編相關局處室救援能量、編組，橫向聯繫中央駐金單位及國軍依實際需求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隨時調度支援，並已建置轄內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人員名冊及聯絡機制，俾於最短時間動員相關救災資源。  少部份相關繫人員名冊建請精確更新。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2.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海難通報程序及連絡表，但連絡表需更新。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有辦理海難防救災演練，但漁港，漁船演練應加強。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有與域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金門縣政府訂有「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 「金門縣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相關單位編組聯絡電話、指揮權責、設置地點、作業流程等資訊。 3. 空難災害防救業務由觀光處(消防局)統籌動員及救災。 4. 金門縣應變中心內設有無線傳輸設備，可將應變中心作業影像傳送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 十 | 防災整備（**空難**） |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金門縣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相關單位編組聯絡電話、指揮權責、設置地點、作業流程等資訊。 2. 由消防局統籌動員及救災資源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每年支援金門機場辦理機場內空難搶救演練。 2. 103年辦理海上空難演習。 3. 尚未辦理場外空難演習，建議可與金門機場協調共同辦理 |

22機關別：連江縣政府（10/03）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應於上年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應做四鄉五島調查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與各單位聯合辦理，有效提升訓練及節省人物力。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訂定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需補強通報流程圖及通報電話表，另應再強化以連江縣政府為主體之應變機制及對外通報機制。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參與各部會海難相關演練及講習活動，並結合地區相關災防演練辦理漁船海難救助演練。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與海巡署及國防部地區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連江縣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103年9月函報交通部審查，（按程序應陳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2. 上開計畫建請連江縣政府參考其他縣市政府所修訂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 內容誤繕部分請修正，如災害預防權責單位中之中正國際航空站。 4. 由縣府所轄交通局負責成立應變中心，建請將航空站人員納入該中心運作。 5. 已於103年9月訂定連江縣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草案)，惟尚未核定(102年考評時尚未訂定該程序)。 6. 由消防局統籌動員救災。 7. 應變中心內設有無線傳輸設備，惟該裝備故障待修。 |
| 十 | 防災整備（**空難**） |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由消防局統籌動員及救災資源。 2. 詳連江縣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草案)。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空難**）練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每年支援南竿及北竿機場辦理年度災防演練。 |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3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1. 教育局綜整各學校名單送工務局排除災害潛勢。 2. 備有各優先收容學校場地平面規劃圖受查。 3. 收容所增設多語諮詢服務，以照顧多元民眾。 4. 無家屬之弱勢長者，由老人福利機構協助收容。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經查該市於規定期限前將收容所資料完整正確填報於本部重災平台系統。 |
|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1. 該市於防災資訊網、社會局網站公告收容所資訊。 2. 透過行動防災APP、防災地圖、教育宣導等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所所在位置。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5%） | 該市教育局配合研考會及社會局考評，檢視收容學校消防、機電等設施。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10%） | 經查有依規定填報無誤。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5%） | 社會局（處） | 1. 該市備有相關規定及機制受查。 2. 各公所於6、9、12月至物資存放點抽盤，每年3月進行總盤點並函報社會局。 3. 各公所每月5日前定期檢視安全存量。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各公所有定期檢視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
|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 1.102.12.27辦理聯繫會報向民間團體簡介重災平台系統有關物資之操作。  2.103.3.10演習邀集民間團體一同演練，藉以更加熟悉系統操作。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各公所依社會局標準儲備民生物資，另備有尿布、奶粉、衛生棉等特殊物資供使用。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透過里辦公室、海報等方式宣導自備物資安全存量之重要性。 |
| 三 |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0%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社會局（處） | 民間團體基於個資保護未完全建置志工名冊，惟災時能即時通報，均能配合機動調度。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103年參加本部辦理2場次訓練；於102年底防救災會報簡介系統功能操作運用。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1. 社會局依各民間團體(世展會等5團體)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並由3團體各提供1人，協助社會局管理分派志工。 2. 區公所依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原則依各民間團體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社會局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服務手冊；督導志工團體訂定，建議未來納入志工團體評鑑考核項目。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依災害防救任務分組，災變時定期召開跨組督導會議，即時解決志工團體相關支援服務問題。建議未來納入志工團體評鑑考核項目。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1.103年辦理1次防救災訓練及資源聯繫會報；1場次訓練、1場次兵推及及策進檢討工作坊。  2. 結合8民間團體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及災害救助工作。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優點：   1. 該府為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災害應變及處理能力，成立「臺北市私立暨公設民營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災害緊急應變互助小組」，將轄內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公寓(住宅)分為9組，藉由各小組定期召開互助會議，建立機構間災害應變互助網絡；此運作模式對於機構數較多之縣市政府在平時整備或災害發生時，較能掌握機構狀況。 2. 103年災害防救演習係結合消防、警察及交通單位共同辦理潛勢地區之弱勢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博愛發展中心)預防性疏散撤離演習，強化機構對於疏散撤離之應變能力，值得嘉許。   建議：無。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 五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 |  | 因應該市申辦世界設計之都，透過委託研究強化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及設備配置，進一步提升社區防災應變能力。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3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103.3.18函頒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各項災害特殊弱勢災民預警性撤離或異地安置作為彙整表」，明訂街友、獨居老人、身心障礙者、失依兒童少年、慢性病患者與接近預產期之孕婦…等特殊弱勢個案安置規定與相關處遇流程供各區公所參用。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1. 經檢視重災平台系統，收容所數字與報部不一致，建議報部時仍須確認。 2. 該局每季均請本市各區公所校對轄區內避難收容所等資訊，如有異動即至重災平台系統修正，並同步公告於該局網頁，並以電子郵件回覆本部。 |
|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1. 於該局網頁置有收容場所一覽表供民眾查詢。 2. 透過公告、電子看板及里民防災卡等方式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5%） | 1. 各區公所皆有依規定進行消防、公安及水電檢查。 2. 每年汛期前會至公所進行輔導訪視。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10%） | 經檢視於蘇力、潭美、康芮等颱風填報EMIS速報表，收容人數最後未歸零。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5%） | 社會局（處） | 1. 該市訂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災害應變防救計畫」，具體明定災害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2. 另依據「高雄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存作業要點」，制定「救災物資自我檢查表」，規定1、4、7月，各公所填報民生物資儲存狀況送社會局查核。 3. 每年汛期前會至公所進行輔導訪視。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  | | --- | | 該局每季函請公所確實檢查現存備災物資，並依限回覆社會局。 | |
|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 103.4.18針對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系統講習暨災害防救聯繫會報」、針對本市各災害應變志工分組辦理「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志工系統講習及教育訓練」。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1. 該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因應汛期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計畫」，要求區公所依當地保全人口數實際儲備7日至21日之備災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 2. 於特殊需求民眾之收容所，儲備助行器、輪椅、紙尿布等物資，以滿足民眾個別化需求。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1. 該局函請各區公所針對交通易中斷地區之民眾宣導自備安全存糧等訊息，並請各區公所製作安全存糧、異地安置注意事項等宣導海報供轄區各單位放置宣導。 2. 結合媒體跑馬燈及各區公所網路公告、電子媒體等多元方式，於平日宣導民眾自備安全存糧。 |
| 三 |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0%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社會局（處） | 符合。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建議結合民間團體增加培訓場次。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建議依分工組別調查各民間團體意願或依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亦可辦理小型工作坊及交流活動，協助民間團體由下而上凝聚團隊合作意識。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建議再充實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之內容。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符合。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建議增加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及實地演練場次。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優點：社會局承辦人員重視及熟悉防災工作及相關應變機制，值得肯定。  建議：為利平日整備及規劃，應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名冊，並註明各機構緊急安置處所。另緊急聯絡方式，建議增列緊急聯絡人之手機號碼。。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 五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 |  | 社會局結合民政局製作「高雄市政府撤離安置識別卡」，作為撤離安置之識別使用，並開發通訊設備使用之APP軟體，節省異地撤離安置之應變處遇時間。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3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每年於汛期前調查更新轄內收容所資訊，請各公所針對選定收容所是否座落於災害潛勢區進行分析，並協請災害專責局處再行查驗確保資料正確性避免疏漏，並特別加強特殊災害類型─地震、海嘯及核子事故之避難收容場所實地探勘，值得肯定。  檢附資料完整，例「新北市○○區臨時收容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及演練收容空間規劃實作等資料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經查社會局所報收容所數據、網站公告數據及登打於系統之數據差異數據頗鉅，請儘速檢討修正。 |
|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於市府網站、社會局首頁及該市防災資訊網3大相關網站中公告。並請各公所每年於汛期前進行相關防災整備資訊宣導，如張貼海報、告示牌、其他宣導單張、利用辦公廳舍跑馬燈、公告欄及各式里民活動時進行擺攤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5%） | 針對收容所之外在安全性及內在安全性皆進行完整評估與追蹤檢討。並訂有相關計畫，檢附資料完整。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10%） | 運用自建系統依規定進行填報，惟仍建議依中央修正之速報表格式進行填報。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5%） | 社會局（處） | 1. 該府訂有相關物資募集、存放管理及供應運送等之相關計畫及作業程序。 2. 該府透過公所回傳檢核表，配合系確認其物資儲備情形更新狀況，並透過對區公所的考核，實地查核民生物資儲備情形。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備有相關資料受查，資料完整。 |
|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 102.7.26及103.9.1分別辦理對公所及民間團隊之系統教育訓練。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1. 該府訂有「新北市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規範轄內 3 級物資儲存原則，並設計表格供公所人員計算應備物資儲量，便於檢視公所是否備有足量以應災時所需。 2. 另亦檢視其自備物資及開口合約訂約品項，是否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以確保各區公所均能備妥如：奶粉、尿布、生理用品等之特殊需求民生物資。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透過張貼海報、告示牌、其他宣導單張、辦公廳舍跑馬燈、公告欄及各式里民活動時進行擺攤等，進行防災資訊、物資儲備之重要性宣導。 |
| 三 |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0%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社會局（處） | 名冊缺負責人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103年委託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4場次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1. 訂定救災社福志工服務調度計畫、各區臨時收容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進行人力調度及任務分工。 2. 社會局成立志工調度中心，透過單一窗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聯絡團體及志工。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1. 訂定機關/志工團體志工災時運用及管理規定範例，供其擬訂符合志工支援需求之 服務手冊；並於102年8月函請公所、志工團體訂定並完成檢核。 2. 依上項計畫作業流程進行任務編組及操作；編訂臨時收容所志工服務手冊。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訂定機關/志工團體志工災時運用及管理規定範例，以供建立各類志工災時支援服務之督管機制參考；並於102年8月函請公所、志工團體訂定並完成檢核。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1.103年委託民間團體辦理4場次教育訓練。  2. 結合11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優點：   1. 已完整建立轄內社福機構之潛勢地圖、機構名冊及緊急聯絡電話清冊。 2. 主管機關建立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計畫範本，供轄內機構參考實務狀況參考修正，亦輔導轄內所有機構已完成建置天然災害應變計畫。 3. 辦理天然災害應變聯合演練，包含轄內特殊之核能災害，亦有包含社福機構參與其中，值得鼓勵。   建議：   1. 建議建置機構之潛勢資料，可將提供機構，做為訂定應變計畫時可能遭遇之災害依據 2. 建議範本內容，有關應變小組分組，應思考機構實際運作上分工或自衛消防編組情形，以利機構人員對於己身之分組及工作事項能夠熟悉。 3. 有關機構所訂之災害應變計畫書多參考社會局所訂之範本，建議可輔導機構應以自身之災害種類、人力及相關資源撰寫，並針對機構面對可能致災擬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流程，以符實際狀況。 4. 建議除市立仁愛之家演練外，亦可思考以私立機構（老人、身障機構或兒少機構）進行演練。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 五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 |  | 1. 設計大富翁遊戲互動式宣導方式，加強民眾避難收容意識。 2. 訂有防災民生物資安全存量試算表供公所參考，藉以確保民生物資存量無虞。 3. 訂定機關/志工團體志工災時運用及管理規定範例，以供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建立運用各類志工災時支援服務之督管機制參考；並確實完成各單位訂定之檢核工作。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3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惟部分公所無空間配置規劃。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未於期限內報送本部。  收容所數字與系統數字有差異，建議未來如有修正需即時更新並回報中央。 |
|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於市府或局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並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5%） | 102年逐一至29區公所檢視查核，103年採抽檢方式檢視收容所外部及內部安全性，建議可再加強查核結果之後續追蹤。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10%） | 是。依規定填報EMIS速報表，應變中心撤除後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5%） | 社會局（處） | 1. 訂有「臺中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存作業要點」規範各區公所定期盤點物資儲存情形，並訂有救濟物資運用、管理與逾期物資處置規定。 2. 訂有「臺中市災害救助物資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災民救濟站物資管理及運送服勤要領」…等相關規定。 3. 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並作成查核記錄。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1. 系統登錄臺中市物資存放地點計有80處。另有物資開口合約廠商88家。 2. 103年度已更新「內政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儲備民生物資資料庫，並確認物資有效期限。 |
|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 102年、103年皆有辦理操作訓練，惟紅會參與人數少，建議加強培訓民間團體熟悉物資系統操作，俾於災時可及時有效協助政府機關。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
| 三 |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0%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社會局（處） | 已全面要求各局處掌握救災團體並同時建置「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民間團體及該等志工基本資料；並要求各團體隨時更新系統。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市府主導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編定4大工作分組並設置2個災害物流管理中心，於平時即已進行防災整備工作；已依各民間團體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縣（市）政府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已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已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惟仍偏向管理機制。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由市府主導並委託紅十字會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優點：部分身障機構針對各災害，列表敘明災源、潛在災害、災損評估及檢討改善，有利機構防災作業。  建議：   1. 尚有部分機構無緊急安置處所，且部分機構安置處所容量不足，請改善 2. 請對轄內社福機構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聯合機構所在地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醫療等單位，每年至少辦理1次聯合演練。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 五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 |  | 成立臺中市備災物流管理中心，災時規畫豐原體育場、大甲高中及興大附中等作為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於現地辦理模擬演練。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3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已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惟室外之收容場所未進行男性、女性、家庭式、弱勢族群等空間規劃。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收容所數字與系統數字有差異，未於期限內報送本部，建議未來如有修正需即時更新並回報中央。 |
|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於社會局網站首頁及各公所網站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並藉由其他多元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5%） | 目前市府僅檢核公所是否進行安檢，未確認公所是否對每一收容所進行安檢，建議須加強督導。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10%） | 102年康芮颱風未於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填報收容情形，係至102年10月才補填報。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5%） | 社會局（處） | 訂有「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領、臺南市重大災害災民臨時安置執行計畫、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暨查核計畫」等相關規定，並請公所按月函報。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建議開口契約品項仍應確實登錄於系統，以掌握物資儲量情形。另查重災平台系統各公所登錄許多儲備物資數量為零，建議市府仍須核對各公所按月回報資料與系統資料是否一致。 |
|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 該局於102.6.18及6/25、103.4.22及4/23辦理4場「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課程，安排公所人員及志工參加。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於受評當日無法具體說明物資儲備能量，建議未來可建立各鄉鎮儲備物資總表，以掌握能量俾災時即時調度因應。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各公所藉由網路、宣導單張、海報、告示板、指示牌、LED燈、佈告欄、新聞稿及觀光地圖等管道，並透過鄰長、里長、里幹事、防災志工及社區民眾，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宣導對象包含外配、外傭、外國人及身障者等。 |
| 三 |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0%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社會局（處） | 符合。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符合。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建議依分工組別調查各民間團體意願或依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亦可辦理小型工作坊及交流活動，協助民間團體由下而上凝聚團隊合作意識。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建議督導協助民間團體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後，應追蹤民間團體後續辦理情形，以掌握宣導成效。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符合。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防災宣導部分，建議亦可結合各公所網站建立之防救災專區及其他管道加強平時宣導。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優點：已建立轄內社福機構易淹水等之潛勢地圖、機構名冊及緊急聯絡電話清冊。  建議：   1. 尚有部分機構無緊急安置處所，請改善。 2. 請對轄內社福機構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聯合機構所在地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醫療等單位，每年至少辦理1次聯合演練。 3. 內政部（社會司、兒童局）於102年7月23日組改成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惟部分機構之通報單權責單位未同步修改，請修正通報單位名稱及電話。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 五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 |  | 本項該市所提作為較無具創新或特殊性，本項酌予給分。 |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3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1. 依不同災害類別規劃有室內外收容處所。 2. 102年委託銘傳大學研究，就收容所空間加以規劃。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於期限內回報，惟於7.15、16上重災平台系統檢視時，系統數字與該縣所報有異。 |
|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1. 收容處所資訊置於該縣及各區公所首頁。 2. 公所透過電子媒體、平面文宣宣導收容場所訊息。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5%） | 1. 公所每年就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檢查，依消防法規檢查消防設備。 2. 汛期前函請各公所加強收容所整備，惟建議仍請公所定期回報轄內收容所檢視資料，以掌握公所辦理情形。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10%） | 經查菲特颱風復興鄉公所速報表收容人數未歸零。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5%） | 社會局（處） | 1. 辦理各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請公所定期檢視物資儲備情形。 2. 配合配合農糧署查核山地鄉物資儲備情形。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經查重災平台系統，尚有公所未登載儲備物資資訊，另建議將開口契約廠商資料一併登載系統，以臻完備。 |
|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 102.5.31及103.7.22辦理教育訓練。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1. 各公所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民生物資儲備工作，並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以應災時使用。 2. 建議該府建立全縣民生物資之彙整資料，以掌握各公所儲備能量。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各公所透過宣導單張等方式加以宣導自備物資安全存量。 |
| 三 |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0%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社會局（處） | 民間團體及志工資料建置完整，並定期查核更新。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103年參加本部辦理2場次訓練、自辦2場次訓練。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1.將團體分為專業救護團體、救助團體、社區巡守等支援公所團體等3類，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於災時參與災害救助相關工作。  2. 建議訂定相關作業計畫明確分工及調度等作業。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訂定避難收容作業手冊、災害防救志工團體服服務手冊、災害防救志工服務手冊；建議邀集相關單位明訂細步流程，未來並納入志工團體評鑑考核項目。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依上項所訂手冊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社會局並指派督導協助管理模式，建議未來透過考核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1.辦理2次開設、收容演練、4場演習；2場次訓練。  2. 結合9民間團體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及災害救助工作。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優點：針對轄內災害潛勢區域與社福機構所在地進行圖資套疊，方便知道機構所在地的潛在災害，值得肯定。  建議：   1. 應積極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並將所有機構緊急安置處所彙整成冊，以便災害發生時，有利於統籌指揮。 2. 可輔導社福機構將周邊警察局、消防局及醫療機構等資源列入緊急聯絡資訊。 3. 縣府應儘速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 五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 |  | 建置防災公園，完善規劃以提供民眾震災避難收容之用。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3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依水災、震災、土石流、海嘯等災害規劃收容場所。收容場所有規劃場地配置圖，考量男性、女性、家庭、弱勢族群之收容。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所報收容所數字與系統數字有差異，建議未來如有修正需即時更新並回報中央。 |
|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縣府網站首頁已建立「新竹縣防災專區圖示，可連結相關資料。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5%） | 公所每3個月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並於1、4、7、10月函文社會處備查，社會處亦不定期抽查檢核。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10%） | 102年未依規定填報EMIS速報表，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疏漏填報收容情形；103年已改善。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5%） | 社會局（處） | 1. 縣府及轄內各公所均訂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供應處理原則、物資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物資調配及管理作業實施計畫。 2. 規劃物資集散管理中心：新竹縣體育場、中油工程處，以有效執行物資應變措施。 3. 訂有備災物流中心物資管理及運送服勤要領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物資相關資料由公所填報於系統。  103.5.13函文本部，將最新異動資料登錄至系統備查。 |
|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 102年至103年已結合民間團辦理計4場次操作訓練課程，計215人參訓。建議可再加強培訓志工操作物資系統情形。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新竹縣五峰鄉103年備有14天物資，尖石鄉備有7天物資（另已運用物資銀行支援備災）。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社會處編列預算印製宣導海報，公所亦運用多元方式宣導民眾自備存糧。 |
| 三 |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0%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社會局（處） | 符合。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符合。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符合。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應再加強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除已訂定志工運用與管理規定及作業流程外，建議可加強聯繫會議、輔導考核及教育訓練等方式，落實督導協助民間團體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防災宣導部分，建議可結合各公所網站建立之防救災專區或其他管道加強平時宣導。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優點：   1. 社福機構緊急連絡資訊含括鄰近地區之警政、消防及醫療機構等聯絡方式，值得肯定。 2. 已輔導轄內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流程。   建議：   1. 雖各機構均已建置緊急安置處所，但建議縣府可將所有機構緊急安置處所彙整成冊，以便災害發生時，有利於統籌指揮。 2. 縣府應儘速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3. 應針對多元的災害進行防救聯合演練，而非僅針對單一災害進行演練。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 五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 |  | 1. 確立空投地點及辦理空投教育訓練。鑑於　102年蘇力風災造成五峰鄉聯外道路中斷之災害應變事件，協調中油提供物資起降地點，並確實辦理空投教育訓練，以有效整合鄉鎮、村里長、空投地點負責人、學校等人員，加強橫向聯繫。 2. 成立全臺第一個專責救災志工中心(卓越志工服務協會 「卓越救災志工中心」102.7.4揭牌)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3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惟建議應檢附收容所之空間配置圖供評核人員參閱，俾確認各收容所均妥善規劃男性、女性、家庭式或弱勢族群之空間配置。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收容所管理人部分無手機資料，考量災害需緊急應變，建議務必登打手機號碼。 |
|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於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網站首頁及各公所網站設置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並藉由其他多元方式(宣導單張、里民大會、各家戶發送疏散避難圖…)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5%） | 結合央大深耕計畫檢視各收容所之安全性，並依農委會水保局及苗栗縣水利城鄉處所提供資料進行安全檢視。惟仍建議應針對檢視結果追蹤確認。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10%） | 是。依規定填報EMIS速報表，應變中心撤除後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5%） | 社會局（處） | 每年汛期前查核、汛期後盤點民生物資，103年4-6月至各公所進行物資儲備查核。惟建議可訂定更詳細之物資整備及調配機制等相關規定。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物資登錄完成，102年蘇力風災時即完善運用，資料檢附完整。 |
|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 102年下半年、103年上半年各辦理一場，主要結合紅十字會苗栗縣支會辦理培訓，並給予紅會2組帳號。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訂頒苗栗縣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實施計畫，並與廠商簽訂協定供應物資，亦備有特殊弱勢民眾物資。  颱風前針對易道路中斷地區均採預先疏散作為。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運用縣府、公所、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公布欄、跑馬燈…等多元方式宣導。 |
| 三 |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0%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社會局（處） | 符合。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建議增加「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辦理場次。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縣府雖已制訂志工任務組別(共四組)，建議可進一步依各民間團體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或可運用辦理小型工作坊及交流活動，協助民間團體由下而上凝聚團隊合作意識。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建議辦理分區座談督導協助民間團體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後，後續應追蹤民間團體辦理情形，以掌握宣導成效。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建議加強追蹤志工團體是否已落實建立該機制。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建議增加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及實地演練場次；另防災宣導部分，建議除結合各公所網站建立之防救災專區外，亦可結合其他管道加強平時宣導。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1. 建議機構之收容處所應檢視服務對象或收容對象特性，老人機構建議選擇其他機構或醫療機構作為收容處所為宜，非把當地收容所作為機構之緊急安置處所。 2. 雖有建置潛勢機構名冊，但未見機構之潛勢地圖，應於潛勢地圖上將機構標示，以了解位於淹水、地震或土石流在害潛勢地區之機構。 3. 建議縣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針對各種天然災害訂定更細緻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4. 請輔導轄內機構針對本身可能遭遇之災害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機制、通報作業規定及流程，並落實機構依據作業規定及流程辦理。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 五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 |  | 針對呼吸器使用者之災害應變事項，跨局處協調成效具體良好。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3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符合。  優：身障者及特殊族群係採後送至最近醫療院所，以應特殊性需求。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1. 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少部分資料沒有手機號碼，建議增列以利及時連絡。 2. 資料異動以E-mail即時通報更新。 |
|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1. 社會處、消防局及各公所首頁有公告相關資訊，但非以專區方式呈現。 2. 利用村里民大會、社區活動及有限電視台加強宣導疏散避難。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5%） | 有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10%） | 1.103年度無收容。  2.102年度有依規定填報。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5%） | 社會局（處） | 1. 物資管理有定期查核。 2. 偏鄉係採7天儲備量，外加實物券至超商提領。 3. 有考量特殊性如尿布、奶粉及衛生棉等需求。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即時更新。 |
|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 結合紅十字會南投支會及南投縣志願服務協會舉辦7梯次EMIS 操作訓練，強化行政人員操作技術。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偏鄉易成孤島之信義鄉及仁愛鄉儲備7天儲量外加實物券向大型超商提領實物，以建立彈性調度物資的機制。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針對信義鄉及仁愛鄉災害潛勢區域，除宣導民眾自備物資安全存量外，並透過紅十字會南投支會的協助支援。 |
| 三 |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0%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社會局（處） | 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及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並要求團體更新、異動資料須要通報。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1場次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無論縣級或公所級團體均已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及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惟志工團體尚未訂定。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惟志工團體尚未訂定。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由縣府主導並配合消防局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優點：無。  建議：   1. 應針對轄內所有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2. 可輔導社福機構將週邊警察局、消防局及醫療機構等資源列入緊急聯絡資訊。 3. 縣府應儘速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以明確各項程序之進行，並作為輔導機構之範本。 4. 應全面輔導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 五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 |  | 1. 規劃社福及護理機構災時提供弱勢族群安置，彈性運用與整合醫療院所資源，貼近特殊族群需求。 2. 善用身障福利中心、婦幼館、營區及永久屋基地、消訓中心等，以應大型疏散撤離異地安置所需，發揮最少花費達到最大安置效益。 3. 結合一貫道、中台禪寺、寺廟及學校資源，災時提供餐食服務及住宿，並透過實物券的設計，滿足不同族群的需求。 4. 易成孤島地區利用line及facebook傳遞訊息。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3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1. 協助所轄各公所規劃各該收容場所空間，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類型， 2. 有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1. 管理人員部分缺手機號碼，不便聯繫。 2. 資料顯示收容場所數為318處；但重災平台系統數為317處。 |
|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1.於該府社會處網站首頁「災防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適用之災害類別、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所轄各公所亦於各該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相關資訊。  2.各公所於平時及防汛期間，藉由會議、廣播、教育訓練課程、公文、告示牌、佈告欄、里民大會、跑馬等、海報、墊板等文宣品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以達到最大的災害預防效益。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5%） | 發現部分公所只有102年3月前資料，資料呈現不一致情形。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10%） | 發現部分未3小時一報。  發現部分未有續報資料。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5%） | 社會局（處） | 發現口湖並無物資查核表，成效無法顯現。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開口合約部分：簡報為55處，重災平台系統數為54處，數字不一。 |
|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 1. 雖於103年9月2日補助該府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訓練。但並非培訓團體協助操作。 2. 102年7月至103年6月間無培訓資料(上次訓鍊是102年4月)。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1. 與所轄各公所已完成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之契約簽訂作業，共計55家。 2. 該縣物資儲放點共計86處。 3. 所轄各公所依轄內危險區域特性及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之標準，推估民生物資安全存量，並按季填報「民生救濟常備物資表」，已落實安全存量之民生物資整備。 4. 有注意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例如尿布、嬰兒奶粉、女性衛生用品及老人、病人所需營養品等)。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各公所透過網路、廣播、張貼公告、跑馬燈或DM發放等方式向民眾宣傳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以進行天然災害整備與應變 |
| 三 |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0%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社會局（處） | 該縣志願參與防救之民間團體及志工人力已全數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但未實際團隊編組。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1場次「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方面）之操作人員訓練。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該縣對有協助救災意願志工人力已依意願、屬性妥適分工，但對志工團體尚未依任務加以編組。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已訂定志工團體操作手冊及流程(偏向管理)，惟所轄公所及團體尚未訂定相關規定。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已制定縣府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偏向管理)全體適用，惟所轄公所及團體尚未訂定相關自有規定。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該縣已結合民間團體(紅十字會)辦理防災宣導、座談會及相關教育訓練。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優點：無。  建議：  1.應針對轄內所有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2.可輔導社福機構將週邊警察局、消防局及醫療機構等資源列入緊急聯絡資訊。  3.縣府應儘速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以明確各項程序之進行，並作為輔導機構之範本。  4.應全面輔導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 五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 |  | 於災前對可能開設之避難收容處所進行勘查。  EMOME簡訊群傳公所業管人員，隨時掌握中央及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動態訊息。  依據特殊族群之需求規劃收容場所空間及設備。  輔導並協助收容所依據特殊族群之需求規劃女性專用曬衣場、女性專用更衣室、哺乳室、無障礙無性別廁所、無障礙走道、身心紓壓之設備(點唱機)及空間(蓮花生態池)。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3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符合；全縣整備405處收容所，目前2處暫停(1整修、1堆置整修處物資)。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1. 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部分資料沒有手機號碼。 2. 資料異動以函文通報更新。 |
|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1. 社會處、消防局及各公所首頁公告相關資訊，非以專區方式呈現。 2. 利用村里民大會、社區活動及地子媒體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5%） | 與高苑科大及紅十字會嘉義縣支會合作，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10%） | 符合。  每逢災害必開設，發揮即時填報災害應變處置效果。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5%） | 社會局（處） | 符合；已訂管理機制與查核表。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符合。 |
|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 符合；結合紅十字會嘉義分會進行操作演練。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與廠商訂定開口合約，災時優先供應營養早餐與中式便當。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宣導單張由公所分發至各民眾，宣導安全存量。 |
| 三 |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0%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社會局（處） | 符合。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建議結合民間團體增加培訓場次。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建議加強民間團體之分組與連結。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建議加強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建議督導協助民間團體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後，應追蹤民間團體後續辦理情形，以掌握宣導成效。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建議增加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及實地演練場次。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優點：   1. 社會局機構輔導業務承辦人員重視防災工作，並落實推動相關業務，值得肯定。 2. 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相關地圖、名冊、緊急聯絡方式資訊完備。 3.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並確實輔導轄內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流程。   建議：  雖各機構均已建置緊急安置處所，但建議縣府可將所有機構緊急安置處所彙整成冊，以便災害發生時，有利於統籌指揮。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 五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 |  | 1. 與11間社福機構簽訂天然災害弱勢民眾短期收容契約，滿足個別化需求，並組成「災害策略聯盟」，建立災時互助機制。 2. 於偏遠山區建置物資儲備所，落實儲備安全存量，有效解決道路中斷物資配送問題，降低空投成本 3. 連結物資銀行，物資於即期前及時轉送至弱勢家庭，達資源共享。 4. 召募社政災害防救志工隊，透過訓練及業務聯繫會報，確保志工隊專業災防知能與服務能量。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3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1.利用榮家及營區作為大型異地收容處所。  2.有關注身障者發電機需求，強化應變作為。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符合。 |
|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符合。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5%） | 除對收容處所定期檢視外，對儲放物資空間亦進行消防安檢，確保物資安全。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10%） | 符合。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5%） | 社會局（處） | 1. 訂定管理與作業機制，落實強化物資儲存與配送。 2. 落實要求各公所與物資合約廠商盤點與汰換過期物資，作業嚴謹確實。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符合。 |
|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 訂定SOP及辦理訓練，強化操作人員技術。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1. 有訂定物資安全存量管理與運用機制。 2. 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及發電機等。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透過不同方式宣導民眾自備物資安全存量，並透過紅十字會屏東支會及屏科大辦理防災演練時加強宣導自備物資安全存量的概念。 |
| 三 |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0%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社會局（處） | 符合。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建議增加培訓場次。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符合。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建議再充實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之內容，並納入志工投入救災注意事項、災害防救法相關條文、災時運用志工作業流程及防救災相關單位通訊錄等。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建議督導協助民間團體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後，應追蹤民間團體後續辦理情形，以掌握宣導成效。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有關辦理防災宣導部分，建議可結合各公所網站之防救災專區及其他管道加強平時宣導。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優點：   1. 社會局機構輔導業務承辦人員重視防災工作，並落實推動相關業務，值得肯定。 2. 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相關地圖、名冊、緊急聯絡方式資訊完備。 3.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並確實輔導轄內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流程。   建議：  雖各機構均已建置緊急安置處所，但建議縣府可將所有機構緊急安置處所彙整成冊，以便災害發生時，有利於統籌指揮。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 五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 |  | 1. 有關注特殊族群不斷電及呼吸器等需求。 2. 積極結合營區及榮家等大型收容安置需要空間。 3. 除透過各種不同宣導方式讓民眾知道處所位置外，並於潮州、東港及恆春等重點地區加強宣導。 4. 維生器材已訂管理與運用規則。 5. 落實每項作為都有自我檢核表勾稽，確實能強化績效。 6. 承辦同仁積極主動，配合中 央政策執行，落實收容安置與災害應變組織及網絡能力。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3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1.結合彰化榮家作為緊急收容處所，不同災害類別有區分收容避難處所。  2.各公所均落實有空間圖資。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符合。 |
|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符合。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5%） | 符合。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10%） | 符合。  103年沒開設。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5%） | 社會局（處） | 符合。   1. 訂定管理與作業機制，落實強化物資儲存與配送。 2. 實物銀行隨時支援。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符合。 |
|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 符合，惟演練次數太少，1年1次。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1. 物資安全存量僅2天，因無易中斷地區，輸運方便。 2. 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與醫療院所簽定物資調度及支援品項等。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符合。 |
| 三 |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0%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社會局（處） | 該縣已將災害防救志工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登錄至「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完備，並持續增加及更新。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該府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彰化縣支會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研習課程1場次並邀請各類團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所及公所團體參與。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該縣災害防救志工人力工作編組成四組，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縣府已訂定志工團體操作手冊及流程；民間單位已有紅十字會彰化縣支會編訂服務手冊及流程。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該府已結合紅十字會彰化縣支會，設置災防志工團體單一總窗口，並將該縣祥和計畫志工隊劃分成八大區，八區皆亦設置單一窗口； 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惟多偏向管理機制。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該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配合「災害防救演習」活動，針對各類別志工隊，召募災害防救志工，透過演習讓志工認識並參與災防工作。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優點：   1. 與學校合作建立潛勢地區避難系統，對避難地點、緊急就醫與撤離路線規劃有相當程度幫助，值得肯定。 2. 103年災害防救演習係結合消防、警察、交通單位與潛勢地區機構共同辦理預防性疏散撤離演習。   建議：為利平日整備，建議將轄內災害潛勢地區機構建立名冊並註明各機構緊急安置處所。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 五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 |  | 1. 區分不同災害收容。 2. 實物銀行機動支援。 3. 各公所都落實空間圖資。 4. 承辦同仁積極主動，配合中央政策執行，落實收容安置與災害應變組織及網絡能力。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3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處 | 收容場所收容空間有規劃男女分離之休息區、家庭式收容空間，並針對弱勢人口規劃設計特殊照護寢區。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於該市網站所揭露之收容所數為153所；於重災平臺系統之收容所數為154所。數字不一。 |
|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於網站首頁專區及里民大會上宣導災民收容場所名稱、人數、聯絡方式等。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5%） | 透過深耕計畫進行避難收容所的耐震評估，以維收容所安全。  定期檢查消防及結構安全，均堪用並符合公安。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10%） | 有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  應變中心撤除後尚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5%） | 社會處 | 已訂定該市災民收容場所整備工作手冊，就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物資管理配送等事項均有規定。  每季盤點儲備之物資情形。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缺點：  一、安樂區公所無資料表。  二、「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中，其中收容所的七堵行政大樓「物資存放類型」空白。 |
|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 於103.06辦理教育訓練。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該市訂有「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  開口合約廠商15家，以供聯絡調度之用。  有依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物資，如嬰幼兒奶粉、成人及嬰幼兒尿布等。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已於平時利用社區公布欄、里民集會時宣導。  颱風警報前也會運用電子媒體及廣播提醒民眾。 |
| 三 |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0%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社會局（處） | 建議書面資料可呈現志願參與防救災之團體志工及零散志工之具體量化數據。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建議結合民間團體增加培訓場次。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建議書面資料除已建立之志工團體資料外，亦可呈現團體志工之專長、可服務區域及時間。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符合。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建議以聯繫會議、輔導考核及教育訓練等方式，加強督導協助民間團體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建議增加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及實地演練場次；另防災宣導部分，建議除結合各公所網站建立之防救災專區外，亦可運用其他管道加強平時宣導。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優點：  1.有建置機構之潛勢資料，可將提供機構，做為訂定應變計畫時可能遭遇之災害依據。  2.轄內社會福利機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相關地圖、名冊、緊急聯絡方式資訊完備。  建議：   1. 雖設有緊急安置處所，惟處所設備似不符合養護院民需求，請再評估緊急安置處所之合適性。   2.每年辦理示範演練，僅選1家辦理演練，未辦理全體聯合演練。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 五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 |  | 運用google地圖定位系統，就該市災民收容所、老人身障安養機構、災民潛勢圖資等資料套疊，以提供更便捷參考資訊，俾便及早因應可能災況，排除撤離困難。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3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處 | 針對各收容場所空間規劃，有分別規劃男寢區、女寢區、家庭寢區及關懷照護區。  優點：建置全市60處收容處所清冊。並經中央大學就其收容量、耐震性及淹水潛勢分析做評估，完成各場所適用災害類別，並製作清冊，值得肯定。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1.該市將最新收容資料登錄於管理系統。並與該市網站所登錄資料均相同。  2.各場所聯絡人，均登錄其手機號碼，以便聯繫。 |
|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1.於該處網站首頁設置防災專區。  2.亦以新聞稿、社區宣導、里長到宅宣導、避難看板及指示牌等方式強化宣導，殊值肯定。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5%） | 定期進行水電供應檢查。  缺點：  發現關東國小、光復高中、南華國中等收容所，水電檢查表檢查結果非正常，也無後續處置。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10%） | 102年至103年無收容所開設。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5%） | 社會處 | 已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  並定期(約每季)自主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中，其中收容所的北區區公所及香山區公所「物資存放類型」均空白。 |
|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 103.05.23結合該市至愛服務協會，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系統訓練。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1.該市共有5處物資儲存場所。主要民生物資已達安全存量。  2.與物資廠商簽訂支援協定。  3.依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生理用品、成人孩童尿布等。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有向民眾宣導應儲備2日以上安全存量。 |
| 三 |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0%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社會局（處） | 建議書面資料可分別呈現志願參與防救災之團體志工及零散志工之具體量化數據。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建議結合民間團體增加培訓場次。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建議可再細分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之分工及組別。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建議加強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手冊內容可包含志工投入救災注意事項、志工倫理、志願服務法、志工運用及管理規定、災害防救法相關條文、災時運用志工作業流程、通訊錄等。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應加強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團體督導及管理機制，並以聯繫會議、輔導考核及教育訓練等方式，落實督導協助民間團體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建議增加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及實地演練場次。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優點：   1. 市府所轄社會福利(老人、身心障礙及兒少)機構均置有災害應變緊急安置處所，並主動協請國立中央大學建置災害潛勢地圖，瞭解並掌握各機構位處可能發生水災及地震的情形，值得肯定。 2. 102年評核缺失均已改善。 3. 102年11月9日於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協力會附設新竹市私立伯大尼老人養護中心辦理災害聯合演練，並邀集轄區內其他社福單位一同觀摩，值得嘉許。   建議：  轄區內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雖由衛生福利部主管，考量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處理及安置係由地方政府統籌因應，建議仍應將該機構納入災害潛勢地圖之套疊、建立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並協助建置緊急安置處所。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 五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 |  | 1.建置簡訊廣播系統  2.除賡續與6家旅社簽訂支援協定，本年更連結長和宮香客大樓，以擴大緊急安置能量。  3.建製志工單一聯繫窗口，並編製災防志工工作手冊。  4.辦理災害防救講習等。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3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已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之空間規劃圖僅有公所範例，建議每一公所皆劃定空間規劃圖。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未於期限內報送本部。  收容所數字與系統數字有差異，建議未來如有修正需即時更新並回報中央。 |
|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1. 於社會處及公所網站首頁公告。 2. 消防局製作「嘉義市行動防災一點通app」供民眾下載使用（惟該app穩定度尚待加強）。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5%） | 1. 該市無土石流災害潛勢區。 2. 由雲林科技大學協助檢視。 3. 收容所內部安全檢視資料未完整勾選呈現水電堪用或消防。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10%） | 102年未開設收容場所。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5%） | 社會局（處） | 雖有依嘉義市地區防災計畫訂定嘉義市災害救助工作操作手冊，訂定相關應變計畫，惟仍建議可加強訂定物資整備計畫。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因公所承辦同仁不熟悉系統操作，儲備物資未完全登打於重災平台系統，建議社會處加強輔導公所熟悉系統操作並確實登打資料。 |
|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 雖有辦理，但建議未來可結合團體，培訓物資部分系統操作人員。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建議未來可加強整備震災相關物資，如帳篷、睡袋。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建議未來加強針對較少使用網路資訊之民眾（如老人）宣導自備物資之觀念。 |
| 三 |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0%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社會局（處） | 建議儘速建立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宜未雨綢繆；另書面資料可分別呈現志願參與防救災之團體志工及零散志工之具體量化數據。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建議結合民間團體增加培訓場次。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建議書面資料除志工團體資料外，應補充團體志工之專長、可服務區域及時間。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建議再充實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之內容，並加強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應加強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團體督導及管理機制，並以聯繫會議、輔導考核及教育訓練等方式，落實督導協助民間團體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建議增加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及實地演練場次；另防災宣導部分，建議除結合各公所網站建立之防救災專區外，亦可結合其他管道加強平時宣導。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1.建議針對轄內所有社福機構建置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以建立完整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2.所訂「嘉義市政府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危機預防及緊急應變處理原則」，未針對轄內全部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應加強督導社福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  3.應聯合轄內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地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及醫療等不同單位，針對可能發生天然災害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 五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 |  | 災時針對不便撤離及老人或弱勢民眾提供免費送餐服務。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3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1. 各收容所配置有備註無障礙廁所、坡道等。 2. 洗腎患者安置於馬蘭榮家。 3. 該縣深耕計畫有整理各收容所適災之評估。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1. 重災平台系統中收容所數字與報部數據一致。 2. 依限於6/19函復本部收容所資料。 |
|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1. 該府已於社會處、縣府網站設專區公告相關資訊，鄉鎮公所於首頁設防災專區。 2. 製作宣導布條。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5%） | 1. 縣府於103.8.20發函各公所辦理收容、備災民生物資管考機制。 2. 備有「避難收容所安全性整備盤點表」請公所定期回復。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10%） | 於受查期間皆有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5%） | 社會局（處） | 1. 102.8、103.7至各公所查核民生物資儲備情形。每年1、5、10月底依重災平台系統完成盤點。 2. 訂有「物資運補標準作業程序」及「重大災害物資集散管理中心標準作業流程」。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物資、開口契約皆有確實登錄於系統。 |
|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 103.6.10結合相關團體辦理重災平台系統教育訓練。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103.3.18函轄內危險區域購置16種類備災民生物資，包含尿布、衛生棉、奶粉等特殊民生物資。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該處行動辦公室下鄉宣導社會福利措施，有向災害潛勢地區宣導自備存糧。 |
| 三 |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0%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社會局（處） | 符合。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建議結合民間團體增加培訓場次。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建議加強各組民間團體間之分工與連結。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符合。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建議可運用聯繫會議、輔導考核及教育訓練等方式，加強督導協助民間團體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建議增加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場次；另防災宣導部分，建議可結合各公所網站建立之防救災專區及其他管道加強平時宣導。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優點：   1. 臺東縣政府業務承辦人員重視防災工作，並落實推動相關業務，值得肯定。 2. 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相關地圖、名冊、緊急聯絡方式資訊完備。 3.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並確實輔導轄內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流程。   建議：   1. 台東縣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之規定，請加註頒訂日期及文號。 2. 103年防火管理計畫漏列兒少機構。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 五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 |  | 1. 製作災害救助量尺，統一全縣災害救助尺度。 2. 製作災民收容、物資整備教育訓練光碟，解決人力流動問題。 3. 運用屏風作為臨時收容隔間用品。 4. 搭配災害救助宣導品(肥皂、毛巾盥洗用品組)宣導部立重災系統網站。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3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有分鄉鎮列示收容所資料，且標註適用災害類型(淹水、土石流、地震、海嘯)。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1. 經檢視重災平台系統，收容所數字與報部一致，資料登打完整。 2. 現場備有列印清冊受查。 |
|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1. 於該府社會暨新聞處專題區置有收容場所一覽表，各公所網頁亦有置專區公告。 2. 運用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廣播方式、村里民大會、有線電視公司跑馬燈向民眾宣導收容所位置。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5%） | 各公所備有消防安檢資料備查。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10%） | 該府備有歷次災害速報表供檢，於受查期間皆有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至收容人數歸零為止。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5%） | 社會局（處） | 該府訂有「花蓮縣民生救濟物資整備之標準作業流程」，103.6縣府與農糧署共同辦理查核。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物資、開口契約皆有確實登錄於系統。 |
|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 103.6.9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教育課程。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經檢視卓溪鄉公所未備有特殊民生物資，建議未來增購補齊。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製作有宣導單張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
| 三 |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0%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社會局（處） | 建議書面資料可分別呈現志願參與防救災之團體志工及零散志工之具體量化數據。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建議結合民間團體增加培訓場次。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建議加強各組民間團體間之連結。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建議追蹤志工團體訂定服務手冊及流程之辦理情形。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建議可運用聯繫會議、輔導考核及教育訓練等方式，加強督導協助民間團體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建議防災宣導部分，可結合各公所網站建立之防救災專區外及其他管道加強平時宣導。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優點：   1. 縣府所轄社會福利(老人、身心障礙及兒少)機構均置有災害應變緊急安置處所，瞭解並掌握各機構位處可能發生水災及地震的情形。 2. 轄內老人福機構皆參與縣府災害防救聯合演習，以強化機構對於疏散撤離之應變能力。   建議：   1. 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名冊緊急聯絡方式，建議增列緊急聯絡人之手機號碼。 2. 轄區內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雖為衛生福利部主管，考量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處理及安置係由地方政府統籌因應，建議仍應將該機構納入災害潛勢地圖之套疊、建立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並協助建置緊急安置處所。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 五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 |  | 102年設置弱勢機構疏散避難看板，運用海嘯模擬結果規劃海嘯疏散避難。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3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已依不同災害類型與災害潛勢，規劃水災、地震災、海嘯災及土石災之收容場所，並掌握轄內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名冊作為災時撤離安置收容使用。惟部分收容所（梅洲、北津）未規劃老人及身障收容區域，建議增設規劃以符合災時收容安置需求。另員山鄉部分收容所規劃寵物及兒童遊戲區，照顧災民特殊需求。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103.6.11已函報本部並將收容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等資料登錄於衛福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惟所報數字經檢視與系統登錄資料不符，另有一處收容安置處所管理人（蘇澳鎮永樂）無登載手機，建議應即時更新。 |
|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已於該府社會處網站首頁及-「下載專區」 公告有關災民收 容資料。除於網路公告，各公所透過其他大眾媒體（廣播、發布新聞稿、農民曆等）  廣為宣導，並在收容場所周邊豎立明顯告示牌，有利於緊急疏散撤離時快速抵達。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5%） | 定期檢視、確認收容所是否避開災害潛勢區，若經檢視後確認收容所位於危險潛勢區域，由社會處輔導各公所重新擇定安全之收容所。  於102年7月23日至8月3日，及103年8月18日至9月1日抽查各鄉鎮市收容處所供水供電、照明、消 防等設備設施。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10%） | 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並於撤除後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5%） | 社會局（處） | 社會處及各公所已訂定災時物資調配計畫及分工編組，於災時籌募、管理及配送物資，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已登錄並定期檢視更新。 |
|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 部分公所自行為志工辦理1對1教育訓練；惟社會處於遲至103年8月8日始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訓練，建議於汛期前積極辦理。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依據「宜蘭縣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辦理預先儲備物資，並與廠商訂定開口契約、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平時即透過網站、廣播系統、宣導單及村里長宣導。 |
| 三 |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0%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社會局（處） | 縣府雖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惟建議應明確呈現單一窗口之志工團體名稱。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建議結合民間團體增加培訓場次。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建議書面資料除已建立之志工團體外，亦可呈現團體志工之專長、可服務區域及時間。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建議追蹤志工團體訂定服務手冊及流程之辦理情形。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建議可運用聯繫會議、輔導考核及教育訓練等方式，加強督導協助民間團體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建議增加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及實地演練場次；另防災宣導部分，建議結合各公所網站建立之防救災專區及其他管道加強平時宣導。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優點：無。  建議：  1.可輔導社福機構 將周邊警察局、消防局及醫療機構等資源列入緊急聯絡資訊。  2.縣府應儘速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以明確各項程序之進行，並作為輔導機構之範本。  3.應全面輔導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4.每年可擇定1家社會福利機構，聯合機構所在地之民政、警政、衛生、醫療、社政及消防等單位針對多元的災害進行防救聯合演練，並邀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觀摩，而非只有機構在其內部進行單一災害之演練。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 五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 |  | 於103年設立宜蘭縣災害救助line群組，邀集公所、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參與，上傳災情照片，作為災害救助資訊分享平台。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3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依該縣地區特性規劃風、水、震災之收容場所，並逐一進行空間規劃。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於汛期前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 |
|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於縣市及各公所網頁刊登，並由村里幹事加強宣導。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5%） | 於汛期前每季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10%） | 102年無開設收容所。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5%） | 社會局（處） | 已建立物資籌募及管理機制；於汛期前每季檢視民生物資儲備情形。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經查系統內部分儲備物資逾期（例如,澎湖縣長青活動中心：米,保存年限為102.3.7、其他罐頭為102.1.31）建請全面檢視並修正。 |
|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 已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操作訓練，惟仍建議加強建立與團體合作之默契與機制。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考量澎湖縣為離島，建議仍依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落實儲備相關民生物資。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缺漏檢附湖西鄉、白沙鄉之資料。 |
| 三 |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0%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社會局（處） | 已建置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惟縣市級單一窗口係由縣府社福團隊主導。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補助民間志工團體辦理3場次「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培訓。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現有建立之名單皆依個人意願屬性等辦理分工，建請將團隊依屬性加以編組分工。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縣府已有訂定手冊及流程，提供縣內團體適用。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已訂定，提供縣內團體適用。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於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志工團體辦理實地訓練，並於災時結合慈濟、法鼓山等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優點：縣府已落實督促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立災害應變相關資料。  建議：   1. 現有資料係分別呈現各家社福機構狀況，建議製作彙整表，俾利快速查詢。 2. 考量機構臥床老人安置需求，建議規劃緊急安置處所時可將護理之家資源納入。 3. 目前各社福機構所訂定之天然災害應變相關作業流程著重於火災部分，建議加強建立其他天然災害（比如水災）應變措施。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 五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 |  | 由協力機構協助各鄉市公所訂定疏散及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使各鄉市公所能更加瞭解疏散及收容相關作業事項。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3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已依不同災害類型與災害潛勢，規劃水災、地震災、海嘯災及土石災之收容場所，惟僅大略區分男性、女性及弱勢及家庭式照護三區，並未標示身心障礙、老人等特殊族群。另建議書面資料增加收容所實際照片以利瞭解配置情形。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於103年3月13日府社福字第1030020328號函發各鄉鎮公所均於汛期前將各收容所相關資料登錄於本部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所報數字經檢視與系統登錄資料相符（40所/2240人），亦完整登載聯絡人手機。 |
|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已於該府社會處及各鄉鎮網站首頁及-「災防專區」 公告有關災民收 容資料。  宣導方式僅有公所及災民收容所外跑馬燈之靜態宣導。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5%） | 全縣均無座落災害潛勢區域。  各鄉鎮市收容處所供水供電、照明、消 防等設備設施檢查表均未核章，建議主動發文要求定期檢查或不定期抽查各項設備與結構。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10%） | 本年度無開設應變中心。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5%） | 社會局（處） | 已訂定災民收容所暨防救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以作為各項物資整備籌募、管理及配送辦理之依據，建議縣府定期抽查以瞭解落實情形。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已登錄並定期檢視更新。 |
|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 103年7月20-21日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訓練，參訓人員除本府及各鄉鎮承辦人尚包含民間團體志工夥伴。惟建議縣府提前於汛期前辦理以利相關人員熟悉系統作。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轄內尚無危險區域，各鄉鎮均編列預算採購民生救濟物資，儲備安全存量以應所需，且該縣無偏遠無法到達之區域，若遇特殊狀況協請開口契約廠商提供民生救濟物資。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利用各鄉鎮跑馬燈或辦理各項活動時宣導，惟佐證資料無法看出何類宣導活動。 |
| 三 |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0%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社會局（處） | 建議書面資料可分別呈現志願參與防救災之團體及團體志工具體量化數據。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建議加強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操作人員培訓。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建議善用彙整登錄「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之各民間團體及團體志工資料，依其專長、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建議再充實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之內容，並加強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應加強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團體督導及管理機制，並以聯繫會議、輔導考核及教育訓練等方式，落實督導協助民間團體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建議增加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及實地演練場次；另防災宣導部分，建議除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外，亦可結合各公所網站建立之防救災專區及其他管道加強平時宣導。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優點：無。  建議：   1. 請建置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料一覽表。 2. 請提供完整之聯合演練資料。 3. 內政部（社會司、兒童局）於102年7月23日組改成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惟部分機構之通報單權責單位未同步修改，請修正通報單位名稱及電話。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 五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 |  | 開發災民收容安置管理系統，災民刷身分證即可完成收容登記，有利各項災民服務措施管理。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3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各鄉備有「收容場所適應各種災害評估表」受查；另備有各收容所內部規劃圖供查核，分有男女區、家庭區、關懷區(身障、老人)、物資存放區等。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1. 重災平台系統中收容所數字與報部數據一致，惟未確實登載收容所管理人手機號碼，建議完整登錄以應災時聯繫之用。 2. 6/27函復本部收容所資料，超過規定6/19期限。 |
|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縣府首頁置有防災宣導專區、鄉內設有防災避難看板，並於毒品防制及早療活動中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5%） | 現場提供各收容處所之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受查；另備有「連江縣災民收容所暨物資儲存查核情形表」受查。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10%） | 麥德姆風災有定期上EMIS填報。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5%） | 社會局（處） | 1. 莒光鄉103年訂定新開口契約未納入特殊物資，縣府將函請各公所簽訂開口契約時注意特殊物資。 2. 建議辦理開口契約廠商儲備物資之抽查，以確保災時得以因應。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重災平台系統資料與現場受查資料一致。 |
|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 103.5.30辦理「103年度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1. 軍方儲放重要民生物資；另開口契約由台灣供應，交通未中斷時有1週儲量。惟考量重大災害發生時物資恐無法由海空運補，建議當地仍應儲存適量物資備用。 2. 新簽訂之開口契約已納入尿布、奶粉、衛生棉等特殊民生物資。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建議配合孤島區域特性，加強宣導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
| 三 |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0%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社會局（處） | 已依編組完整建置「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縣府主導辦理1場次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訂有計畫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縣府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全體適用，志工團體部分仍須輔導建立。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縣府已訂定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志工團體部分仍須輔導建立。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因團體很少，由縣府主導防災宣導(3場次)及相關教育訓練(2場次)，並結合消防局辦理防救災訓練講習。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優點：無。  建議：   1. 可輔導社會福利機構將週邊警察局、消防局及醫療機構等資源列入緊急聯絡資訊。 2. 縣府應儘速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辦理聯合訓練及演練。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 五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 |  | 無 |

衞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 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轄區特性擬定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5分）    1. 縣市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 其他傳染病防治計畫，請列舉 3. 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季節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 規劃醫療機構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1.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2.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3.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反生恐應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5. 102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其它特殊優良規劃，以及創新作為內容，請列舉（5分） | 衛生局 | 1. 資料完備，相關計畫均依規定更新。 2. 針對實際發生之疫情能妥適因應，並能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練，且相關處置紀錄完整。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1.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2.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15分）    1. 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 1. 演習目的、項目及演習形式   2. 考評方式與改善情形追蹤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建議以統計表(圖)方式呈現轄區傳染病通報及疫調情形；5分）。 2.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3.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 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轄區特性擬定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5分）    1. 縣市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 其他傳染病防治計畫，請列舉 3. 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季節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 規劃醫療機構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1.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2.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3.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反生恐應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5. 102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其它特殊優良規劃，以及創新作為內容，請列舉（5分） | 衛生局 | 1. 資料完備，相關計畫均依規定更新，並能熟稔各項計畫之辦理原則。 2. 針對實際發生之疫情能妥適因應，並能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練，且相關處置紀錄完整。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1.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2.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15分）    1. 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 1. 演習目的、項目及演習形式   2. 考評方式與改善情形追蹤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建議以統計表(圖)方式呈現轄區傳染病通報及疫調情形；5分）。 2.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3.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 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轄區特性擬定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5分）    1. 縣市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 其他傳染病防治計畫，請列舉 3. 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季節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 規劃醫療機構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1.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2.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3.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反生恐應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5. 102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其它特殊優良規劃，以及創新作為內容，請列舉（5分） | 衛生局 | 1. 相關計畫均依規定更新。 2. 針對實際發生之疫情能妥適因應，並能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練，且相關處置紀錄完整。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1.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2.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15分）    1. 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 1. 演習目的、項目及演習形式   2. 考評方式與改善情形追蹤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建議以統計表(圖)方式呈現轄區傳染病通報及疫調情形；5分）。 2.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3.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 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轄區特性擬定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5分）    1. 縣市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 其他傳染病防治計畫，請列舉 3. 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季節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 規劃醫療機構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1.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2.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3.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反生恐應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5. 102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其它特殊優良規劃，以及創新作為內容，請列舉（5分） | 衛生局 | 1. 相關計畫均依規定更新。 2. 針對實際發生之疫情能妥適因應，並能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練，且相關處置紀錄完整。另衛教宣導亦能務實針對不同族群，調整衛教宣導策略。 3. 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成果完備務實。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1.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2.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15分）    1. 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 1. 演習目的、項目及演習形式   2. 考評方式與改善情形追蹤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建議以統計表(圖)方式呈現轄區傳染病通報及疫調情形；5分）。 2.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3.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 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轄區特性擬定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5分）    1. 縣市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 其他傳染病防治計畫，請列舉 3. 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季節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 規劃醫療機構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1.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2.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3.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反生恐應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5. 102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其它特殊優良規劃，以及創新作為內容，請列舉（5分） | 衛生局 | 1. 相關計畫均依規定更新。 2. 針對實際發生之疫情能妥適因應，並能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練，且相關處置紀錄完整。 3. 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成果完備務實。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1.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2.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15分）    1. 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 1. 演習目的、項目及演習形式   2. 考評方式與改善情形追蹤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建議以統計表(圖)方式呈現轄區傳染病通報及疫調情形；5分）。 2.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3.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 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轄區特性擬定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5分）    1. 縣市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 其他傳染病防治計畫，請列舉 3. 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季節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 規劃醫療機構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1.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2.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3.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反生恐應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5. 102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其它特殊優良規劃，以及創新作為內容，請列舉（5分） | 衛生局 | 1. 資料完備，相關計畫均依規定更新。 2. 針對實際發生之疫情能妥適因應，並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1.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2.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15分）    1. 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 1. 演習目的、項目及演習形式   2. 考評方式與改善情形追蹤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建議以統計表(圖)方式呈現轄區傳染病通報及疫調情形；5分）。 2.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3.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 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轄區特性擬定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5分）    1. 縣市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 其他傳染病防治計畫，請列舉 3. 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季節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 規劃醫療機構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1.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2.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3.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反生恐應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5. 102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其它特殊優良規劃，以及創新作為內容，請列舉（5分） | 衛生局 | 1. 資料完備，相關計畫依規定更新。 2. 針對實際發生之疫情能妥適因應，並能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練。另針對山地鄉提供X光車巡檢服務。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1.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2.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15分）    1. 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 1. 演習目的、項目及演習形式   2. 考評方式與改善情形追蹤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建議以統計表(圖)方式呈現轄區傳染病通報及疫調情形；5分）。 2.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3.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 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轄區特性擬定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5分）    1. 縣市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 其他傳染病防治計畫，請列舉 3. 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季節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 規劃醫療機構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1.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2.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3.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反生恐應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5. 102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其它特殊優良規劃，以及創新作為內容，請列舉（5分） | 衛生局 | 1. 資料完備，相關計畫依規定更新。 2. 能落實與各相關局(處)的溝通聯繫，使各項防治工作順利推行，並配合伊波拉疫情，納入相關應變流程。 3. 能配合轄區語言特性，製作多樣化衛教宣導素材，相當用心。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1.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2.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15分）    1. 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 1. 演習目的、項目及演習形式   2. 考評方式與改善情形追蹤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建議以統計表(圖)方式呈現轄區傳染病通報及疫調情形；5分）。 2.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3.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 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轄區特性擬定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5分）    1. 縣市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 其他傳染病防治計畫，請列舉 3. 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季節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 規劃醫療機構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1.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2.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3.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反生恐應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5. 102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其它特殊優良規劃，以及創新作為內容，請列舉（5分） | 衛生局 | 1. 資料完備，相關計畫依規定更新。 2. 疫情監測機制、感染控制之查核機制及疫苗冷運冷藏異常處理流程均能依規定落實。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1.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2.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15分）    1. 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 1. 演習目的、項目及演習形式   2. 考評方式與改善情形追蹤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建議以統計表(圖)方式呈現轄區傳染病通報及疫調情形；5分）。 2.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3.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 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轄區特性擬定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5分）    1. 縣市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 其他傳染病防治計畫，請列舉 3. 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季節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 規劃醫療機構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1.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2.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3.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反生恐應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5. 102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其它特殊優良規劃，以及創新作為內容，請列舉（5分） | 衛生局 | 1. 資料完備，相關計畫均依規定更新。 2. 能依轄區狀況針對較具流行風險疾病進行防治規劃，並配合伊波拉疫情，納入相關應變流程。 3. 建議增加辦理防護裝備之穿脫演/訓練。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1.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2.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15分）    1. 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 1. 演習目的、項目及演習形式   2. 考評方式與改善情形追蹤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建議以統計表(圖)方式呈現轄區傳染病通報及疫調情形；5分）。 2.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3.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 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轄區特性擬定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5分）    1. 縣市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 其他傳染病防治計畫，請列舉 3. 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季節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 規劃醫療機構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1.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2.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3.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反生恐應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5. 102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其它特殊優良規劃，以及創新作為內容，請列舉（5分） | 衛生局 | 1. 資料完備，相關計畫依規定更新。 2. 針對狂犬病疫情能立即啟動防疫機制，強化跨局處之協調聯繫。 3. 能藉由豪雨水災暨孤島醫院緊急應變演習，檢視及強化各級人員之緊急應變能力。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1.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2.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15分）    1. 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 1. 演習目的、項目及演習形式   2. 考評方式與改善情形追蹤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建議以統計表(圖)方式呈現轄區傳染病通報及疫調情形；5分）。 2.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3.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 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轄區特性擬定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5分）    1. 縣市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 其他傳染病防治計畫，請列舉 3. 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季節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 規劃醫療機構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1.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2.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3.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反生恐應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5. 102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其它特殊優良規劃，以及創新作為內容，請列舉（5分） | 衛生局 | 1. 資料完備，相關計畫依規定更新。 2. 針對季節性流感，已訂定轄區流行預警機制，並能輔導地區醫院評估開設類流感門診或特別門診因應。 3. 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成果完備務實，並能依評核結果檢討改善。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1.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2.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15分）    1. 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 1. 演習目的、項目及演習形式   2. 考評方式與改善情形追蹤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建議以統計表(圖)方式呈現轄區傳染病通報及疫調情形；5分）。 2.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3.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 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轄區特性擬定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5分）    1. 縣市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 其他傳染病防治計畫，請列舉 3. 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季節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 規劃醫療機構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1.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2.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3.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反生恐應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5. 102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其它特殊優良規劃，以及創新作為內容，請列舉（5分） | 衛生局 | 1. 教育訓練及宣導項目可針對轄區較具流行風險潛質之疾病(如登革熱)呈現其成效。 2. 有關防疫消毒藥品供應，除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外，建議可建立當地藥品供應商之聯絡資料，以因應緊急需求。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1.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2.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15分）    1. 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 1. 演習目的、項目及演習形式   2. 考評方式與改善情形追蹤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建議以統計表(圖)方式呈現轄區傳染病通報及疫調情形；5分）。 2.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3.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 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轄區特性擬定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5分）    1. 縣市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 其他傳染病防治計畫，請列舉 3. 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季節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 規劃醫療機構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1.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2.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3.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反生恐應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5. 102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其它特殊優良規劃，以及創新作為內容，請列舉（5分） | 衛生局 | 1. 資料完備，相關計畫均依規定更新，惟轄區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之內容宜再檢視修訂（疫情等級部分請予修訂）。 2. 103年度係以演練實務流程為主（含港埠相關演練），建議未來可納入揮體系/命令流/資訊流等演習方式，以完備演習廣度。 3. 積極執行醫院及護理之家的感染控制查核機制，並與社會局合作辦理安養護機構查核，未來應就查核弱點確實改善。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1.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2.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15分）    1. 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 1. 演習目的、項目及演習形式   2. 考評方式與改善情形追蹤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建議以統計表(圖)方式呈現轄區傳染病通報及疫調情形；5分）。 2.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3.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 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轄區特性擬定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5分）    1. 縣市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 其他傳染病防治計畫，請列舉 3. 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季節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 規劃醫療機構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1.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2.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3.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反生恐應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5. 102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其它特殊優良規劃，以及創新作為內容，請列舉（5分） | 衛生局 | 1. 資料完備，相關計畫均依規定更新，惟轄區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宜再行檢視修訂（疫情等級請予修訂）；另API流程等文件建議可移除。 2. 能與救護車業者取得合作機制，對實務作業著有助益，建議亦將其納入演習之參演單位。 3. 目前指定之大型收治場所均為「學校」，建議考量如於上課期間遇有收治需求之因應及配套，或思考增加規劃其他場地。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1.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2.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15分）    1. 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 1. 演習目的、項目及演習形式   2. 考評方式與改善情形追蹤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建議以統計表(圖)方式呈現轄區傳染病通報及疫調情形；5分）。 2.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3.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 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轄區特性擬定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5分）    1. 縣市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 其他傳染病防治計畫，請列舉 3. 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季節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 規劃醫療機構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1.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2.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3.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反生恐應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5. 102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其它特殊優良規劃，以及創新作為內容，請列舉（5分） | 衛生局 | 1. 資料完備，相關計畫均依規定更新，惟轄區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宜再行檢視修訂（疫情等級請予修訂）。 2. 妥適配合疫情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並積極辦理相關宣導事宜。 3. 對於疫苗管理異常事件，能依規定流程處置，並製成教育訓練素材，供相關人員學習。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1.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2.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15分）    1. 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 1. 演習目的、項目及演習形式   2. 考評方式與改善情形追蹤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建議以統計表(圖)方式呈現轄區傳染病通報及疫調情形；5分）。 2.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3.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 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轄區特性擬定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5分）    1. 縣市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 其他傳染病防治計畫，請列舉 3. 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季節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 規劃醫療機構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1.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2.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3.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反生恐應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5. 102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其它特殊優良規劃，以及創新作為內容，請列舉（5分） | 衛生局 | 1. 資料完備，相關計畫均依規定更新。 2. 已建立鄰近縣市資源分享之機制，將來可考量規劃演習予以檢視該機制之運作實務。 3. 能重視轄內各鄉鎮之差異性，以及不同山地鄉之特殊需求，訂有各防治作為及衛教宣導之配套措施。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1.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2.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15分）    1. 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 1. 演習目的、項目及演習形式   2. 考評方式與改善情形追蹤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建議以統計表(圖)方式呈現轄區傳染病通報及疫調情形；5分）。 2.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3.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 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轄區特性擬定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5分）    1. 縣市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 其他傳染病防治計畫，請列舉 3. 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季節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 規劃醫療機構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1.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2.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3.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反生恐應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5. 102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其它特殊優良規劃，以及創新作為內容，請列舉（5分） | 衛生局 | 1. 資料完備，相關計畫依規定更新。 2. 分眾衛教宣導之各類族群涵蓋度高，包含殯葬業、溫泉業、游泳池…等，另能善用國小/幼兒園學童之衛教，連結家庭防治/家庭衛教，有助於衛生教育之紮根。 3. 能配合花蓮縣觀光特性規劃相關工作流程，有助於入境旅客之健康監測。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1.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2.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15分）    1. 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 1. 演習目的、項目及演習形式   2. 考評方式與改善情形追蹤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建議以統計表(圖)方式呈現轄區傳染病通報及疫調情形；5分）。 2.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3.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 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轄區特性擬定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5分）    1. 縣市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 其他傳染病防治計畫，請列舉 3. 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季節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 規劃醫療機構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1.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2.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3.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反生恐應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5. 102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其它特殊優良規劃，以及創新作為內容，請列舉（5分） | 衛生局 | 1. 資料完備，相關計畫依規定更新。 2. 103年度係以演練實務流程為主，建議未來可納入揮體系/命令流/資訊流等演習方式，以完備演習廣度。 3. 對於偏鄉地區衛教宣導之深化與因地制宜，以及校園防治皆有用心。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1.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2.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15分）    1. 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 1. 演習目的、項目及演習形式   2. 考評方式與改善情形追蹤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建議以統計表(圖)方式呈現轄區傳染病通報及疫調情形；5分）。 2.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3.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 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轄區特性擬定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5分）    1. 縣市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 其他傳染病防治計畫，請列舉 3. 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季節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 規劃醫療機構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1.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2.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3.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反生恐應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5. 102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其它特殊優良規劃，以及創新作為內容，請列舉（5分） | 衛生局 | 1. 資料完備，相關計畫均依規定更新。 2. 有關澎湖縣流感大流行因應準備計畫已依前(102)年度建議事項更新病例定義、國內流感大流行疫情等級相關內容等。 3. 有關季節性流感防治因應措施，建議可依轄區特性及需求，規劃醫療機構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1.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2.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15分）    1. 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 1. 演習目的、項目及演習形式   2. 考評方式與改善情形追蹤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建議以統計表(圖)方式呈現轄區傳染病通報及疫調情形；5分）。 2.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3.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 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轄區特性擬定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5分）    1. 縣市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 其他傳染病防治計畫，請列舉 3. 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季節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 規劃醫療機構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1.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2.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3.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反生恐應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5. 102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其它特殊優良規劃，以及創新作為內容，請列舉（5分） | 衛生局 | 1. 資料完備，相關計畫均依規定更新。 2. 有關金門縣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已依去(102)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完成修訂，並加強與地方農業單位聯繫，強化人禽介面管理。 3. 針對季節性流感，已訂定轄區流行預警機制，並能輔導地區醫院評估開設類流感門診或特別門診因應。 4. 能因應H7N9流感疫情及轄區特性辦理H7N9流感演練內容包含入境篩檢、個案處置、後送等內容。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1.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2.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15分）    1. 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 1. 演習目的、項目及演習形式   2. 考評方式與改善情形追蹤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建議以統計表(圖)方式呈現轄區傳染病通報及疫調情形；5分）。 2.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3.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 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轄區特性擬定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5分）    1. 縣市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 其他傳染病防治計畫，請列舉 3. 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季節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 規劃醫療機構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1.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2.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3.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反生恐應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5. 102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其它特殊優良規劃，以及創新作為內容，請列舉（5分） | 衛生局 | 1. 去(102)年度能因應H7N9流感疫情督導轄區應變醫院辦理H7N9流感相關訓/演練，演練內容包括個案處置及感染控制等。 2. 有關季節性流感防治因應措施，建議可依轄區特性及需求，規劃醫療機構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 依行政院102年5月14日院臺忠字第1020134420號函公布之新版「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生物病原災害之傳染病疫情監視與通報作業及應變動員體系，係優先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爰附件資料有關「連江縣政府傳染病疫災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之疫災等級設定為甲、乙、丙、丁等四級乙節，請刪除，並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修正。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1.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2.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15分）    1. 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 1. 演習目的、項目及演習形式   2. 考評方式與改善情形追蹤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建議以統計表(圖)方式呈現轄區傳染病通報及疫調情形；5分）。 2.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3.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環保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 環保局 |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雖列管廠場數量少，亦能確實記錄缺失改善情形，應予肯定。 2. 當年度防災防救工作規劃良好，能有效掌握問題，於中央研究院毒化物運作之管理，頗具成效，值得大專院校學習。 3. 配合推動聯防小組籌組工作，並規劃辦理籌組聯防說明會，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降低災害風險。 4. 相較於其他災害，毒災防救業務之預算相對偏低，建請視地區特性予以加強災防事宜。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10％ |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0% |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 環保局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 環保局 |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積極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小組會議及疏散避難說明會。 3. 配合推動聯防籌組及訓練等工作，有效降低災害風險。 4. 辦理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演習，辛勞得力，成果豐碩，應予肯定。 5. 建議可強化橫向機關人員通聯資料，以利通報作業順暢。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10％ |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0% |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0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 環保局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 環保局 |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10％ |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0% |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0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 環保局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 環保局 |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 2. 積極辦理災防實兵演練，並配合毒災決策系統實施線上演練。 3. 落實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通報作業，並積極趕赴現場處理事故，應予肯定。 4. 檢視轄區毒災防救專責人力，相對於其他重點縣市仍有強化空間。 5. 緊急通聯測試，可再強化機關橫向聯繫通報測試，以確保通聯暢通。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10％ |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0% |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0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 環保局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 環保局 |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10％ |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0% |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0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 環保局 |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 環保局 |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算編列爭取空污基金預算挹注，專責人力尚足，工作辛勞，應予肯定。 3. 毒災緊急應變計畫詳實，疏散撤離作業完整，模擬演練配合毒災防救決策支援系統。 4. 確實辦理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通聯測試(188家)，通聯表單紀錄完整。 5.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可強化追蹤業者改善情形，確實降低風險。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10％ |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0% |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0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 環保局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 環保局 |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積極規劃辦理毒災及空污複合型聯合防救演練、進行周邊廠場大型疏散避難動員，堪為表率值得肯定。 3. 模擬演練均能配合毒災防救決策支援系統執行，並驗證、各單位權責分工及指揮權移轉機制工作。 4. 建議可強化橫向機關人員通聯資料，以利通報作業順暢。 5. 環保單位辦理毒災防救業務之預算及人力相對偏低，建請視地區特性予以加強。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10％ |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0% |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0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 環保局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 環保局 |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配合環保署政策，實施毒災決策系統線上演練，及實場災害沙盤演練，執行精實優良，應予肯定 3. 配合推動聯防籌組及訓練等工作，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降低災害風險。 4. 建議可強化橫向機關人員通聯資料，以利通報作業順暢。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10％ |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0% |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0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 環保局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 環保局 |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配合推動聯防籌組及訓練等工作，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降低災害風險。 3. 建議逐步增加運作業者無預警測試辦理場次。 4. 建議可強化橫向機關人員通聯資料，以利通報作業順暢。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10％ |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0% |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0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 環保局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 環保局 |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於麥寮鄉設立6人24小時應變辦公室，支援監測作業，因地制宜強化管理工作，確實降低風險，予以肯定。 3. 建置雲林縣災害防救資料庫，每年進行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聘請專家審核，並製作六輕工業區毒化物快速查詢手冊及開發疏散避難APP程式，勘為典範。 4. 積極規劃辦理毒災防救演練，演練紀錄詳實，並檢視轄內運作廠場辦理相關演練情形，值得肯定。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10％ |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0% |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0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 環保局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 環保局 |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配合推動聯防籌組及訓練等工作，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降低災害風險。 3. 毒災緊急應變計畫詳實，疏散撤離作業完整，模擬演練配合毒災防救決策支援系統。 4. 建議可強化橫向機關人員通聯資料，以利通報作業順暢。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10％ |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0% |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0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 環保局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 環保局 |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103年度災害防救計畫，因地制宜研析毒災疏散路線，並更新編修。 3. 配合推動聯防籌組及訓練等工作，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降低災害風險。 4. 環保單位辦理毒災防救業務之預算及人力相對偏低，建請視地區特性予以加強。 5. 建議於毒災模擬演練配合毒災防救決策支援系統進行沙盤推演。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10％ |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0% |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0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 環保局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 環保局 |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10％ |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0% |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0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 環保局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 環保局 |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配合本署政策，輔導運作業者成立聯防組織，提昇業界支援事故應變能力並整合救災資源。 3. 建議可強化橫向機關人員通聯資料，以利通報作業順暢。 4. 建議於毒災模擬演練配合毒災防救決策支援系統進行沙盤推演。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10％ |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0% |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0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 環保局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 環保局 |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積極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其運作情形，督導辦理教育訓練與實兵演練，落實毒災預防整備工作。 3. 依轄內廠商特性與資源，積極規劃辦理毒災及空污複合型聯合防救演練、進行周邊廠場大型疏散避難動員等，並製作宣導光碟片分享，加強宣導毒化物運送安全及事故應變管理機制，堪為表率值得肯定。 4. 毒災緊急應變計畫詳實，疏散撤離作業完整，模擬演練結合縣市其他單位配合毒災防救決策支援系統。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10％ |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0% |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0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 環保局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 環保局 |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配合推動聯防籌組及訓練等工作，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降低災害風險。 3. 建請宜加強市府局處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橫向之毒災教育訓練，結合市府團隊力量，全力救災。 4. 環保單位辦理毒災防救業務之預算相對偏低，建請視地區特性予以加強改善。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10％ |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0% |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0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 環保局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 環保局 |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毒化物及其災害防救相關工作納入相關定期會議、聯席會議或會報，並藉此作為災害防救體系或管理作為之縱向與橫向聯繫與交流之平臺，使各單位熟悉災害防救體系與權責，維護通報窗口資料，落實各項資源整備，追蹤災後處置與復原情況、檢討疏散避難安置措施及意見交流與提案等。 3. 辦理毒災防救業務之人力預算偏低，建請視地區特性予以加強改善。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10％ |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0% |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0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 環保局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 環保局 |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每月進行稽查，辛勞予以肯定。 3. 環保單位辦理毒災防救業務之預算及人力相對偏低，建請視地區特性予以加強。 4.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需要累積經驗與專業，人員訓練與養成皆須投注相當多資源，在有限人力下，於職務調動宜注意經驗傳承與業務銜接，以利業務推展。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10％ |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0% |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0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 環保局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 環保局 |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依計畫編列災害防救經費，如災害發生遇經費不足處，則動支災害預備金予以支應。 3. 配合推動聯防籌組及訓練等工作，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降低災害風險。 4. 人力及經費有限，災害防救多為兼辦業務，建議視地區特性加強改善。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10％ |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0% |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0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 環保局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 環保局 |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每季定期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各局處皆派員參加研討災害防救工作(含毒化災)，以防患各類災害發生時能儘速達到防救工作。 3. 辦理毒災防救業務之人力及經費可再強化，建請視地區特性予以加強改善。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10％ |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0% |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0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 環保局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 環保局 |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毒化物防救能量建議可蒐集毒化物防治設備廠商等資料，增加防救能量。 3. 辦理毒災防救業務之人力及經費可再強化，建請視地區特性予以加強改善。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10％ |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0% |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0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 環保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12%)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工務局 | 1. 有定期檢討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訂定土石流標準作業程序。 2. 未見災害紀錄相關資料。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6%)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 1. 除向本會申請經費外，有自行編列相關經費執行。 2. 各項經費執行情形符合進度，建議進行督考。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8%) |
| 二 | 土石流平時整備(24%) |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 有行文督導所屬區公所。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1. 已依期限完成自主檢查。 2. 除積極參加本會辦理教育訓練外，亦有自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土石流防災整備(21%)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1. 有自行電話檢測。 2. 電話抽測2戶，但不知其為保全住戶，建議加強宣導。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工務局 | 1. 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及演練。 2. 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圖面已更新。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 | 土石流自主防災規劃(27%)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1. 土石流防災專員有參與相關宣導及演練。 2. 通訊錄已更新。 3. 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並分送保全戶。 4. 建議加強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 4. 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12%)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水利局 | 1. 有定期檢討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訂定土石流應變作業手冊。 2. 計畫已更新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但未更新災害紀錄相關資料。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6%)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 1. 除向本會申請經費外，有自行編列相關經費執行。 2. 各項經費執行情形符合進度，建議定期督導並要求回報進度。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8%) |
| 二 | 土石流平時整備(24%) |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 行文督導並現地訪評所屬區公所。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已依期限於汛期完成自主檢查。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除積極參加本會辦理教育訓練外，另針對所屬公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 土石流防災整備(21%)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雖有自行電話檢測，但保全清冊仍有空號，建議加強校核更新。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水利局 | 1. 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及演練。 2. 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圖面已更新。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 | 土石流自主防災規劃(27%)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1. 邀請土石流防災專員有參與相關宣導及演練。 2. 通訊錄已更新。 3. 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並分送保全戶。 4. 建議加強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 4. 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12%)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農業局  農業處  工務局  水務局  水利局  水利處  水利資源處  水利城鄉處 | 有依規定定期修訂災害防救計畫。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6%)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 有自行編列相關經費執行防災業務並辦理整備會議進行督考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8%) |
| 二 | 土石流平時整備(24%) |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土石流防災整備(21%)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農業局  農業處  工務局  水務局  水利局  水利處  水利資源處  水利城鄉處 | 有委託團隊協助資料校核及更新。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 | 土石流自主防災規劃(27%)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尚有多戶空號未處理，請加強檢視。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 4. 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 自行編列經費輔導自主防災社區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12%)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水利局 | 1. 有定期檢討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另建議針對土石流災害應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2. 災害紀錄相關資料應持續蒐集更新。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6%)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 1. 除向本會申請經費外，建議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 2. 各項經費執行情形符合進度。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8%) |
| 二 | 土石流平時整備(24%) |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 有督導所屬區公所，並積極更新製作防災地圖。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1. 已依期限完成自主檢查。 2. 除積極參加本會辦理教育訓練外，建議針對轄內重點區加強辦理。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土石流防災整備(21%)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1. 有委託單位協助保全清冊校核。 2. 電話抽測2戶正確。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水利局 | 1. 和平區無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2. 今年新增1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圖面已更新。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 | 土石流自主防災規劃(27%)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1. 土石流防災專員有參與相關宣導及演練。 2. 通訊錄已更新。 3. 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並分送保全戶。 4. 建議除配合本會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外，亦能編列經費輔導社區。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 4. 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12%)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農業局  農業處  工務局  水務局  水利局  水利處  水利資源處  水利城鄉處 | 依規定更新災害防救相關計畫。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6%)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 除本會申請補助辦理土石流防災業務並自行編列相關經費執行。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8%) |
| 二 | 土石流平時整備(24%) |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土石流防災整備(21%)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農業局  農業處  工務局  水務局  水利局  水利處  水利資源處  水利城鄉處 | 有委託團隊協助資料校核及更新。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 | 土石流自主防災規劃(27%)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建議邀請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相關宣導及演練。  建議除配合本會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外，亦能編列經費輔導社區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 4. 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12%)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水務局 | 1. 有定期檢討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訂定土石流標準作業程序。 2. 有建置歷史災害紀錄。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6%)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 1. 除向本會申請經費外，有自行編列相關經費執行。 2. 各項經費執行情形符合進度並進行督考。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8%) |
| 二 | 土石流平時整備(24%) |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 有行文督導所屬區公所。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1. 已依期限完成自主檢查。 2. 除積極參加本會辦理教育訓練外，建議針對轄內重點區加強辦理。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土石流防災整備(21%)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1. 系統檢測有1戶空號。 2. 電話抽測2戶正確。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水務局 | 1. 龜山區無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2. 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圖面已更新。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 | 土石流自主防災規劃(27%)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1. 土石流防災專員有參與相關宣導及演練。 2. 通訊錄已更新。 3. 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並分送保全戶。 4. 建議除配合本會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外，亦能編列經費輔導社區。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 4. 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12%)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農業處 | 部分資料過時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6%)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 1. 建議縣府自行編列防災經費 2. 缺乏自評資料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8%) |
| 二 | 土石流平時整備(24%) |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建議辦理轄內災害業務承辦及村里長之教育訓練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土石流防災整備(21%)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1. 抽查部分一處人員有誤，另外部分電話空號未處理 2. 部分保全清冊校核資料異常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農業處 | 均已完成更新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 | 土石流自主防災規劃(27%)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建議可自行編列經費進行自主防災社區後續維護及聯繫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 4. 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12%)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水利城鄉處 |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6%)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 1. 建議縣府自行編列防災經費 2. 自評時建議加重實際抽驗比重，勿僅評書面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8%) |
| 二 | 土石流平時整備(24%) |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建議辦理轄內災害業務承辦及村里長之教育訓練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土石流防災整備(21%)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抽查部分人員資料有誤，另外整備系統內仍有電話空號未校核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水利城鄉處 | 均已完成更新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 | 土石流自主防災規劃(27%)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1. 建議可自行編列經費進行自主防災社區後續維護及聯繫 2. 整備系統上災情通報通訊錄請更新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 4. 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12%)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農業處 | 均已更新相關資料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6%)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 1. 建議縣府自行編列防災經費 2. 縣府先行辦理自評值得加許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8%) |
| 二 | 土石流平時整備(24%) |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 建議加強輔導公所依限完成計畫更新校核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1. 部分公所自主檢查完成時間稍晚 2. 村里長參與率可再提高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土石流防災整備(21%)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抽查部分一處人員有誤一處性別誤植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農業處 | 均已完成更新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 | 土石流自主防災規劃(27%)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建議可自行編列經費進行自主防災社區後續維護及聯繫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 4. 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12%)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水利處 | 均已更新相關資料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6%)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 1. 建議縣府自行編列防災經費 2. 建議縣府先行辦理自評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8%) |
| 二 | 土石流平時整備(24%) |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 建議輔導公所於期限前完成計畫校核更新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1. 部分公所自主檢查完成時間稍晚 2. 村里長參與率可再提高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土石流防災整備(21%)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抽查部分均正確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水利處 | 均已完成更新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 | 土石流自主防災規劃(27%)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建議可自行編列經費進行自主防災社區後續維護及聯繫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 4. 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12%)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水利處 | 均已更新相關資料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6%)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 1. 建議縣府自行編列防災經費  2. 缺乏自評資料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8%) |
| 二 | 土石流平時整備(24%) |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村里長參與率可再提高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土石流防災整備(21%)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1. 抽查資料有誤  2. 整備系統內空號尚未處理  3. 保全清冊部分資料尚未校核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水利處 | 均已完成更新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 | 土石流自主防災規劃(27%)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建議可自行編列經費進行自主防災社區後續維護及聯繫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 4. 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12%)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水利處 | 均已更新相關資料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6%)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 1. 建議縣府自行編列防災經費 2. 缺少自評書面資料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8%) |
| 二 | 土石流平時整備(24%) |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村里長參與率可再提高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土石流防災整備(21%)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部分空號尚未處理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水利處 | 均已完成更新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 | 土石流自主防災規劃(27%)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建議可自行編列經費進行自主防災社區後續維護及聯繫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 4. 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農業局  農業處  工務局  水務局  水利局  水利處  水利資源處  水利城鄉處 | 均已更新相關資料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 1. 縣府自行編列防災經費值得嘉許 2. 建議縣府先行辦理自評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8%) |
| 二 | 平時整備 |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部分公所自主檢查完成時間稍晚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防災整備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抽查部分一處人員有誤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農業局  農業處  工務局  水務局  水利局  水利處  水利資源處  水利城鄉處 | 均已完成更新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 | 自主防災規劃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 4. 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12%)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產業發展處 | 1. 災害防救相關計畫缺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資料，但已簽准更新計畫。 2. 未見災害記錄相關資料及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資料。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6%)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 1. 除向本會申請經費外，有自行編列相關經費執行。 2. 各項經費執行情形符合進度，已督導各山坡地鄉（鎮）公所相關業務，惟未陳列督導紀錄，但陳列疏散避難民眾簽收資料。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8%) |
| 二 | 土石流平時整備(24%) |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 1. 行文督導並現地訪評所屬區公所。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1. 已依期限於汛期完成自主檢查。 2. 未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僅辦理社區土石流防災宣導時，各相關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有參與。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土石流防災整備(21%)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1. 電話抽查2戶皆正確。 2. 有自行電話抽測及查核，並列冊抽測情形，並送內政部備查。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產業發展處 | 1. 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但未編列經費定期演練。 2. 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圖面已更新。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 | 土石流自主防災規劃(27%)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1. 有邀請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相關宣導及演練。 2. 通訊錄已更新。 3. 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並分送保全戶。。 4. 僅配合本會建立自主防災社區，餘未編經費推動社區自主防災。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 4. 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12%)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農業處 | 1. 103年修訂災害防救計畫已依本局函文更新潛勢溪流資料。 2. 計畫已更新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但未更新災害紀錄相關資料。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6%)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 1. 未編列自籌經費，僅向本會申請經費。 2. 部分公所經費執行進度落後，有進行督導，惟未陳列督導紀錄，無法追蹤後續公所改善情形。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8%) |
| 二 | 土石流平時整備(24%) |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 1. 行文督導並現地訪評所屬區公所。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1. 已依期限於汛期完成自主檢查。 2. 除積極參加本會辦理教育訓練外，另針對所屬公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土石流防災整備(21%)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1. 經抽查2戶，惟其中一戶居民未收到疏散避難圖。 2. 有自行電話抽測及查核，但未列冊抽測情形。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農業處 | 1. 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但未編列經費定期演練。 2. 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圖面已更新。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 土石流自主防災規劃(27%)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1. 有邀請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相關宣導及演練。 2. 通訊錄已更新。 3. 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並分送保全戶。 4. 僅配合本會建立自主防災社區，餘未編經費推動社區自主防災。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 4. 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12%)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農業處 | 1. 潛勢溪流數尚未更新完成，但已簽准更新計畫。 2. 計畫已更新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但未更新災害紀錄相關資料。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6%)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 1. 除向本會申請經費外，有自行編列相關經費執行。 2. 各項經費執行情形符合進度。行文督導，但無現地訪評所屬區公所，建議補充。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8%) |
| 二 | 土石流平時整備(24%) |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 行文督導，但無現地訪評所屬區公所。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1. 部分公所103年未於防汛前完成。 2. 除積極參加本會辦理教育訓練外，另針對所屬公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土石流防災整備(21%)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1. 經抽查2戶，惟其中一戶居民不知疏散避難圖。 2. 有自行電話抽測及查核，但未列冊抽測情形。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農業處 | 1. 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但未編列經費定期演練。 2. 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圖面已更新。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 | 土石流自主防災規劃(27%)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1. 有邀請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相關宣導及演練。 2. 通訊錄已更新。 3. 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並分送保全戶。 4. 僅配合本會建立自主防災社區，餘未編經費推動社區自主防災。。 5. 有列編經費推動社區自主防災，但推動方式應再加強。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 4. 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12%)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農業處 | 1. 有定期檢討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訂定土石流應變作業手冊。 2. 計畫已更新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但未更新災害紀錄相關資料。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6%)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 1. 除向本會申請經費外，有自行編列相關經費執行。 2. 各項經費執行情形符合進度，有進行督導，惟未陳列督導紀錄，無法追蹤後續公所改善情形。。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8%) |
| 二 | 土石流平時整備(24%) |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 行文督導並現地訪評所屬區公所。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1. 已依期限於汛期完成自主檢查。 2. 未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僅辦理社區土石流防災宣導時，各相關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有參與。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土石流防災整備(21%)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1. 經抽查2戶，惟其中一戶居民不知道疏散避難圖。 2. 有自行電話抽測及查核，但未列冊抽測情形。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農業處 | 1. 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但未編列經費定期演練。 2. 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圖面已更新。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 | 土石流自主防災規劃(27%)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1. 有邀請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相關宣導及演練。 2. 通訊錄已更新。 3. 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並分送保全戶。 4. 僅配合本會建立自主防災社區，餘未編經費推動社區自主防災。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 4. 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

行政院原民會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 1.是否配合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各項業務? (10%)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 一、優點：  (一)設置轄內各區坡地致災原因總表，對防救災害期間掌握轄內原鄉地區災情，甚有助益。  (二)於風災前，預置機具進駐轄內原鄉地區，對於搶通部落聯外道路，甚有助益。  (三)經檢討已建置茂林區萬山里避難屋，改善目前遠途避災之不便，對提高避災效率甚有助益。  二、建議:  (一)有關疏散撤離工作，醫療老弱居民之資料已建立完備，建請建立總表，以加速疏散撤離作業。  (二)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建立輪值班表，賦予任務填報EMIS，俾利災害發生時，迅速通報並提供救援。 |
|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保括淹水、坡地災害、土石流、易形成孤島區)? (10%) |
| 3.是否於進駐期間確實掌握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及災情)，並通報處理狀況(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20%) | 1.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等方式）? (10%) |
| 2.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 (10%) |
|
| 三 | 收容與整備(15%) | 1.是否定期檢查收容設備(包括消防、水電及收容空間)? (8%) |
| 2.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時物資籌募管理機制?(7%)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 1.是否部署應變器材? (5%) |
| 2.是否建立易致災地區封路管理機制? (5%) |
| 五 | 自主防災規劃（15%） | 1.是否辦理防災宣導或演練? (10%) |
| 2.是否定期檢討防災地圖? (5%) |
| 六 | 綜合（10%） | 創新及特定作為?（10%）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 1.是否配合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各項業務? (10%)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 一、優點：  (一)創新作為多元，能充分運用現代科技，傳達防救災訊息於民眾日常生活中常見之地區、工具(如電視、網路、電話、手機、衛生所、清潔車隊、商家、節慶活動)，對防救災工作，甚有助益。  (二)首創烏來區政雲防災管理平台，利用平台儲存管理數據及相關圖資，在有限的人員及資源下達到有效防災管理。  二、建議：  (一)有關疏散撤離工作，醫療老弱居民之資料已建立完備，建請建立總表，以加速疏散撤離作業。  (二)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建立輪值班表，賦予任務填報EMIS，俾利災害發生時，迅速通報並提供救援。 |
|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保括淹水、坡地災害、土石流、易形成孤島區)? (10%) |
| 3.是否於進駐期間確實掌握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及災情)，並通報處理狀況(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20%) | 1.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等方式）? (10%) |
| 2.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 (10%) |
|
| 三 | 收容與整備(15%) | 1.是否定期檢查收容設備(包括消防、水電及收容空間)? (8%) |
| 2.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時物資籌募管理機制?(7%)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 1.是否部署應變器材? (5%) |
| 2.是否建立易致災地區封路管理機制? (5%) |
| 五 | 自主防災規劃（15%） | 1.是否辦理防災宣導或演練? (10%) |
| 2.是否定期檢討防災地圖? (5%) |
| 六 | 綜合（10%） | 創新及特定作為?（10%）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 1.是否配合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各項業務? (10%)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 一、優點:  (一)建置和平區災民救濟站物資管理及運送要領、易致災區域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並繪製物資運送動線，分有路運及空運兩種運補機制，有效提供災區民眾救援物資。  (二)消防局建置和平區環山部落自動消防栓，亦針對當地居民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原鄉地區災害處置應變能力，為其創新作為。  (三)協調國軍建立和平區梨山里、平等里支援協助救災作業機制，對強化原鄉地區救援能力，甚有助益。  二、建議:  (一)有關疏散撤離工作，醫療老弱居民之資料已建立完備，建請建立總表，以加速疏散撤離作業。  (二)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建立輪值班表，賦予任務填報EMIS，俾利災害發生時，迅速通報並提供救援。 |
|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保括淹水、坡地災害、土石流、易形成孤島區)? (10%) |
| 3.是否於進駐期間確實掌握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及災情)，並通報處理狀況(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20%) | 1.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等方式）? (10%) |
| 2.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 (10%) |
|
| 三 | 收容與整備(15%) | 1.是否定期檢查收容設備(包括消防、水電及收容空間)? (8%) |
| 2.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時物資籌募管理機制?(7%)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 1.是否部署應變器材? (5%) |
| 2.是否建立易致災地區封路管理機制? (5%) |
| 五 | 自主防災規劃（15%） | 1.是否辦理防災宣導或演練? (10%) |
| 2.是否定期檢討防災地圖? (5%) |
| 六 | 綜合（10%） | 創新及特定作為?（10%） |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 1.是否配合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各項業務? (10%)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 一、優點:  (一)建置復興鄉緊急救災系統專用無線電，提升原住民族地區應變處置能力。  (二)針對轄內復興鄉鄰近活動斷層分布資料、坡地歷史災害資料蒐集及土石流潛勢溪流追蹤進行調查分析，對災害防救業務推動甚有助益。  二、建議:  (一)有關疏散撤離工作，醫療老弱居民之資料已建立完備，建請建立總表，以加速疏散撤離作業。  (二)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建立輪值班表，賦予任務填報EMIS，俾利災害發生時，迅速通報並提供救援。 |
|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保括淹水、坡地災害、土石流、易形成孤島區)? (10%) |
| 3.是否於進駐期間確實掌握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及災情)，並通報處理狀況(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20%) | 1.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等方式）? (10%) |
| 2.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 (10%) |
|
| 三 | 收容與整備(15%) | 1.是否定期檢查收容設備(包括消防、水電及收容空間)? (8%) |
| 2.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時物資籌募管理機制?(7%)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 1.是否部署應變器材? (5%) |
| 2.是否建立易致災地區封路管理機制? (5%) |
| 五 | 自主防災規劃（15%） | 1.是否辦理防災宣導或演練? (10%) |
| 2.是否定期檢討防災地圖? (5%) |
| 六 | 綜合（10%） | 創新及特定作為?（10%）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 1.是否配合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各項業務? (10%)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 一、優點：  (一)五峰鄉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期間，有關EMIS緊急應變輪值班表及任務分工詳盡，對災害防救甚有助益。  (二)有關消防局先行勘查尖石鄉、五峰鄉直升機空投起降點，建置相關清冊及製作圖資部分，為其創新作為。  (三)尖石鄉公所詳細調查轄區內災害潛勢區域中有關易形成孤島地區易致災原因、收容安置所位置及災害影響戶數，對於部落防救工作甚有助益。  二、建議:  (一)有關疏散撤離工作，弱勢族群之資料已建立完備，建請建立總表，以加速疏散撤離作業。  (二)貴縣關西鎮屬原住民族地區，建議應將關西鎮納入原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 |
|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保括淹水、坡地災害、土石流、易形成孤島區)? (10%) |
| 3.是否於進駐期間確實掌握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及災情)，並通報處理狀況(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20%) | 1.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等方式）? (10%) |
| 2.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 (10%) |
|
| 三 | 收容與整備(15%) | 1.是否定期檢查收容設備(包括消防、水電及收容空間)? (8%) |
| 2.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時物資籌募管理機制?(7%)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 1.是否部署應變器材? (5%) |
| 2.是否建立易致災地區封路管理機制? (5%) |
| 五 | 自主防災規劃（15%） | 1.是否辦理防災宣導或演練? (10%) |
| 2.是否定期檢討防災地圖? (5%) |
| 六 | 綜合（10%） | 創新及特定作為?（10%）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 1.是否配合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各項業務? (10%)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 一、優點:  於警報發佈時，重機械預置於偏遠及易形成孤島部落，對於搶通部落聯外道路，甚有助益。  二、建議:  (一)貴縣獅潭鄉屬原住民族地區，建議應將獅潭鄉資料納入原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  (二)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建立輪值班表，賦予任務填報EMIS，俾利災害發生時，迅速通報並提供救援。  (三)有關疏散撤離工作，弱勢族群之資料已建立完備，建請建立總表，以加速疏散撤離作業。 |
|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保括淹水、坡地災害、土石流、易形成孤島區)? (10%) |
| 3.是否於進駐期間確實掌握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及災情)，並通報處理狀況(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20%) | 1.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等方式）? (10%) |
| 2.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 (10%) |
|
| 三 | 收容與整備(15%) | 1.是否定期檢查收容設備(包括消防、水電及收容空間)? (8%) |
| 2.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時物資籌募管理機制?(7%)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 1.是否部署應變器材? (5%) |
| 2.是否建立易致災地區封路管理機制? (5%) |
| 五 | 自主防災規劃（15%） | 1.是否辦理防災宣導或演練? (10%) |
| 2.是否定期檢討防災地圖? (5%) |
| 六 | 綜合（10%） | 創新及特定作為?（10%）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 1.是否配合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各項業務? (10%)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 一、優點:  (一)原鄉地區建置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提升原住民族地區應變處置能力。  (二)對於原住民族地區鄉鎮(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公所)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對防救災整備工作甚有助益。  二、建議:  (一)建請掌握轄區內15條原住民族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確保部落族人生命安全。  (二)有關疏散撤離工作，弱勢族群之資料已建立完備，建請建立總表，以加速疏散撤離作業。 |
|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保括淹水、坡地災害、土石流、易形成孤島區)? (10%) |
| 3.是否於進駐期間確實掌握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及災情)，並通報處理狀況(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20%) | 1.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等方式）? (10%) |
| 2.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 (10%) |
|
| 三 | 收容與整備(15%) | 1.是否定期檢查收容設備(包括消防、水電及收容空間)? (8%) |
| 2.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時物資籌募管理機制?(7%)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 1.是否部署應變器材? (5%) |
| 2.是否建立易致災地區封路管理機制? (5%) |
| 五 | 自主防災規劃（15%） | 1.是否辦理防災宣導或演練? (10%) |
| 2.是否定期檢討防災地圖? (5%) |
| 六 | 綜合（10%） | 創新及特定作為?（10%）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 1.是否配合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各項業務? (10%)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 一、優點:  (一)建立各災害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並彙整弱勢族群名冊及總表，對加速處理疏散撤離工作甚有助益。  (二)對各淹水潛勢地區進行點位分析、分類分級，並列有保全計畫及器材資源，對防救災工作甚有助益。  二、建議：  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建立輪值班表，賦予任務填報EMIS，俾利災害發生時，迅速通報並提供救援。 |
|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保括淹水、坡地災害、土石流、易形成孤島區)? (10%) |
| 3.是否於進駐期間確實掌握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及災情)，並通報處理狀況(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20%) | 1.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等方式）? (10%) |
| 2.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 (10%) |
|
| 三 | 收容與整備(15%) | 1.是否定期檢查收容設備(包括消防、水電及收容空間)? (8%) |
| 2.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時物資籌募管理機制?(7%)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 1.是否部署應變器材? (5%) |
| 2.是否建立易致災地區封路管理機制? (5%) |
| 五 | 自主防災規劃（15%） | 1.是否辦理防災宣導或演練? (10%) |
| 2.是否定期檢討防災地圖? (5%) |
| 六 | 綜合（10%） | 創新及特定作為?（10%）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 1.是否配合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各項業務? (10%)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 一、優點:  (一)針對轄內原鄉地區潛在大規模崩塌地進行調查分析，包括具潛在大規模崩塌之面積、保全戶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數量，對災害防救業務推動甚有助益。  (二)建立物資整備及災時物資籌募管理機制，如物資啟動時機、退場機制、工作職掌及分組、物資站設置地點、物資配送等，俾利災害應變期間，有效提供災區民眾救援物資。  (三)除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更建立疏散撤離安置系統，掌握常住人口清冊。  二、建議：  (一)有關疏散撤離工作，弱勢族群之資料已建立完備，建請建立總表，以加速疏散撤離作業。  (二)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建立輪值班表，賦予任務填報EMIS，俾利災害發生時，迅速通報並提供救援。 |
|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保括淹水、坡地災害、土石流、易形成孤島區)? (10%) |
| 3.是否於進駐期間確實掌握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及災情)，並通報處理狀況(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20%) | 1.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等方式）? (10%) |
| 2.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 (10%) |
|
| 三 | 收容與整備(15%) | 1.是否定期檢查收容設備(包括消防、水電及收容空間)? (8%) |
| 2.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時物資籌募管理機制?(7%)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 1.是否部署應變器材? (5%) |
| 2.是否建立易致災地區封路管理機制? (5%) |
| 五 | 自主防災規劃（15%） | 1.是否辦理防災宣導或演練? (10%) |
| 2.是否定期檢討防災地圖? (5%) |
| 六 | 綜合（10%） | 創新及特定作為?（10%）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 1.是否配合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各項業務? (10%)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 一、優點:  運用中央氣象局及科技中心資料，協力團隊台東大學建立災害地理資訊預警系統，更新各鄉各村里防災地圖，並建置避難地圖網站，對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甚有助益。  二、建議:  (一)有關疏散撤離工作，弱勢族群之資料已建立完備，建請建立總表，以加速疏散撤離作業。  (二)由於臺東縣16鄉鎮市除綠島鄉外，餘15鄉鎮市均屬原鄉，當應變中心開設時，原民處雖均有進駐，惟防救災任務與其他局處有重疊之處，建請參照本會進駐中央應變中心時參與之五群組情資研判、災情查報、交通工程（部落聯外道路125條其中臺東21條）、疏散撤離組、收容安置組等五組，依地方特性及地方負責、中央支援原則，儘速就權責予以定位。 |
|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保括淹水、坡地災害、土石流、易形成孤島區)? (10%) |
| 3.是否於進駐期間確實掌握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及災情)，並通報處理狀況(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20%) | 1.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等方式）? (10%) |
| 2.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 (10%) |
|
| 三 | 收容與整備(15%) | 1.是否定期檢查收容設備(包括消防、水電及收容空間)? (8%) |
| 2.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時物資籌募管理機制?(7%)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 1.是否部署應變器材? (5%) |
| 2.是否建立易致災地區封路管理機制? (5%) |
| 五 | 自主防災規劃（15%） | 1.是否辦理防災宣導或演練? (10%) |
| 2.是否定期檢討防災地圖? (5%) |
| 六 | 綜合（10%） | 創新及特定作為?（10%）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 1.是否配合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各項業務? (10%)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 一、優點:  由於蘇力颱風及麥德姆颱風造成秀林鄉及萬榮鄉地區非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野溪溢流，鑒此，萬榮鄉於該鄉八條野溪在水保局協助下，亦劃定保全戶納入防救體系，值得嘉許。  二、建議：  (一)建請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及科技中心資訊，就強降雨地區加強警戒隨時防救。  (二)花蓮縣13鄉鎮市全是原鄉地區，當花蓮縣開設應變中心時，原民處雖有進駐，惟防救災任務與其他局處有重疊之處，建請參照本會進駐中央應變中心時參與之五群組情資研判、災情查報、交通工程（部落聯外道路125條其中花蓮8條）、疏散撤離組、收容安置組等五組，依地方特性及地方負責、中央支援原則，儘速就權責予以定位。 |
|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保括淹水、坡地災害、土石流、易形成孤島區)? (10%) |
| 3.是否於進駐期間確實掌握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及災情)，並通報處理狀況(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20%) | 1.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等方式）? (10%) |
| 2.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 (10%) |
|
| 三 | 收容與整備(15%) | 1.是否定期檢查收容設備(包括消防、水電及收容空間)? (8%) |
| 2.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時物資籌募管理機制?(7%)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 1.是否部署應變器材? (5%) |
| 2.是否建立易致災地區封路管理機制? (5%) |
| 五 | 自主防災規劃（15%） | 1.是否辦理防災宣導或演練? (10%) |
| 2.是否定期檢討防災地圖? (5%) |
| 六 | 綜合（10%） | 創新及特定作為?（10%）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 1.是否配合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各項業務? (10%)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 一、優點:  (一)對於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大同鄉、南澳鄉公所)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對防救災整備工作甚有助益。  (二)於警報發佈時，重機械及醫療團隊預置於偏遠及易形成孤島部落，對於搶通部落聯外道路，及提供醫療救助甚有助益。  二、建議:  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建立輪值班表，賦予任務填報EMIS，俾利災害發生時，迅速通報並提供救援。 |
|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保括淹水、坡地災害、土石流、易形成孤島區)? (10%) |
| 3.是否於進駐期間確實掌握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及災情)，並通報處理狀況(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20%) | 1.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等方式）? (10%) |
| 2.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 (10%) |
|
| 三 | 收容與整備(15%) | 1.是否定期檢查收容設備(包括消防、水電及收容空間)? (8%) |
| 2.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時物資籌募管理機制?(7%)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 1.是否部署應變器材? (5%) |
| 2.是否建立易致災地區封路管理機制? (5%) |
| 五 | 自主防災規劃（15%） | 1.是否辦理防災宣導或演練? (10%) |
| 2.是否定期檢討防災地圖? (5%) |
| 六 | 綜合（10%） | 創新及特定作為?（10%）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30%） | 1.陳述分析研判的編組及其功能與運作（10%）  2.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  3.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分析研判編組成員業務經驗、專業程度完整，除了聘任臺大團隊做專業的協助，市府團隊亦聘任專職氣象專業人員處理情資研判事宜。 2. 臺北市災防團隊詳實紀錄應變過程，並針對指揮官裁定事項，確實列管追蹤；團隊擬定應變作業事項符合情境需求，具操作性。 3. 檢討會議結果顯示，臺北市府對於應變作業有確切檢討紀錄，並據以追蹤列管。 |
| 二 |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20%） | 1.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  2.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 （10%）  3.應變期間，資訊發布的機制（民眾）？（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臺北市針對應變作業需求，建置相對應的系統，作為應變作業、災情蒐整傳遞、警戒公告等等功能使用，系統的穩定性與功能符合市府的需求，惟與中央CEOC的資訊傳遞並非採用介接即時溝通，而是以檔案上傳的方式處理，其效能仍待考驗。 2. 有建立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提供民眾即時氣象資料，如颱風、雨量、水位及抽水站等資訊，當達到警戒值時，系統將資訊有效統整簡化，透過電子地圖方式提供各層級使用者有效的警示資訊，並提供測站列表及測站定位之功能。 3. 透過多元服務管道（如愛臺北市政雲服務、MOTA趣遊臺北地圖、MOD市政宅急便、「智慧臺北幸福生活」Facebook官方粉絲團等）提供相關防災資訊，另以新聞稿、電臺插播、電視臺跑馬燈、捷運跑馬燈、市府Line官方帳號、警察及消防單位廣播宣導或召開記者會方式等發布災害應變資訊。另外，聽障人士可利用Skype或Line等即時通訊軟體詢問，及由手語視訊話務人員提供諮詢或其他相關服務。臺北電臺於應變中心開設時，將全天候24小時播放最新災害處理進度及相關政策宣導。 |
| 三 |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 1.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  3.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  4.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工務局水利處為提醒市民及相關機關，減少積水災害，每年於防汛期前檢討評估市區易積水地點，並於該處網站建置「市區易發生積水地點之參考」。 |
| 四 | 計畫（10%） |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 （10%） | 災防辦公室 | 颱洪災害、坡地（土石流）災害、地震災害與毒化災害皆有災害規模設定與擬定相關對策。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30%） | 1.陳述分析研判的編組及其功能與運作（10%）  2.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  3.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僅針對應變作業指揮官決策事項，進行追蹤管考，未針對應變作業進行輿情反應分析、操作問題檢討與精進，建議歷次應變宜針對應變歷程、應變作為、災情查報、輿情反應、問題分析等，進行建檔，並呈報與指揮官，研擬改善對策與作為，並據以追蹤管考。 |
| 二 |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20%） | 1.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  2.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 （10%）  3.應變期間，資訊發布的機制（民眾）？（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高雄市建置「防救災資通訊輔助決策整合平臺」，將警察局、水利局、交通局…等相關單位之資訊，導入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視）訊平臺，交通局即時交通資訊共249支CCTV、水利局水情中心即時監控現有49座截流、抽水站、39處水位監測、71座即時影像監視等資訊及警察局視訊傳輸中心路口共1萬5千多支路口監視器，可立即提供即時影像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供救災指揮決策參考。 2. 成立社區防汛隊幹部強化災情查報，透過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提供資訊，加強民眾互助自助的能力。 3. 針對高關懷族群（安養、社福、身障機構），宜建立溝通、警戒通知、協助機制。 4. 應變作業災情的查通報，皆仰賴EMIS，建議進行在EMIS當機的情境下，查通報如何作業之想定。 |
| 三 |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 1.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  3.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  4.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國立高雄大學已完成高雄市淹水易致災區域調查及分析報告、高雄市坡地易致災區域調查及分析報告，作為減災規劃參考，建議市府持續支持相關資料蒐集與維護。 |
| 四 | 計畫（10%） |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 （10%） | 災防辦公室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按照不同災害類別，設定情境，進行評估，擬定對策。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30%） | 1.陳述分析研判的編組及其功能與運作（10%）  2.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  3.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聘任專職專任氣象專業背景人員3人、防減災工程背景5人，於災害防救辦公室的編制內。 2. 應變作業執行內容完整且詳細，具操作性確切可行。 |
| 二 |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20%） | 1.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  2.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 （10%）  3.應變期間，資訊發布的機制（民眾）？（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針對資訊共享與訊息傳遞的需求，建立多元的資訊溝通與傳遞途徑，確保資訊的有效傳遞。 2. 於102年度，主動提供淹水潛勢圖資、坡地危害度潛勢圖資予NCDR整合，更加符合實際情形以提升運用性。 3. 對於各項資源共享、天氣資訊及各項災情傳遞管道多元，且皆有良好的運作機制，並律定相關運用機制。 4. 應變作業災情的查通報，皆仰賴系統的運作，建議進行在系統當機或通訊中斷的情境下，查通報如何作業之想定。 |
| 三 |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 1.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  3.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  4.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地下管線、地震潛勢等。 |
| 四 | 計畫（10%） |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 （10%） | 災防辦公室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首篇緒論的內容，建議與市府政策結合，反應市府政策的達成，在災害防救作為的目標與規劃。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30%） | 1.陳述分析研判的編組及其功能與運作（10%）  2.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  3.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臺中氣象站人員進駐；水利局委託民間氣象公司（天氣風險公司）。 2. 每次應變作業協調會議，皆有如實紀錄，決議事項，皆有紀錄可考。 3. 應變作業協調會議召開次數有可討論之處，以102年蘇力颱風為例，受到蘇力颱風影響，臺中市災情統計，淹水地區133處、道路坍方10處、電力受損54處、人員受困2人，路樹倒塌397棵、土石崩落29處、危險招牌廣告物87件、圍籬倒塌56處、路面積水118處、土石流3處、電線桿毀損6件等，總計災害案件1136件。受傷人數23人，其中4人重傷、19人輕傷。颱風造成的災害事件多而繁雜，而業務協調會議僅於啟動應變階段召開一次， 顯示應變中心協調、管理、追蹤等作業方式有討論的空間。 4. EOC應變會議紀錄呈現，各局處的報告內容大都陳述整備情形，未能針對可能的災況，研提對策與處置作為，未能達成「為指而參」的目的。 |
| 二 |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20%） | 1.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  2.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 （10%）  3.應變期間，資訊發布的機制（民眾）？（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善於應用中央所提供的災害管理平臺，並針對自身條件，規劃適合使用的資訊管理平臺。 |
| 三 |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 1.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  3.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  4.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已針對淹水、坡地、地震、交通事故、毒化災、森林火災等等，進行潛勢分析評估危害，並據以研訂對策。 2. 針對地下道淹水地區，有擬定對策，並落實完成。 3. 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有進行危害評估，並研擬對策，據以實施。 |
| 四 | 計畫（10%） |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 （10%） | 災防辦公室 | * +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僅針對風水災有總結臺中市的災害特性，其他災害，如地震、坡地災害、火災等，尚未有其特性的描述，建議未來補充。       2. 建議針對轄內各區，協助評估其災害特性，可能的災害及範圍。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30%） | 1.陳述分析研判的編組及其功能與運作（10%）  2.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  3.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災害應變中心宣布解除後，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之會議決議紀錄，並編輯專案報告書。 2. 災害事件過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解除，配合市政會議最近一次開會時間，由災害防救辦公室、水利局或消防局提出應應處置作為及檢討報告，市長做精進對策之裁示，裁指示內容納入追蹤並請相關單位於期限內提出改善說明後解除列管，將後續辦理情形由各機關自行列管並辦理補強工作，皆有正式的報告文件可查。 |
| 二 |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20%） | 1.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  2.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 （10%）  3.應變期間，資訊發布的機制（民眾）？（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善於應用現有資源，並針對需求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並應用EMIS與中央部會的資訊平臺，達成災害資訊管理的目的，迅速地呈現災情、警戒資訊提供民眾參考。 |
| 三 |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 1.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  3.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  4.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針對毒化災的應變，考量利用海陸交通運送毒性化學物質的機會大增，臺南市政府於103年在安平港對毒性化學物質暨空氣汙染事件災害舉辦緊急應變演練，值得肯定。 2. 災害潛勢資料的應用，不能僅限於應變及整備作業，災防辦宜規劃將潛勢資料資料應用於減災規劃，如都市規劃、重要工程設施規劃、土地使用核定等作業。 |
| 四 | 計畫（10%） |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 （10%） | 災防辦公室 | * + - 1. 針對火災，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有劃定高危險特定區域，並據以進行建物火災搶救演練實施計畫，了解並提升本市高危險特定區域及建物火災搶救效能。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首篇緒論的內容，建議與市府政策結合，反應市府政策的達成，在災害防救作為的目標與規劃。 |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30%） | 1.陳述分析研判的編組及其功能與運作（10%）  2.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  3.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因應短時劇烈降雨之情況劇增，專案委託專業氣象團隊（天氣風險公司）於颱風及豪雨時期取得最新氣象、水文等訊息，以進行災害研判與應變。 2. 應變作業編組依功能編組分為5群12組，實際運作，還是由各局處室報告，建議落實功能編組，提升應變作業會報的效能。 3. 現階段氣象資訊的分析與研判，係由協力團隊、天氣風險公司協助，建議規劃培訓專職人員，透過輔助系統（如NCDR決策輔助系統、天氣與氣候監測系統）的協助，提升縣府團隊氣象風險評估的能力。 4. 應變結束後，縣府透過縣政會議提案檢討，提報改善事項納入追蹤，另有會議報告說明改善情形。 |
| 二 |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20%） | 1.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  2.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 （10%）  3.應變期間，資訊發布的機制（民眾）？（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在資訊的整合上，桃園縣將轄區易致災區域地點、各種災害潛勢圖、各式防救災據點、各項防救災資源分布、防救災道路，經由google地圖等圖層化的資訊展示，提供使用者迅速瞭解各項資訊之空間關係；資訊的整合應用於汛期排水系統清淤執行進度之管控，缺水時期供水點之配置規劃，包含電力、電信、自來水、油料、瓦斯等管線系統均數化至平臺中，備各單位使用。 2. 運用手機App軟體Line運作進行防救災訊息傳遞，並實際運作於災情查報及防救災工作。同時各鄉鎮公所為所有村里長配置平板電腦並設置Line群組，以作為為平常政令宣導與災時災情查通報之用。 3. 強化高災害潛勢地區防救災資通訊多元途徑，復興鄉之「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核准全國第一個有合法執照之徧鄉遠山地區防救災緊急無線電系統。 |
| 三 |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 1.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  3.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  4.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易致災資料建置，有效降低災害次數，如「桃園縣轄道路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在各單位努力下，縣內A1事故死亡人數從95年之264人，至99年下降至138人，100年更降至125人，5年間累計減少死亡人數達139人，減少比率達52.6 %。另其他如淹水、土石流與坡地災害與化災等皆已進行災點位置記錄並置於防救災平臺，由各主管機關以專案方式進行致災原因分析，研擬可行之減災手段進行改善。 2. 災害潛勢圖資廣泛地應用於各局處室，包括：城鄉發展局、水務局、社會局、民政局、交通局、警察局及消防局等，其應用內容有：都市計畫規劃變更參考（城鄉局）、水災保全及水土保持計畫（水務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辦）、收容場所規劃（社會局）、防災公園規劃（城鄉局）、避難路線圖繪製（消防局）等。 |
| 四 | 計畫（10%） |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 （10%） | 災防辦公室 | 桃園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皆依據一定之災害情境想定、模擬或歷史災害評估結果（無法模擬者），進行災害潛勢分析、衝擊分析及災損評估等考量。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30%） | 1.陳述分析研判的編組及其功能與運作（10%）  2.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  3.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分析研判成員包含縣府團隊及中央大學團隊。 |
| 二 |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20%） | 1.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  2.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 （10%）  3.應變期間，資訊發布的機制（民眾）？（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已建立供縣內運用之資訊平臺，惟本平臺目前放置於中央大學，後續建議建立備援分流機制。 2. 有鑑於CCTV於防災應用逐漸普遍，建議於災害應變期間可以納入參考警政CCTV，以增加即時現地觀測，輔助指揮官決策。 |
| 三 |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 1.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  3.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  4.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資料庫目前放置於中央大學，建議應於縣內建置一套。 2. 對於所建立之平臺並無記錄何人使用，對於資料應用狀況不甚了解，建議針對縣內平臺可以設計相關圖資使用記錄，及定時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各項資料申請使用狀況，作為未來改進方向。 3. 針對各項資料使用建議應記錄使用狀況，已掌握使用者需求。另也建議定期進行調查使用者使用意見。 |
| 四 | 計畫（10%） |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 （10%） | 災防辦公室 | 情境想定中分析應變能量的需求值得各縣市參考。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30%） | 1.陳述分析研判的編組及其功能與運作（10%）  2.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  3.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在氣象資訊的研判方面，目前為中央大學支援，建議也可以與當地氣象站合作。 |
| 二 |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20%） | 1.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  2.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 （10%）  3.應變期間，資訊發布的機制（民眾）？（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已建立供縣內運用之資訊平臺，惟本平臺目前放置於中央大學，後續建議建立備援分流機制。 |
| 三 |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 1.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  3.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  4.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資料庫目前放置於中央大學，建議應於縣內建置一套。 2. 針對各項資料使用建議應記錄使用狀況，已掌握使用者需求。另也建議定期進行調查使用者使用意見。 |
| 四 | 計畫（10%） |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 （10%） | 災防辦公室 | 颱洪、坡地、地震、毒化災有依據規模設定擬定相關對策，其中地震有提出分年工作重點。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30%） | 1.陳述分析研判的編組及其功能與運作（10%）  2.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  3.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建議可與鄰近氣象站合作，以增進氣象研判能力。 |
| 二 |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20%） | 1.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  2.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 （10%）  3.應變期間，資訊發布的機制（民眾）？（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強化運用縣內CCTV（含警政）協助災情查報，值得其他縣市參考。 |
| 三 |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 1.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  3.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  4.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圖資主要以颱洪災害為重，建議再補強地震等其他災害。 |
| 四 | 計畫（10%） |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 （10%） | 災防辦公室 | 建議納入莫拉克颱風後之災害資料進行情境想定。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30%） | 1.陳述分析研判的編組及其功能與運作（10%）  2.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  3.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分析研判成員包含縣府團隊及雲科大團隊（有氣象專業人員）。 |
| 二 |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20%） | 1.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  2.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 （10%）  3.應變期間，資訊發布的機制（民眾）？（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有提供App進行情資傳遞。 2. 已建立供縣內運用之資訊平臺，後續建議建立備援分流機制。 3. 有鑑於CCTV於防災應用逐漸普遍，建議於災害應變期間可以納入參考警政CCTV，以增加即時現地觀測，輔助指揮官決策。 |
| 三 |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 1.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  3.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  4.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針對各項資料使用建議應記錄使用狀況，已掌握使用者需求，另建議定期進行調查使用者使用意見。 |
| 四 | 計畫（10%） |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 （10%） | 災防辦公室 | 協力機構所完成的圖資主要應用於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各災害別第一小節的災害潛勢、規模設定篇內，並且將其細化至鄉鎮市，依據這些圖資完成斗六市等5個鄉鎮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30%） | 1.陳述分析研判的編組及其功能與運作（10%）  2.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  3.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分析研判成員包含縣府與高苑科技大學團隊。 |
| 二 |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20%） | 1.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  2.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 （10%）  3.應變期間，資訊發布的機制（民眾）？（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建議針對開發之App定期檢討需求是否符合民眾需求。 |
| 三 |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 1.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  3.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  4.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建議應建立縣府專屬之防災資料庫，包含蒐整相關圖資及文件，以供平時減災及災時應變應用參考。 2. 建議補強地震災害細部資料之整理。 |
| 四 | 計畫（10%） |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 （10%） | 災防辦公室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無針對災害狀況進行模擬並應用於情境想定。 2. 缺少地震歷史細部調查資料整理 3. 建議參考歷史災害及易致災等分析進行情境想定。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30%） | 1.陳述分析研判的編組及其功能與運作（10%）  2.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  3.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分析研判成員包含縣府團隊及屏科大團隊。 |
| 二 |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20%） | 1.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  2.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 （10%）  3.應變期間，資訊發布的機制（民眾）？（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應變情資共享涵蓋縣內各類資源如警政CCTV等。 2. 有建立平臺但未記錄誰應用哪些資料。 3. 已建立供縣內運用之資訊平臺，後續建議建立備援分流機制。 |
| 三 |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 1.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  3.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  4.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歷史資料為針對縣內開放，但無記錄何人使用。 2. 針對各項資料使用建議應記錄使用狀況，已掌握使用者需求，另建議定期進行調查使用者使用意見。 |
| 四 | 計畫（10%） |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 （10%） | 災防辦公室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包含各類災害情境想定及對策。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30%） | 1.陳述分析研判的編組及其功能與運作（10%）  2.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  3.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分析研判成員包含縣府團隊及雲科大團隊（含氣象專業人員）。 |
| 二 |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20%） | 1.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  2.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 （10%）  3.應變期間，資訊發布的機制（民眾）？（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無備援機制，建議相關資料平臺應於建立備援分流機制。 2. 有鑑於CCTV於防災應用逐漸普遍，建議於災害應變期間可以納入參考警政CCTV，以增加即時現地觀測，輔助指揮官決策。 |
| 三 |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 1.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  3.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  4.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已建立縣內本身相關歷史資料庫及平臺功查詢應用。 2. 對於所建立之平臺並無記錄何人使用，對於資料應用狀況不甚了解。 3. 建議針對縣內平臺可以設計相關圖資使用記錄，及定時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各項資料申請使用狀況，作為未來改進方向。 |
| 四 | 計畫（10%） |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 （10%） | 災防辦公室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的情境想定內容，均考量過去災害歷史、受災經驗及遵照災害損失評估而進行各項防救對策的擬定。另每年度災害發生後，隨即派員（主管局處、協力機構等）前往災區進行完整的調查，並將調查資料併入兩年修正一次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議部分。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30%） | 1.陳述分析研判的編組及其功能與運作（10%）  2.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  3.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分析研判成員包含基隆市災害主管局處、消防局、臺灣建築中心，以及基隆氣象站等，有氣象專業人員。 |
| 二 |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20%） | 1.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  2.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 （10%）  3.應變期間，資訊發布的機制（民眾）？（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市府承辦同仁自行建立網站、經營Facebook社群，提供各項災害資訊，值得肯定。 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開發天氣與氣候監測系統（<http://watch.ncdr.nat.gov.tw/>）可做為除決策輔助系統外，提供更多天氣水文資訊的掌握。 |
| 三 |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 1.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  3.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  4.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基隆位處北海岸地區，颱風影響期間對於災害預警不同於其他縣市，除山區坡地災害、市區淹水外，海岸地區的波浪、暴潮影響也須納入預警評估中。 2. 北海岸地質景觀特殊，多處被地質調查所劃定為落石潛在地區，對於民眾或是用路人須特別加強宣導，考慮封路以避免意外發生。 |
| 四 | 計畫（10%） |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 （10%） | 災防辦公室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情境設定不盡具體，且相關災防對策、整備作為與情境設定的連結不明顯。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30%） | 1.陳述分析研判的編組及其功能與運作（10%）  2.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  3.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透過災防辦定期會議提案後，納入追蹤事項，另有會議報告說明改善情形。 |
| 二 |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20%） | 1.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  2.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 （10%）  3.應變期間，資訊發布的機制（民眾）？（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建置App整合市區CCTV，尤其針對車行地下道部分，隨時監測是否有積水，水位是否高漲，必要時並派員封閉道路。 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開發天氣與氣候監測系統（<http://watch.ncdr.nat.gov.tw/>）可做為除決策輔助系統外，提供更多天氣水文資訊的掌握。 |
| 三 |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 1.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  3.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  4.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新竹市掌握各項災害潛勢，惟現有發給民眾的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仍未呈現災害潛勢，因應民眾需求，可以將災害潛勢標註於相關防災避難地圖中。 |
| 四 | 計畫（10%） |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 （10%） | 災防辦公室 | 1. 因應南寮地區為主要淹水地區，透過建置滯洪池改善淹水情況。 2. 新竹地區大型抽水站調度由消防局負責，可以在接獲淹水報案後，不需協調水利單位，直接調派抽水機作業，提升效能。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30%） | 1.陳述分析研判的編組及其功能與運作（10%）  2.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  3.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製作分析研判綜合建議，明確提出市府救災編組團隊及市民注意事項，並透過臉書「黃敏惠市長粉絲團」等網路管道宣導。 2. 嘉義市幅員小，災害單純，市府團隊與協力機構專業背景足以勝任。另外，雲林科技大學透過與嘉義市氣象站簽約，協助提供嘉義市氣象研判資訊。 |
| 二 |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20%） | 1.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  2.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 （10%）  3.應變期間，資訊發布的機制（民眾）？（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透過新的管道傳遞訊息（例如Facebook、Line），可以使各項訊息傳遞更為即時。 2. 市長粉絲團是傳遞災情資訊的重要管道之一，因應市長任期屆滿，市府團隊如何延續市長FB粉絲團人氣，傳遞各項災害訊息，應有因應對策。 3.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開發天氣與氣候監測系統（<http://watch.ncdr.nat.gov.tw/>）可做為除決策輔助系統外，提供更多天氣水文資訊的掌握。 |
| 三 |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 1.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  3.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  4.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資料庫的建構是委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負責管理維護，市府於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時，透過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進駐之方式，取得相關之圖資暨分析對策。 |
| 四 | 計畫（10%） |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 （10%） | 災防辦公室 | 嘉義市於每年度災害發生後，隨即派員（主管局處、協力機構等）前往災區進行完整的調查，並將調查資料併入兩年修正一次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議部分。如康芮颱風、0603強降雨等曾受災區域進行對策研擬。例如康芮颱風、本年度豪雨等曾受災區域進行對策研擬；運用921地震的歷史資料進行對策的研擬；應用ALOHA軟體災損評估產出成果進行對策的研擬作業等。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30%） | 1.陳述分析研判的編組及其功能與運作（10%）  2.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  3.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臺東大學防災中心現有成員包括曾任空軍氣象中心主任，另外，臺東氣象站也協助臺東縣府進行應變。協力機構對於轄區脆弱地點進行分級，能有效掌握輕重緩急，雖然訪評中無法說明脆弱地區分級的評估依據，但是相信對於在地環境的了解，仍具一定評估鑑別能力。 2. 颱風應變中心開設，對於颱風可能路徑分析，備有資料可查，且因有氣象專業人員，所以會有更颱風資訊的研判。提供指揮官於人力、物資運用上最正確的命令下達，依分析研判會議，將討論重點做成情資說明、與建議事項，由指揮官以視訊及傳真、網路下達鄉鎮市區公所配和辦理。 3. 有依據災害可能的嚴重程度，建議撤離資訊。 4. 利用災後檢討會議討論應變過程，會議記錄備查，會議後做成各項分辦事項，大多項目由各局處室自行列管。 |
| 二 |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20%） | 1.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  2.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 （10%）  3.應變期間，資訊發布的機制（民眾）？（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臺東縣有開發進階版的QPESUMS。 2. 應變期間，災害預警系統提供所在縣市最新示警資訊外，可即時運用CEOC研判情資與資訊共享平臺之資訊，作為地方政府分析災情資訊之參考。 3. 發布管道多元，如臺東縣消防局網站、國立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網站、臺東臉書災害通報Facebook、簡訊、傳真、智慧型電話Line等。 4. 訂有弱勢族群與防救災有關單位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並提供災害潛勢防災地圖與實施宣導。 5.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的試辦計畫，村里長透過手機即可在任何地點廣播發布災害情資給當地村里民。 |
| 三 |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 1.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  3.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  4.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颱洪歷史災害資料庫、臺東車禍資料庫等，目前暫由協力機構（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協助管理相關資料。 2. 縣內各鄉鎮市公所每年汛期前或辦理防災社區鄉鎮，針對轄內易致災潛勢區域，規劃演訓或踏勘、避難處所規劃與避難看板設置。 |
| 四 | 計畫（10%） |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 （10%） | 災防辦公室 | 1. 颱洪災害：情境以淹水每日降雨（300、450、600mm/day）並利用易致災地區與淹水潛勢的套疊，針對重點地區加強作為。蒐集與調查近年以來歷次颱風豪雨所造成之淹水、積水災例，其中易破堤處有卑南溪下游堤防、利嘉溪河堤、富岡海堤等；造成積水原因多與排水溝淤塞不利排水和地面低漥有關。並且針對此類高淹水潛勢區域，應擬定合適之防災對策，以預防可能危害的發生。 2. 坡地災害：根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公佈的土石流潛勢溪流165條，針對靠近潛勢溪流臺東縣保全戶為較易發生土石流災害之地區，劃定影響範圍，針對山坡地亟需治理或有潛在災害地區做防範措施與整治，位居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及來往人車特別防範，提供有關崩塌、順向坡、地滑、土石流潛在危險區域圖說及聯絡資料，以確保豪大雨所造成的山坡地災害。 3. 地震災害：以TELES進行臺東縣各鄉市的震害潛勢模擬，由分析結果顯示，區域震源R1、斷層震源F2及F3均可能對鄉鎮市公所密集區域造成影響。 4. 毒化災害：臺東縣針對池上至志航基地油料管線可能會有油料爆炸等與國軍單位溝通聯繫，研擬預防對策。 5. 針對高雄氣爆事件，臺東縣針對於目前油料管線經過各鄉鎮地區，研擬防範應變對策，並繪製管線配置。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30%） | 1.陳述分析研判的編組及其功能與運作（10%）  2.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  3.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由整備應變組召集成員會同協力機構（東華大學）與花蓮氣象站（陳主任）針對風災、震災未來動向，分析研判危害程度，作為指揮官決策下達之參考依據。 2. 依應變分析研判會議，討論重點做成情資說明、與注意（建議）事項，立即由指揮官以視訊及傳真、網路下達鄉鎮市區公所配和辦理。 3. 會議結論作成分辦事項，由各局處自行列管。 |
| 二 |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20%） | 1.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  2.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 （10%）  3.應變期間，資訊發布的機制（民眾）？（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常用的系統以中央開發的為主（EMIS、EMIC、NCDR的決策輔助系統），資訊的提供有考量提供資訊給特殊機關團體。 |
| 三 |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 1.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  3.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  4.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已建置颱洪歷史災害資料庫、蓮車禍資料庫，目前暫由民政處、社會處及警察局協助管理相關資料。 2. 災害潛勢圖資來源包括NCDR整合的圖資，配合更新；由國立東華大學針對花蓮市等3鄉鎮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戶與疏散避難規畫及現地照片資料定時更新；地調查103年麥德姆颱風與鳳凰颱風致災點位，建置更新於圖資。 |
| 四 | 計畫（10%） |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 （10%） | 災防辦公室 | 1. 颱洪災害（風災、水災）：(1)颱洪災害目前根據協力機構將收集到的淹水潛勢圖，利用GIS系統加以分析，並套疊相關圖層資料，蒐集並定位（GPS）各鄉鎮市公所歷年颱風所造成易致災點，並由收集之花蓮地區淹水資料，設定降雨強度為350 mm/day、450 mm/day與600 mm/day。 2. 坡地災害（土石流、崩塌）：(1) 蒐集與調查近年歷次颱風豪雨所造成之坡地災害災例，並根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公佈的土石流潛勢溪流，針對靠近潛勢溪流花蓮縣保全戶為較易發生土石流災害之地區，劃定影響範圍。(2)設置防砂壩、護岸、整流等防災工作，平時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宣導注意山坡地排水設施是否通暢、擋土設施是否異常，位居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及來往人車特別防範，提供有關崩塌、順向坡、地滑、土石流潛在危險區域圖說及聯絡資料，以確保豪大雨所造成的山坡地災害。 3. 地震災害：(1)以TELES進行花蓮縣各鄉市的震害潛勢模擬，由分析結果顯示，區域震源R1、斷層震源F2及F3均可能對鄉鎮市公所密集區域造成影響。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30%） | 1.陳述分析研判的編組及其功能與運作（10%）  2.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  3.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縣府工務處、農業處，可以掌握當地坡地災害與水災的潛勢特性，再佐以銘傳大學與宜蘭氣象站專業背景，應可勝任分析研判。 2. 蘇力颱風會議紀錄，根據水保局發布土石流警戒資訊，督導公所確實執行保全戶預防性疏散撤離。另外，備妥沙包、太空包等防汛器材。特殊醫療民眾及早預防性疏散撤離，以及調派醫護人力進駐。麥德姆颱風會議紀錄，針對易淹水地區移動式抽水機，檢視油料是否充足。請衛生局針對山地偏遠部落弱勢族群個案，由當地或鄰近衛生所連繫關懷，並針對第三期孕婦、洗腎等重大傷病民眾進行預防性撤離。 |
| 二 |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20%） | 1.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  2.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 （10%）  3.應變期間，資訊發布的機制（民眾）？（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除使用EMIS、NCDR的決策輔助系統外，縣府另開發宜蘭縣水情資訊服務網 、宜蘭縣防災資訊網、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臺管理系統等。 2. 宜蘭縣防災資訊網在應變期間，災害應變專區提供民眾及媒體知悉本次災害之災情及處置作為、警戒區、停班停課資訊，整合災害資訊。 3. 縣府工務單位開發APP提供水情資訊，議提供災情回報資訊，建議災情回報資訊應該與119報案有所整合，以免對於民眾而言，APP報案後，就認為已對政府完成報案，會有人處理後續災情。 |
| 三 |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 1.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  3.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  4.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經訪談與資料檢視，部分系統並非歷史資料庫，如宜蘭縣政府水情資訊服務網，內容大多為潛勢資料與監測資訊，但並非歷史資料庫。「重大水災災害補助分佈圖」雖然不是資料庫，但內有蘇拉、梅姬、芭瑪等颱風的淹水補助分布圖，另有記錄雪隧火災災情。 2. 宜蘭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列有宜蘭縣近3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表，並於備註欄說明各易致災地點後續處置對策。 3. 淹水潛勢配合水利署更新且有自行調查，如大型災害時（梅姬颱風）派員現地調查當地淹水狀況，另於102年蘇力颱風及103年麥德姆颱風派員至自主防災社區進行現地調查。 4. 各項災害潛勢皆以中央部會的災害潛勢為主，建議仍可依據地方環境特性進行調查，並建立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清冊，例如部分弱勢居民居住的環境惡劣，位居危險河灘地、或是緊鄰明顯危險邊坡等，雖然未必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淹水潛勢範圍，能可依據貴府的研判掌握災害弱勢清冊，在颱風豪雨期間主動關心弱勢民眾，必要時，災害期間安排留宿於收容場所。 |
| 四 | 計畫（10%） |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 （10%） | 災防辦公室 | * + - 1. 淹水想定是以350、450、600mm雨量的淹水潛勢，分別考量其淹水深度。其影響或損失尚未用人口、產業別或金額量化。       2. 坡地災害說明土石流災害潛勢溪流共143條，未見災害規模的想定。       3. 地震災害想定為規模7，斷層55，震源深度10公里，但是未見災害規模的詳述。       4. 毒化災依據環保署的作業分為甲級、乙級、丙級等災害規模。       5. 海嘯災害想定為馬尼拉海溝引發海嘯，對宜蘭地區造成災害衝擊，但是根據海嘯潛勢，馬尼拉海溝產生海嘯以影響西南部沿海低窪地區為主。       6. 各項章節雖然都有對策，但是因為缺乏災害規模的想定，所以擬定對策，仍需依據想定災害情境聚焦。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30%） | 1.陳述分析研判的編組及其功能與運作（10%）  2.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  3.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負責災害業務的人力較少。最了解狀況者為科長和承辦人員，協助的人力，基本了解不夠（如，對於有什麼樣災別的潛勢地圖，並不了解），需要再訓練，若無協力團隊，較難以獨立運作。 2. 澎湖縣的會議為颱風前的整備會議（由縣長召開），但EOC開設後，不會特別再召開應變會議，有事情直接分派下去，有要事，則由局長向縣長報告，故沒有應變會議紀錄。 3. 沒有檢討會議，各種工作由各機關自行辦理。 |
| 二 |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20%） | 1.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  2.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 （10%）  3.應變期間，資訊發布的機制（民眾）？（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習慣使用NCDR決策輔助系統下載應變時的情資研判簡報檔。 2. 除了EMIS，沒有自己的備援方式。 3. 資訊發布的方式包含志工宣導、使用網站、電視媒體、廣播等。 |
| 三 |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 1.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  3.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  4.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許多工作，如災害潛勢圖、分析研判，非常依賴協力團隊，可能要盡可能找到一平衡點（部分相對易操作的工作，由自己負責）。 2. 有教導鄉長村長如何繪製防災地圖，但目前僅限於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未來可以試圖讓學習者試著畫防災地圖。 3. 主要災害問題包含樹倒，可評估是否需要針對樹倒問題，進行道路優先搶通順序或SOP。 |
| 四 | 計畫（10%） |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 （10%） | 災防辦公室 | 地區災害防災計畫有做到情境設定之工作，但坡災較像範本寫法，若相關災情不大，仍可以過去災例為範例，說明對策。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30%） | 1.陳述分析研判的編組及其功能與運作（10%）  2.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  3.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無協助團隊協助之下，有進行分析研判之替代方案：氣象專業由金門氣象站進駐，並參考廈門氣象站資訊（各廈門市氣象局建立兩岸氣象防災協作）；可能淹水資訊由工務處負責。 2. 各項會議紀錄皆整體得非常仔細及確實。 3. 應變機制有因應地區需求：如，新增金門酒廠進駐EOC。或是，有增對樹倒問題，規劃哪條道路應優先處理之機制。 |
| 二 |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20%） | 1.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  2.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 （10%）  3.應變期間，資訊發布的機制（民眾）？（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因為NCDR決策輔助系統較無外島的潛勢，故沒有使用，有自行開發應變輔助系統，如設置在消防局網頁之災害防救網、應變時之FTP平臺等。 |
| 三 |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 1.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  3.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  4.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現場無放置災害潛勢圖。承辦人員有說明，潛勢圖放在深耕計畫資料夾，由協力團隊製作，防災地圖亦依據潛勢圖製作，未來可將兩者一起呈現，或套疊在一起，以確認防災地區製作之依據。 2. 針對地區特性的部分，目前尚未開始處理古蹟可能受災問題、避難圖資的部分，現場較無證據顯示其規劃是依據潛勢圖資。 3. 因為遊客多，防災地圖有英文版，公佈在消防局網頁上。 |
| 四 | 計畫（10%） |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 （10%） | 災防辦公室 | 承辦人員有自行撰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能力：雖然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稿由協力團隊所撰寫，今年由承辦人員全部重新修改、檢示，主要新增內容為地區歷史災害及已進行之相對應策略，但有些部分情境想定和對策沒有呼應。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30%） | 1.陳述分析研判的編組及其功能與運作（10%）  2.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  3.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協力團隊主要負責的工作，僅靠目前職員，較難以承接，為最大隱憂，且鄉公所人員多是約聘，離職率高。 2. 建議想辦法解決沒有協力團隊協助下，如何持續災害防救工作的問題。例如，針對協力團隊可以協助的多項工作，其中哪些是最優先的，縣市人員應要有人力和能力操作。 3. 追蹤部分，主要是各自列管，但沒有資料佐証。 |
| 二 |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20%） | 1.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  2.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 （10%）  3.應變期間，資訊發布的機制（民眾）？（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主要以EMIS為主，較無自己的備援方式。 2. 颱風時訊息，主要透過簡訊和電視。 3. 特殊團體部分，因為過去災情不嚴重，主要由村長統一通知，沒有另外通知。 |
| 三 |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 1.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  3.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  4.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各鄉鎮防災地圖製作的格式和品質不太一致。例如，有些鄉鎮指定的避難處所在其他鄉，沒有標示相對位置在圖上、有些避難路線畫到一半，沒有箭頭。 |
| 四 | 計畫（10%） |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 （10%） | 災防辦公室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裡並無說明對策擬定的依據。但實際操作上，風災有依據受災經驗作後續對策研擬。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 1.102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02年訪評建議事項63件之改善情形，臺北市消防局已於103 年4月8 日函請各局處提報辦理情形，各局處均已改善完成。 |
| 2.102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 | 有關 102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臺北市消防局已於103年4月8日函請各局處提報辦理情形時，各局處均已改善完成，無中、長期之策略、計畫或措施之規劃執行。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已於103年5月12日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在案。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 | 臺北市政府各局處依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相關執行計畫或專案，並編列相關預算。其中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第九編訂定執行成效評估機制，以作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之依據。並由臺北市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督考本府各機關（構）及所屬單位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成效卓越。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 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自102年度5月至103年度6 月底共計召開2次三合一會報及5次業務會議，該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共計召開7次工作會議。 2. 臺北市各局處及區公所經由災害防救會報業務會議及災防辦工作會議提報專案報告、討論案及臨時動議等相關資料，並依照會議決議事項列入管考。 3. 該市災防辦除偕同研考會配合中央訪評定期辦理各局處及區公所督考業務檢查外，另視需要不定期辦理抽查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成效良好。 |
| 2.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 | 1. 與21縣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 2. 103年3月10日辦理103年度災害防救演習，邀請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及新竹市政府共同參與實兵演練。 3. 與新北市政府成立「大臺北黃金雙子城發展委員會」，每季與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輪流召開小組會議，每半年由2 市副市長召開委員會，進行救災合作、演習、訓練、參訪、觀摩、資源共享等各項合作及經驗交流，成果豐碩。 4. 與所轄大專院校合作，簽訂疏散撤離安置場所提供，共計18所校園，為各縣市政府之先驅創舉，值得鼓勵。 |
|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 | 1. 依災害防救督導考核計畫，每年5月底前至各機關（單位）督導考核，考核項目包含演習計畫及執行情形。 2. 為提昇里鄰災害應變能力，執行相關防救災計畫，並督促各區、各里疏散演習，參演人數眾多，提升居民防災意識:   （1）102年度辦理區級疏散演習計13場次。各里演練及里內環境踏勘計456場次，共計484個里參與。  （2）103年度截至6月30日止辦理區級疏散演習計12場。各里演練及里內環境踏勘計138場次，共計143個里參與。   1. 依照該市特定災害狀況辦理相關演習，包括臺北車站特定區複合式災害(爆裂物、毒氣、火災)、地震與核災複合式災害、颱洪災害等兵棋推演。 2. 並辦理水災災害無預警演習，並抽測4 個行政區，依其災害潛勢下達臨時狀況。 3. 103年5月5日測試防災公園開設，當日以中山區公所管轄之榮星公園啟動測試並開設收容。 4. 因應防颱整備之不足，另於10月份加場次辦理颱洪災害兵棋推演。   以上各項活動規劃確切需求與必要，顯見執行單位用心及努力。 |
| 4.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 | 1. 對各局處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人員及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治安組及幕僚作業組分場次辦理講習訓練。 2.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推動，對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治安組組長及幕僚作業組（異動人員)第二次教育訓練：針對區級應變中心防救治安組組長代理人及異動人員辦理教育訓練，2梯次辦理，共計有44人參加。另，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治安組及幕僚作業組教育訓練，分2梯次辦理，共計有106人參加。 |
| 5.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 | 100年度訂定本市災後復原重建綱領，今(103)年度因無災害發生，故尚未有執行運作情形。 |
| 四 | 現地訪視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臺北市文山區能針對轄區列管之災害潛勢區域擬定疏散計畫，區直揮官對於災害防救業務嫻熟，每年度於防汛期前辦理相關演習，另每年度舉辦防災教育訓練加深區民之防災意識，各里組成之里災害應變小組每年度亦辦理教育訓練及演習，強化里民災害應變之能力。災害應變中心並依規定每年度於防汛期前由區指揮官（區長）召開區級災害防救會報。  2.以校園為收容安置場所，場地規劃完善，救難物資充足，校園幹部熟悉應變分工作為，校園防災計畫完備。  3.該區現行災害防救計畫為101年2月29日北市文民字第10036530800號函請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並經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第22次業務會議核定，依規定應於103年更新完成，請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加強督導所轄各區依照辦理。 |
| 4.是否依訪評計畫積極參與受訪評縣市觀摩、交流與學習。 | 臺北市災防辦派員觀摩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等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另該市區公所每年度派員參與民政局辦理之「各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外縣市防災實務參訪觀摩」，學習其他縣市之災害防救經驗。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各局處多項災害防救創新作為，涵蓋整備應變、減災規劃、防災督考及資通訊、搶救、緊急救護、救災救護、消防訓練、社會局等項目豐碩，唯各項作為如能提供成效評估，並做為日後考評及改進依據，會更為完整。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 1.102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皆依據訪評委員建議改善及持續編列經費執行。分別於102年9月5日函請各局處就102年訪評建議事項提出辦理情形。並於103年2月27日函請各機關依據訪評重點項目更新辦理情形。 |
| 2.102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 | 102年訪評建議事項，皆已依建議改善及持續編列經費執行。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101年該市第一次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至今已屆滿2年，並已於本(103)年度修定報請備查，合乎法令規定。另，各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審作業，為盡相關防災作為詳盡規劃，請高雄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助與督導。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 | 未見市府明確及整體防災作為之相關計畫或專案規劃，市府內部亦未見成效督考作為，實應加強辦理。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自100年成立以來，均每週固定開會乙次，討論本市各項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對於辦公室功能凸顯重要性，值得嘉許。建請災防辦善用災害防救會報，協調整合市府相關局、處，做好防救災業務。  督導區災害防救辦公室防災業務，辦理實地及書面訪評督導時，建議能夠適時予以獎勵，以激勵區級防災人員辛苦。 |
| 2.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 | 與屏東縣簽訂區域型相互支援協定書，與南投縣、嘉義縣、新竹市、苗栗縣、台南市、台東市、嘉義市、宜蘭縣、彰化縣、臺北市、花蓮縣、新竹縣、台中市、桃園縣、雲林縣、基隆市等16縣市政府簽訂跨區型聯防相互支援協定書。並與軍方針對相關安全維護事宜，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書，作為積極。 |
|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 | 市府配合各局處及區公所或國軍單位推動、督導、規劃相關 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建議如與汛期相關之事項，建請於五月梅雨前完成。 |
| 4.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 | 相關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應著重於整體規劃，設定每年應達成之目標，執行後之效益評估與檢討。 |
| 5.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 | 規劃相關復原重建計畫已詳載於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唯氣爆事件重建資料未能得見，如能在不涉及檢方調查之事項供訪評人員參閱，未嘗不可。 |
| 四 | 現地訪視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 該區訂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為行動準據。 2. 針對災害應變中心人力進行編組，並將全公所課室及人員共同納入，顯示其動員的能量及決心。 3. 收容場所物資及設施規劃完整。 4. 已訂有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留守班表，預先布置人力，使應變更加快捷。 5. 能透過資料統計了解歷年應變中心開設日數、總時數及災情類別與案件總數。 6. 唯應加強相關宣導活動能否有效讓民眾熟悉政府相關防災措施及政策。 |
| 4.是否依訪評計畫積極參與受訪評縣市觀摩、交流與學習。 | 每年均積極參與觀摩甲組直轄市之萬安演習(102年新北市、103年臺南市)，做為籌辦規劃參考，並觀摩本年度中區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實際辦理情形，參與積極。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辦理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查核作業。同時因應汛期前督促區公所進行防汛整備，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規劃及查核彙整，並追蹤改善情形，以提升區公所防汛應變能力，值得鼓勵。另外，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為強化各機關及區公所各項救災平時整備工作，依檢核項目自主檢核每半年函送災害防救辦公室彙辦考核，值得鼓勵。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 1.102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02 年改善事項共計管制36 項，已全數改善完成，相關處理結果以彙整，表現積極良好。 |
| 2.102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 | 均已處理完成，無後續事宜辦理。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 1. 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定期間並多次邀集本府各機關就地區計畫內容召開災害各階段權責分工會議，並於102年3 月21 日修正完畢，且於102 年4 月9 日提報本市102 年第1 次災害防救會報核定；102 年9 月3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7 次會議同意備查，符合規定。   2. 配合本院102 年6 月份修訂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各中央部會同步修訂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新北市於103 年1 月2 日委託台灣大學依據相關綱要計畫、直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重新律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並依新北市實際災變、防災創新作為等因子，分3 年進行修訂，然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規定每2年需更新，建請貴市縮短新律定架構修訂之時程至104年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或請依原計畫架構修訂後報請備查。   3. 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完整，同時管控及律定各區修訂啟程，相關資料完整詳實。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 | 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災害特性，編列及執行各項計畫共15大項，相關資料非常詳實。各項計畫除依契約規定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外，並藉由該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及消防局報局週報方式進行考核管制。  災害準備金依規定編列，並由陳副市長伸賢親自主持研考會每月召開之「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情形及易淹水地區改善情形」進行管考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依法於99 年10 月11 日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於99 年12 月25 日升格時改名「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並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從事防災工作；該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周召開工作會議；每季召開1 次災害防救會報，其中2次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聯合召開；各區公所成立民政（役政）災防課做為災防專責單位，每年由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函發律定召開2 次災害防救會報時間時程及會議應包含內容，並應邀請該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派員列席；另該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年辦理1次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汛期前辦理首長視察作業等業務推動，充分花揮災害防救辦公室功能及特色，相關資料詳實，值得嘉許。 |
| 2.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 | 目前已簽定協定之縣市共計有13 個機關；103 年與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簽定支援協定；其中與相關縣市共同研討、制定之災害防救相互措施，如與臺北市救災支援合作之「大臺北黃金雙子城」及北北基桃停班停課協議共識等支援協定書，藉由相互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提升救災效能及對於災害事故之迅速應變處置，達減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之目標，非常良好。 |
|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 | 1. 統籌規劃辦理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透過事先多次三合一會報地震兵棋推演及地震災害應變中心緊急動員測試，驗證市級、區級災害防救體系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結合政府、國軍及民間力量，強化各單位縱橫向聯繫及災害處置應變能力，以提昇本市民眾防災意識，並榮獲行政院「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甲組「第1 名」之佳績，足見努力及用心。 2. 另外，特訂頒「新北市政府103 年首長視察公所防汛期及颱風前防災整備工作實施計畫」，強化各區公所防汛期及颱風前防災整備機制，以有效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針對較具災害潛勢之瑞芳、坪林、新店、新莊及萬里等5 個區公所，由該府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帶隊官進行視察作業。 3. 汛期前督導及辦理各個社區自主防災演練及區公所自行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規劃及辦理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示範演練，並規劃各區公所辦理區級前進指揮所演練；另外，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行動逐里教育宣導暨疏散演練及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藉此強化架設前進指揮所概念及熟悉相關應變處理流程，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應變相關事宜，預先準備相關前置作業，俾利災況處理順利進行。   上述所提資料詳實，成效良好。 |
| 4.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 | 針對災害防救各工作分別規劃辦理了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教育訓練、區里長防災業務講習、EMIS教育訓練、氣象分析教育訓練、核安講習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教育訓練、核子事故客運駕駛人員講習訓練、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等多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對象涵蓋各局、處、區公所所業務承辦人及協辦人員，訓練活動不僅依時程規劃，訓練內容符合防災重點，並普及相關人員，相關資料內容完整及詳實。 |
| 5.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 | 訂有「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及復建工程處理標準作業程」計畫，每月固定由陳副市長伸賢親自主持「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情形及易淹水地區改善情形」，並針對已致災及易致災案件檢討列管，排定首長視導受災地區復原重建狀況，相關工作詳實完整。 |
| 四 | 現地訪視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 1. 區長黃麗足親自督導各項災害防救及整備工作，足見對災防工作之重視。   2. 蘆洲區公所依規定每年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資料可稽。   3. 蘆洲區收容場所設於消防分隊樓上，各項災害整備情形如簡易廚房，醫療、衛浴及休閒設施…等準備齊全，足以因應緊急收容時所需。   該區自行設計攜帶型簡易行動災防看板，隨手帶至災害現場進行簡報，方便又實用，可免除電腦或筆電，須尋找電源之缺點，可提供他縣市參考。 |
| 4.是否依訪評計畫積極參與受訪評縣市觀摩、交流與學習。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創新作為詳列26項，內容均與災害防救息息相關，層面擴及各個領域，可見用心及努力。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 1.102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02年訪評建議事項46件，已於103 年2月21 日函請各局處研提策進作為。 |
| 2.102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 | 有關 102 年訪評建議事項，未立即改善事項已列入短、中、長期之策略、計畫或措施之規劃執行。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 1.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已於102年12月18日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在案。   2. 29個區級地區計畫依地區災害特性訂定防災計畫並於規定時程編修完成。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 | 臺中市政府各局處依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相關執行計畫或專案，詳細編列相關預算及執行績效，但未見計畫案件管考機制，並欠缺執行檢討報告。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臺中市災害防救會報自102年至103年每半年結合三合一會報召開，共計召開4次會議，各次會議議題明確，建議相關防災議案或計畫執行時，由災害防救會報列管追蹤，以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 |
| 2.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 | 與13縣市、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所屬62單位、中油及台灣高速鐵路公司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明訂相關支援內容。 |
|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 | 102年及103年推動規劃各局處及公所辦理相關兵棋推演、實兵演練共計21場次，相關防汛演習作為103年均提前至6月汛期前辦理，臺中市政府各相關機關派員前往觀摩督導。 |
| 4.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 | 102年及103年針對災害特性辦理多場次教育訓練，但部分訓練時程建議能夠在5月底汛期來臨前辦理完成。其中消防局所屬分隊辦理多項防災演習、演練、訪視宣導、防災相關課程、防災體驗暨宣導活動等相關防災活動參與人數眾多，成效良好。 |
| 5.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 | 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詳實，從「臺中市政府復建工程標準作業手冊」訂定，到復原計畫提審、執行、管控等機制，並設置資訊平台，讓民眾了解執行進度。並藉由召開「機關標案考核會報」專案檢討復原工程進度，實際運用至大甲地下道等6案，值得鼓勵。 |
| 四 | 現地訪視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102年5月1日訂定「臺中市北屯區災害防救計畫」，預定於104年4月辦理編修會議。北屯區相關災害防救會報均依規定辦理開會及運作。  2.各區公所辦理各項災害整備情形，市府各局處均有相關管考機制，平時透過系統定期更新及現地勘查，以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各項災害整備非常詳實，唯防汛演習建議在每年5月底汛期來臨前辦理完成，以免防颱防洪時措手不及。  3.北屯區相關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均相當完備，尤其防災公園之規劃詳實，物資儲備亦相當完整。  4.各區公所平時整備及災時應變各項災害應變工作精實完備。 |
| 4.是否依訪評計畫積極參與受訪評縣市觀摩、交流與學習。 | 消防局、民政局、社會局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代表共7名，積極參與10月22日北區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如能透過觀摩、交流與學習，針對自家缺點提出改進意見，更值得鼓勵。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各局處多項災害防救創新作為，其中短期安置旅館暨火災安置代金發放及和平區環山部落建置自動消防栓之設置最為特殊與創意，值得其他縣是仿效。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 1.102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02年行政院訪評建議事項計有55項，市府相關機關都依業務權責積極辦理。 |
| 2.102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 | 102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並規劃如下:   * 1. 103年持續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照各區需求條列短中長期目標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臺已逐步建置，未來請協力機構協助災害資料庫的整備，建置更完備。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102年報院備查，103年辦理相關邊修作業，預計104年3月31日完成計畫修訂報院，程序均依規定辦理，無延遲情形。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災害潛勢特性(如地震、風水、坡地...等)，分別為依減災、整備、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編列計畫，並皆編列預算與執行，以達成效，相關市府局、處單位之防災作為及執行，應列入災害防救會報中予以考核及列管，並適時安排執行進度報告。  每年由市府派員或該公所主管依表之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該地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缺乏之項目與方向，為考核重點項目之一，期使各地區加強計畫之整備與作為，值得嘉許。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臺南市災害防救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由市長以會報召集人身分，邀集本府及府外各災防編組機關(單位)，召開上、下年度災害防救會報；所轄各區公所亦依規定召開上、下年度區級災害防救會報，並由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列席，以強化市府及區公所災防協調聯繫機制，位於災防辦公室角色能凸顯其重要性，值得嘉許。  尤其每年37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邀集民政局、水利局、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社會局等8個機關（單位）組成考核小組，進行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各階段辦理情形進行考核及演習成效，考核成績評定前3名之區公所另恭請市長頒獎以資鼓勵，值得鼓勵。 |
| 2.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 | 因應大型災害發生，市府整合跨區域聯防支援協定暨救災支援分區，共與18縣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並於國軍單位共16個單位簽訂支援協定。  針對特定災害潛勢地區之東山區與楠西區及南化區與高雄市那瑪夏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達到就近物資支援及收容安置。  同時與新北市、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簽訂移動式抽水機支援協定。 |
|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 | 統籌、規劃、推動及督導辦理多項相關防災演習及演練，包括「102年災害預警無線廣播系統-東山區終端站臺示範使用及防災演習」等彙整多達18項、所提資料詳實，成效良好，足見規劃用心，災防辦能夠掌握狀況，發揮功用。 |
| 4.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 | 統籌、規劃、推動及督導辦理多項相關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其中包括市府各局處人員、各區公所人員防救災資訊系統暨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教育訓練等各層面之多項教育研習、訓練、宣導、說明會、實兵演練，內容詳實，參加人數眾多，市府相關人員努力有目共睹，然未見整體規劃及執行成效評估，應可再努力，更近完整。 |
| 5.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 | 針對102年辦理0519豪雨，7月蘇力颱風，8月潭美及康芮颱風，9月天兔颱風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內容詳實。 |
| 四 | 現地訪視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 南化區長張文榮親自督導各項災害防救及整備工作，區內各里長全員到齊，親自出席座談會，足見該區對災防工作之重視。 2. 南化區公所依規定每年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 南化區收容中心設於玉山里活動中心，雖位處偏僻山區，惟各項災害整備情形如簡易廚房，醫療、衛浴及休閒設施…等準備齊全，足以因應緊急收容時所需。   玉山里介紹轄區概況時未附上地形圖，難以進一步了解災害關係位置，建議改進。 |
| 4.是否依訪評計畫積極參與受訪評縣市觀摩、交流與學習。 | 中區及北區聯合訪評均派員觀摩，並積極規劃辦理南區聯合訪評，相關承辦人員積極，成效良好。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創新作為詳列19項，內容均與災害防救息息相關，層面擴及各個領域，可見用心及努力。同時羅列區級評比具有特色之創新事項，為其他單位仿效，值得鼓勵。 |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 1.102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訪評建議事項共59項，均已提報改善完成。 |
| 2.102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 | 各局處均已立即改善完成。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依規定，於102年2月報院備查。目前已訂定未來修訂重點，建議該縣(未來桃園市)納入本院頒行之基本計畫規劃修正。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 | 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專列第14篇執行與經費編列篇章，明列各項執行計畫、經費、期程、辦理方式與目標等內容。災防辦於定期會議中亦設管考，另制定災害防救督考試行計畫，由災防辦會同研考會對本府各災害防救主管機關進行書面及實地查核，相關督考建議事項由研考會進行管制。同時每年縣府及專家學者組成聯合小組，對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進行業務考評。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縣及鄉鎮市公所皆依規定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縣災防辦公室並定時召開工作會議及督導評核各鄉鎮災害防救業務，內容詳實。 |
| 2.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 | 與16縣市簽署支援協定，另與10大類63個單位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同時要求轄內13鄉鎮市互相簽署支援協定，以利於第一時間相互支援，值得嘉許。 |
|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 | 相關防汛演習均依計畫辦理，建議於年初梅雨季來臨前完成。  藉由辦理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時，針對各公所轄區災害潛勢設定災況，由各公所編組人員推演，推演過程列入評核成績，值得鼓勵。 |
| 4.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 | 依規定推動、督導或規劃各局處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同時推動、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
| 5.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 | 已制定15項相關復原重建措施，符合業務需求。 |
| 四 | 現地訪視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 1. 桃園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最近一次於100年11月18日核備完成，依規定每2年更新，似有延遲疏漏，請改正。   2. 災防會議均依規定召開，相關區級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建全，因應地區特性完整訂定各項災害防治計畫，值得加許。   3. 災情查報、撤離收容、急救及搶救等類之教育訓練共計辦理7場，防災演練共計辦理4場。多項疏散撤離規劃執行，如民防團加入協助救災之編組、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土石流潛勢地區共設置29處防災避難看版、多項文宣網頁進行宣導、保全住戶及弱勢族群聯絡名單之建立、完整收容安置場所之規劃及執行，尤其多功能之防災公園之規劃設置，並納入相關防災演練，推動績效良好，值得嘉許。   4. 102年及103年多次災害應變作為均依照規定辦理，相關作為嫻熟。   5. 公所聘用2名約僱人員專責辦理災害防救業務，顯見非常重視本項業務。業務推動亦相當完整與積極，甚為良好。 |
| 4.是否依訪評計畫積極參與受訪評縣市觀摩、交流與學習。 | 積極參與中區訪評場次觀摩與學習。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多項創新工作值得其他縣市仿效學習，尤其藉由萬安防空演習解除警報鳴響後，實施1分鐘全體公務機關地震避難演練，更為創舉。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 1.102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委員所提建議事項，已函文各相關單位提出改善作為，並列入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列管。 |
| 2.102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 | 訪評委員建議事項，各局處已立即改善完成。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 依規定召開會議並邀請深耕計畫協力機構協助檢視修正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計畫草案已參酌各部會意見修訂，於10月16日送該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 | 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六篇，整理所屬13單位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專案並配合編列預算辦理。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 縣及所屬13鄉鎮市皆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 2. 年度召開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5次，除邀集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外，並結合協力機構及專家諮詢委員共同參與，推動各項災防業務。 3. 103年3-5月期間依該縣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辦理13鄉鎮市業務評核，督導各鄉鎮市公所防災業務。 |
| 2.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 | 1.簽訂區域型相互支援協定**:**桃園縣等3縣市。  2.簽訂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台北市等12縣市。  3.簽訂結盟型相互支援協定:北台八縣(市)策略結盟縣市政府相互支援機制。 |
|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 | 1. 於7-8月期間辦理所屬13鄉鎮市災害防救動員演練。 2. 針對鄉(鎮、市)公所辦理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兵棋推演。 3. 配合中央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
| 4.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 | 1. 配合災害救深耕計畫於年度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講習31場次，計2765人參訓。 2. 辦理防災社區教育訓練:五峰鄉花園村花園社區、尖石鄉秀巒村新光部落、五峰鄉桃山村清泉部落及竹   北市新庄社區、竹東鎮軟橋社區、峨眉鄉峨眉社區等6個防災社區之村(里)長及居民為參訓對象，辦理36場次，參訓人數1,443人次。   1. 辦理衛星電話、救災資源資料庫、應變管理資訊系統等其他教育訓練。 |
| 5.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 | 1. 針對蘇力、潭美、康芮、天兔、菲特等颱風災害，積極辦理復原重建工作。 2. 針對火災復原重建部分由消防局協同本府社會處、衛生局、環保局、稅捐局及各鄉鎮市公所共同建構「災後友感、關懷服務」機制。 |
| 四 | 現地訪視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 請尖石鄉公所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每兩年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建議鄉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 3. 建議尖石鄉公所針對錦屏集會所(收容場所) 改善熱水器、電視及衛浴等設備。 |
| 4.是否依訪評計畫積極參與受訪評縣市觀摩、交流與學習。 | 縣府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積極參與各區災害防救訪評觀摩活動。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年度規劃防災公園、災情查報人員抽測計畫、橋梁安全監測預警系統等8項創新作為。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 1.102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於102年9月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提案討論訪評建議事項 (11大項，38小項)，律定相關權責單位改善。 |
| 2.102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 | * 1. 已將未能立即改善事項依短期、中、長期改善目標。   2. 建議進行後續辦理情形之管考作為。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規定召開編修會議，並於103年下半年經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定通過。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 | 建議於地區計畫中專章統整各局處災防相關專案、措施，預算編列情形，並強化管考機制。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 部分公所尚未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 2. 建議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至少一季召開工作會議一次。 3. 縣府各單位依計畫至18公所督導災害防救業務。 |
| 2.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 | 縣府與10縣市及北臺八縣市區域聯防簽定相互支援協定，並與飛行運動協會等民間團體簽訂協定。 |
|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 | 1. 訂定苗栗縣強化鄉(鎮、市)公所防災演習能力實施計畫，逐年補助各鄉鎮公所50萬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2. 建議縣府各局處應依災害類別，本於權責編列預算自主辦理各項演練。 |
| 4.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 | * 1. 102年度配合深耕計畫辦理村里長、專職人員、業務人員、防災資訊資源班等教育訓練。   2. 103年度僅辦理防救災雲端教育訓練，宜持續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之廣度與深度。 |
| 5.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 | 縣災害防救辦公室103年第1次會議決議修訂「災害防救辦公室各組工作  執掌，並增訂復原重建工作項目」。 |
| 四 | 現地訪視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 卓蘭鎮公所平日落實災防工作，各項業務準備充分。 2. 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前，宜先召開修訂會議，廣泛討論計畫內容。 3. 公所依規定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惟建議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4. 卓蘭國小體育館為收容場所，已由公所規劃及管理，建議針對平面空間之運用再予妥善設計(如隔間方式)，衛浴空間可再加強，並設置收容場所標、指示牌。 |
| 4.是否依訪評計畫積極參與受訪評縣市觀摩、交流與學習。 | 縣府各單位積極參與聯合訪評觀摩與交流活動。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年度規劃社區自主高齡者防災緊急疏散宣導、竹南鎮公所與轄內私立高中職簽訂支援協定及呼吸器使用者災時救援機之建置等創新作為。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 1.102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2年8月6日函請各受評單位針對訪評委員建議事項回復辦理情形。 |
| 2.102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 | 1. 各單位已完成可改善部分，餘均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 2. 建議加強後續知管考工作。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03年4月10日經縣三合一會報核定，並於103年5月21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9次會議完成備查。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 | 將委請深耕計畫協力團隊研擬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新增第七篇「執行評估(核)與計畫經費」專章。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 縣及13鄉鎮市公所均依規定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2. 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訂定「南投縣103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實施計畫」，於6月份至各公所進行業務訪評。 3. 建議提高公所業務督導帶隊官之層級。 |
| 2.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 | 縣府與屏東縣等13個縣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並與國軍、事業單位及救難團體戶簽協定。 |
|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 | 1. 由消防局主導，結合鄉鎮市辦理多場土石流危險潛勢地區防災宣導避難疏散演練。 2. 建議縣府各局處應依權管之災害類別及潛勢，自主辦理兵棋推演或   演練。 |
| 4.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 | 1. 由深耕計畫協力團隊協助辦理村里長、縣市、鄉鎮市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訓練講習4場。 2. 103年辦理18場土石流防災宣導。 |
| 5.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 | * + - 1. 依據公共設施災後復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行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另成立復建工程進度督導小組。       2. 102年復建工程，核定0602地震災害工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共計137   件，金額2億4,078萬元，工程完工率94%。 |
| 四 | 現地訪視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 鹿谷鄉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依規定辦理計畫修訂。 2. 建議公所定期召開災害防救辦公視工作會議，推動防災業務。 3. 和雅村收容所相關收容設備尚稱完善，設置熱水器、乾衣機、洗衣機等。 |
| 4.是否依訪評計畫積極參與受訪評縣市觀摩、交流與學習。 | 縣府各單位積極參與災害防救訪評觀摩與交流。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年度規劃災害應變中心建置電話總機備援機制、災害防救標竿學習、交通及警用監視系統納入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查報工作等4項創新作為。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 1.102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上年度訪評委員建議事項計46項，已於103年1月份工作協調會提案請各局處檢討改善。 |
| 2.102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 | 1. 目前已完成改善完成27項，另短、中、長期改善事項計19項(短期6項、中期8項、長期5項)。 2. 建議加強後續之中、長程改善事項管考作為。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於102年重新檢討，並於103年6月3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2. 計畫研修雖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建請仍召開編修會議，請各局處參與共同討論。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 | 於103年7月份工作協調會中提案調查年度災害防救經費預算編列、執行情形及成效，落實規劃執行與成效管考。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 縣及各鄉鎮市公所均依災害防救法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 2. 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每月召開工作協調會議。 3. 辦理103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由災防辦及局處組成訪評小組，督導各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運作情形。 |
| 2.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 | 1. 與其他縣市簽定區域型相互支援協定。 2. 召開雲嘉南、中彰投區域型及跨區域型災害防救支援協定聯合會議。 |
|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 | 1. 年度辦理縣級麥寮工業區災害事故搶救能力聯合演訓、河川揚塵緊急應變防護演練等6場次。 2. 辦理古坑鄉桂林村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等鄉及演練6場次。 |
| 4.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 | 1. 年度辦理EMIS教育訓練，國際海事衛星行動電話、鄉鎮市民防團災情查通報及疏散撤離常年訓練」。 2. 建議提升年度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之多元性(各類災害)，並提升訓練   之深度與廣度。 |
| 5.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 | 1.依年度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災害發生時，請開口契約廠商進行處理，另於災後發文各公所提報災修復建計畫。  2.建議檢討災後濟助、復原及聯合服務機制。 |
| 四 | 現地訪視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 麥寮鄉公所部定期召開災防辦工作會議，推動各項工作。 2. 地區計畫之修訂程序可再予審慎。 3. 指定鎮南宮為收容場所，既有之香客大樓收容設備尚稱齊全。 4. 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之工作會報應可制度化，以便發揮協調整合功能。 |
| 4.是否依訪評計畫積極參與受訪評縣市觀摩、交流與學習。 | 積極參與分區聯合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觀摩與交流。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年度規劃具體災害防救創新作為6項。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 1.102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召開102年度訪評建議事項2次檢討會，各局處均改善完成。 |
| 2.102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 | 中長期改善案一件，由水利處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預算申請並提報相關計畫。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23）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 | 1. 建請召開地區計畫編修會議，請各局處及公所共同參與討論。 2. 建議於地區計畫篇章中增加計畫評估與執行篇章。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 2. 縣災防辦每二個月召開工作會議。 3. 103年7月28、30日督導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 |
| 2.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 | 與台北市等13縣市簽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
|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 | 1. 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請各災害主政局處及公所需依災害潛勢辦理各項演練，針對風災、水災、土石流、空難、震災、恐怖攻擊之演習、兵推。 2. 建議縣府各局處應依權管之災害類別及潛勢，自主辦理兵棋推演或演練。 |
| 4.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 | 1. 辦理衛星電話操作教育訓練、土石流防災疏散及避難教育等不同類型的災防教育訓練。 2. 建議提升年度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之多元性(各類災害)，並提升訓練之深度與廣度。 |
| 5.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 | 1. 召開蘇力、潭美、天兔、菲特颱風各項復建工程專案檢討會，並由縣府綜合規劃處管考。 2. 建議檢討災後濟助、復原及聯合服務機制。 |
| 四 | 現地訪視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 布袋鎮公所已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 2. 每年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一次，建議以災防辦名義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除人員按時進駐簽到外，建議應適時召開整備會議及應變工作會報。 4. 公所指定布袋過溝公園多功能或動中心為收容場所，建築空間完善，惟缺乏衛浴等設備，建議針對室內空間進行更細緻之收容規劃(如寢具及隔間等)，另公園之外部空間亦可納入收容規劃。 |
| 4.是否依訪評計畫積極參與受訪評縣市觀摩、交流與學習。 | 縣府各單位積極參與受訪評縣市觀摩、交流與學習。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年度規劃防疫、收容、災情APP等等創新作為。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 1.102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02年度訪評委員建議事項，業已改善完成。 |
| 2.102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 | 相關未完成事項，建請列入管考機制，持續落實執行。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 | 已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11篇訂定計畫經費與評估機制。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 多數公所尚未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加速推動成立。 2. 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每2個月召集相關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針對災害防救相關工作討論研商。 3. 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相關局處組成聯合督考小組至各鄉鎮市公所進行年度災害防救工作評鑑。 |
| 2.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 | 與高雄市等14個縣市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
|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 | 1. 辦理103年災害防救演習。 2. 訂定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督考計畫，於3-4月間辦理應變動員演練。 3. 建議縣府各局處及各公所應依權管之災害類別及潛勢，自主辦理兵棋推演或演練。 |
| 4.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 | * 1. 103年度辦理災防學苑課程，目前已完成6梯次共計40小時研習課程時數。   2. 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EMIS應變系統操作訓練、災民收容安置訓練、民防工程搶修大隊常年訓練等。 |
| 5.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 | 1. 工務處已規劃復建工程標準作業手冊。 2. 102年7月蘇力颱風、102年8月潭美及康芮颱風、102年9月天兔颱風等復建工程依計畫執行。 |
| 四 | 現地訪視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 公所落實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各部落成立災防自衛隊，協助災害應變工作，並提供保險。 2. 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除由縣府通知外，亦可依災害及地區特性自主決定成立時機。 3. 瑪家鄉指定各村活動中心為收容場所，另指定瑪家國中學生宿舍收容民眾，其中各項設備齊全，但應考慮如學生在學時發生災害，同時收容民眾與學生時之規劃。 |
| 4.是否依訪評計畫積極參與受訪評縣市觀摩、交流與學習。 | 縣府積極參與分區聯合訪評觀摩、交流與學習。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年度規劃具體災害防救創新作為8項。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 1.102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02年訪評建議事項計24項，於103年2月25日函請各權責局處加強改善。 |
| 2.102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 | 各項災害防救工作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年度中、長期策略、計畫執行，並列入每季(4、7、10月)追蹤管制。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 2. 建議召開地區計畫編修會議。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 | 1. 102年7月11日函請各業務單位協助調查災害防救經費執行情形。 2. 建議未來編修計畫時，增列計畫執行、預算編列及管考專章。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 2.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3. 建議由縣府各局處組成評核小組，督導年度鄉鎮市災害防救各項業務。 |
| 2.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 | 業與9縣市政府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並召開或參與中彰投區域聯防協商會議。 |
|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 | 1. 年度辦理災害防救、地震兵棋推演、土石流防災演練。 2. 建議各相關局處及公所依權責編列預算，辦理演練。 |
| 4.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 | 1. 年度辦理EMIS、資通訊、村里長等防災教育訓練。 2. 建議各相關局處及公所本於權責辦理相關訓練，並提升訓練之廣度與深度。 |
| 5.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 | 1. 各相關局處依權責於災後執行復原與重建工程。 2. 建議檢討災後濟助及聯合服務機制。 |
| 四 | 現地訪視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 員林鎮公所於102年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 2. 該公所今年召開災害防救會報1次。建議定期召開災防辦工作會議推動協調相關業務 3. 訪視西區體育場避難收容場所所見如下: 4. 物資儲存充裕，空間寬敞。 5. 備有殘障病床供殘障或行動不便者使用。 6. 收容場所平時為老人休閒處所，並由熱心人士排班輪值服務社區民眾(兼服務收容避難民眾)。 7. 收容場所因有舞臺功能，收容安置時在空間規劃提醒宜加強安全設施。 |
| 4.是否依訪評計畫積極參與受訪評縣市 | 各單位積極參與分區聯合訪評觀摩、交流與學習。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年度規劃具體災害防救創新作為9項。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 1.102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該府均函發各權責單位研擬具體作法及策進作為。 |
| 2.102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 1.103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列管尚待辦理案件，擬依「基隆市政府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計畫」逐年依本府財政狀況辦理。  2.該府近年財源緊縮，惟仍積極編列預算辦理，目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GIS圖資建置約15%屬性資料，並已穫營建署支持補助4,000萬元辦理後續建置計畫，預定106年以前完成。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0%）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皆遵循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及行政院訂頒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報院備查程序規定。  2.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草案)研擬完成後，於102年3月22日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並於4月2日提該市三合一會報核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收彙各機關檢閱意見，於102年5月14日函復該市，該市參酌檢閱意見增修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102年8月1日將核定之計畫函送相關防救災單位據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 1.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為提升該市災害防救專業職能與強化該市區級災害防救作業能力，該市預計參與「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第三梯次（100年-102年)，以提升該市區級災害防救能力。該市編列配合款1,770,600元（14%），獲中央補助10,873,900元（86%），合計共12,644,500元整。預計可提升該市中正、中山、安樂、暖暖及七堵等5行政區之災害防救工作，進行細緻的災害潛勢評估、防救任務檢討與對策講習及建置防救災資料庫等防災深耕工作。  2.為落實防災宣導，輔導建立防災觀念，培育社區民力組織災害緊急應變能力，落實社區防災工作，該府積極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完成 14個社區防災宣導工作。。  3.針對該市轄管區域易受水害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就其保全隊像及警戒範圍擬訂各項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4.該市透過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由各編組單位針對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及推動相關防災專案進行報告，並針對防災工作進行推動、改善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每次會議並製成會議紀錄，於每次定期會議提出執行進度至結案。  5.配合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由各相關單位依評核項目彙整資料，並於正式訪評前，由市府邀請專家學者進行預評檢視作業，以達防災工作推動管考目的。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該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已於100年6月15日成立，由消防局兼辦，其他相關局處協辦，每半年併該市三合一會報討論相關防救災工作推動方向。  2.各項災害防救工作該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直接與區公所緊急應變小組之民政課聯繫，目前限於經費、人力及實際狀況，區公所暫無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之規劃。 |
| 2.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本局依規簽訂區域型及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  (1)簽訂區域型相互支援協定部分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宜蘭縣及新竹市及新竹縣等6縣市。  (2)簽訂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部分計有高雄市、台南市及屏東縣等3縣市。  2.該市利用北台八縣市區域發展協會合作平臺，定期召開相互支援相關聯合會議，本局與各單位防災治安組交換災害防救資訊。  3.辦理相關演習邀請其他縣市政府參與演練。 |
|  |  |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該市針對各局處辦理之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習。  2.結合該市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會報辦理之兵棋推演 |
| 4.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該市每年均定期辦理各項防災教育訓練及相關講習，藉以強化該市各防災人員防災專業知識及擴大宣導效益。 |
| 5.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針對102年蘇力風災造成該市大量路樹頃倒情形，該市由工務處邀集產業發展處、民政處、各區公所針對「災害期間喬木倒伏案件處理流程」研商討論，以作為爾後風災復原重建工作之依據。 |
| 四 | 現地訪視  (20%)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5%）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4.是否依訪評計畫積極參與受訪評縣市觀摩、交流與學習。（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現地訪視七堵區公所，所見如下：  1.已完成「基隆市七堵區災害防救概要」，相關資料請參閱基隆市七堵區深耕計畫成果資料。  2.102.04.29於七堵區行政大樓二樓(光明路21號)成立防救災辦公室。  3.103.03.27已辦理本區土石流疏散撤離演練。  4.103.06.21推動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工作及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通報講習。  5.區依據「基隆市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深耕圑隊指導已訂定「基隆市七堵區緊急應變小組標凖作業程序」。  6.積極參加103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中區聯合訪評觀摩活動。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0%）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因該市土石災害頻仍，為強化該市土石災害防救工作，該市於發生土石災害時，即請該市協力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委託之土木技師前往現場進行勘查，並提出現勘報告，作為該市坡地管理單位防救災措施推動之參考，102年度共計勘查2處：安樂區皇地社區、北寧路山坡。  2.與日本靜岡縣簽訂防災相互支援協定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 1.102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該府已於核評會議後彙整各委員意見，並於102年8月13日以府授消救字第1020334916號函發各權責單位研擬具體作法及策進作為，經各單位回覆後並提送該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審議。  2.於該市災害防救辦公室102年9月份定期會議討論各作法（為）並經主席裁示各業務單位針對評核建議或意見應加強規劃辦理，並作為邇後防救災業務推動之重點工作。 |
| 2.102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 於102年未能立即改善部分，相關業務單位已納入中期執行策略規劃。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0%）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依災害防救法第20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行政院秘書長102年3月27日院臺忠字第1020129341號函頒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規定，每2年檢討修正。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 1.該市為有效推動各防災計畫及據以管控，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八篇第二章詳列該市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  2.為掌握推動成效與執行進度，以下列方式進行管制考核：  (1)由各專案計畫主責單位邀請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定期召開期中、期末訪視及辦理評核工作，並將建議做成紀錄，做為後續推動改正精進參考。  (2)該市透過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於每次定期會議提出執行進度至結案。  (3)配合中央個別訪視及聯合訪評作業，進行計畫管考與調整。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該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已於100年6月10日成立，目前運作方式採各防救災計16個防災相關局處人員進行編組，置辦公室主任1人（由副市長兼任）、副主任1人（由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1人（消防局長兼任）及減災整備組（組長由工務處副處長兼任）、應變動員組（組長由消防局副局長兼任）及復原管考組（組長由行政處副處長兼任），相關組員則由各防災單位承辦科長及承辦人編制組成。  2.另依據地方自治法相關規定，該市各區公所區長為市府派出單位，於該市災害防救體制為二級制運作，區公所於災時為成立應變小組處置應變中心所交付之任務，並考量該市轄區面積及特性，區公所暫不成立獨立之災害防救辦公室，惟為貫徹該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所核定各各項防救災政策，目前該市災防辦已將各區公所納入人員編組，參與會議各項討論及執行各議決事項。  3.該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均定期召開會議(100年每月召開1次、101年起每2個月召開1次)，會議輪流由各單位針對所屬災害業務推動情形進行專題簡報，並針對各單位防災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與報告管考工作推動進度。 |
| 2.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該市已依內政部所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作業規定」簽訂縣市支援協定如下：  (1)區域型相互支援協定：  a.桃園縣政府  b.新竹縣政府  c.苗栗縣政府  (2)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  a.臺北市政府  b.新北市政府  c.臺中市政府  d.臺南市政府  e.高雄市政府  (3)結盟型相互支援協定：  a.基隆市政府  b.嘉義市政府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 1.102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該府102年訪評建議事項能立即改善事項均立即改善。 |
| 2.102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 102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已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0%）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 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經該市三合一會報核定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2. 102年該市已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編工作已完成，經該市三合一會報核定通過，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3. 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經行政院秘書長於102年9月24日院臺忠字第1020148560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 1. 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各項內容皆有配合之執行計畫且編列年度預算。 2. 由該府各防災業務單位依計畫及需求編列預算以為支應。 3. 該市各項災害依據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皆完成預定目標達成率。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 已設置常設性「嘉義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並定期召開會議及督導各項業務。 2. 考量該市轄區特性，東、西區區公所，平時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於災害發生時直接派員進駐該市應變中心參與作業。 |
| 2.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 該市區域型聯防機制相互支援協定與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等3個縣(市)政府簽訂。 2. 簽訂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包括屏東縣、新竹縣、南投縣等。 3. 結盟型相互支援協定包新竹市及臺北市政府。 4. 於103年1月10日於台南市召開「雲嘉南區域聯防災害防救支援協定聯合會議」。 5. 支援103年8月1日高雄氣爆案件，於氣爆當日上午12時完成集結，共計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特種搜救隊及義勇搜救隊10車38人前往協助救災。 |
|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 該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區公所，依災害潛勢於今(103)年3月17日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於該市親水公園、湖子內路746巷及民生國中辦理實兵演習；並榮獲全國丙組第一名之。 2. 本(103)年3月27日辦理「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三合一會報103年第一次定期會議」。 3. 103年3月25日環保局辦理垃圾焚化廠防汛模擬演練。 4. 102年9月16日環保局辦理空氣品質惡化應變實地演練。 |
| 4.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該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區公所辦理：   1. 緊急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教育訓練 2. 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3. 辦理「嘉義市縣市級防災教育師資培育課程研習營」，每場次約有35人次參加。 4. 辦理「汛期驟雨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機制暨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教育訓練」。 5. 辦理「嘉義市淹水災害通報人員」教育訓練。 6. 辦理資通訊教育訓練 |
| 5.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 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皆有規劃各項天然災害復原重建相關措施。 2. 102年康芮颱風造成該市17所國民中小學相關教學設施設備受損，為協助各校校園災後儘速復原，會同該府財政處、主計處及工務處至受災學校協助災情勘查及鑑定，以利籌措相關復原經費。 |
| 四 | 現地訪視  (20%)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5%）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4.是否依訪評計畫積極參與受訪評縣市觀摩、交流與學習。（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 於103年8月8日前往至該市荖藤里活動中心及東區區公所進行現場訪視工作。 2. 該府由民政處張處長寬煜及田科長文珍、東區區公所柳區長明宏及陳秘書惠珍、社會處曾科長建福及消防局蘇副局長耀星等率員共同整備辦理，實地進行收容場所勘查並辦理災防業務簡報工作。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0%）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 開發「嘉義市行動防災一點通」 APP，結合 HSDPA無線網路通訊技術與智慧型系統手機，讓人手一台的行動電話成為防災避難的絕佳利器。 2. 建置手機APP LINE群組「嘉義市政府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群組」提升該府救災編組橫向聯繫效能事宜。 3. 建置該市港坪國小及消防局「強震即時警報」，充分發揮此系統減災功效。 4. 102年12月至103年3月辦理該市各國中防災教育宣導藝文 競賽作品徵選實施計畫，其中海報競賽共計225件作品獲 獎，作文比賽共計293件作品獲獎。 5. 103年6月1日起至103年11月30日止辦理「嘉義市103 年度防災教育推動防災宣講團實施計畫」。 6. 建置「嘉義市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於該市設置5處水位監測系統(附掛雨量監測設備)及5處CCTV影像監視系統。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 1.102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依102年訪評建議事項管制改善，並於年度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召開時進行管制，督促各權責單位改善缺失，並提檢討策進作為，有資料可稽。 |
| 2.102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 102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已列入短、中長期改善，且有資料可稽。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0%）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且有相關資料可稽。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 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另訂有各項災害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並藉由災害防救辦公室重點工作配合計畫內容，有相關資料可稽。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0年6月7日府消管字第1006300137號函頒設置要點成立，每兩個月定期召開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各鄉鎮市亦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並召開定期會議，有資料可稽。 |
| 2.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5%） | 與臺北市、台南市、屏東縣、高雄市、花蓮縣政府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協定書，有資料可稽。 |
|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5%） | 每年均函頒年度「災害防救演練實施計畫」，請各鄉（鎮、市）公所於汛期前依災害潛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有資料可稽。 |
| 4.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5%） | 1. 鄉鎮市長講習 2. 村里長講習 3. 土石流防災教育 4. 社區防災教育等 |
| 5.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5%） | 檢附102年天秤颱風復建資料 |
| 四 | 現地訪視  (20%)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5%）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 大部分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防救會報並召開會議，於會中討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建置，有資料可稽。 2. 現地訪視於關山鎮公所進行，相關資料皆於8月15日於關山鎮公所檢閱完畢。 |
| 4.是否依訪評計畫積極參與受訪評縣市觀摩、交流與學習。（5%）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0%）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 推廣鄰里災害防救難地圖，製作各鄉鎮市、村里之防災避難地圖於L型塑膠夾上，並結合其他防災資訊，作為宣導文宣發放。 2. 配合建置地震廣播連動系統，將電腦即時接收之地震資訊，以無時差的方式利用廣播系統通知所有人員，並擬將本系統推展至各政府機關以及各級學校，增加逃生應變時間。 3. 建置災害警覺館，館內添置宣導教材及用品，各項設施能落實防災教育，減少災難發生，增進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4. 辦理103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經訪評成績評定為績優前三名之鄉（鎮、市）公所，優先列為104年度獎補助經費補助對象，藉以充實經建業務設備。 5. 建置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FB粉絲專業，並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將各局處上傳資訊彙整於此粉絲專業，以便民眾可以藉由本粉絲專業一覽所有災害相關資訊。 6. 該縣於103年9月19日舉辦全民消防金頭腦競賽活動，為推廣民眾防火、防災常識基礎教育，落實全民消防，藉競賽方式增進其防火、防災宣導知能，提昇民眾重視居家防火、防災觀念。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 1.102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依102年訪評建議事項管制改善，並於年度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召開時進行管制，督促各權責單位改善缺失，並提檢討策進作為，有資料可稽。 |
| 2.102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 102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已列入短、中長期改善，且有資料可稽。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0%）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且有相關資料可稽。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 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另訂有各項災害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並藉由災害防救辦公室重點工作配合計畫內容，有相關資料可稽。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花蓮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0年6月7日府消管字第1006300137號函頒設置要點成立，每兩個月定期召開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各鄉鎮市亦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並召開定期會議，有資料可稽。 |
| 2.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5%） | 與臺北市、台中市、宜蘭縣、台東縣政府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協定書，有資料可稽。 |
|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5%） | 每年均函頒年度「災害防救演練實施計畫」，請各鄉（鎮、市）公所於汛期前依災害潛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有資料可稽。 |
| 4.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5%） | 1. 鄉鎮市長講習 2. 村里長講習 3. 土石流防災教育 |
| 5.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5%） | 檢附農業災害查報救助手冊資料 |
| 四 | 現地訪視  (20%)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5%）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 大部分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防救會報並召開會議，於會中討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建置，有資料可稽。 2. 現地訪視於關山鎮公所進行，相關資料皆於9月17日於秀林鄉公所檢閱完畢。 |
| 4.是否依訪評計畫積極參與受訪評縣市觀摩、交流與學習。（5%）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0%）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 1.102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該府均函發各權責單位研擬具體作法及策進作為。 |
| 2.102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 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均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0%）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  2.12鄉鎮市公所均已依災害防救法第20條規定，完成地區計畫修訂，報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函報備查。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 提供103年宜蘭縣政府及各局處等單位預算書，配合相關專案及計畫編列預算。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 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截至103年7月底止，計召開8次相關工作會議及其他相關研商會議，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 2. 提供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局處、公所災害防救業務等相關公文佐證。 |
| 2.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 提供縣府及12鄉（鎮、市）公所簽訂救災相互支援協定資料供參，均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  2. 提供12鄉（鎮、市）公所簽訂救災相互支援協定資料供參。  3.邀請國軍單位人員參與地方政府之災害防救相關訓練及演習。 |
|  |  |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 推動、督導及規劃「宜蘭縣政府103年災害防救演習」。 2. 推動與督導12鄉 (鎮、市)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 3. 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率消防局、民政處、工務處、農業處、社會處、衛生局、秘書處等，於102年4月26日起至6月28日止，至12公所進行兵棋推演評核工作 4. 配合內政部辦理「103年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演練計畫」及「102年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演練計畫」 5. 縣府教育處辦理各項校園防災演習。 |
| 4.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 提供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資料供參。 2. 縣府部分計民政處2項、建設處項、農業處2項、社會處4項、教育處5項、衛生局15項、消防局36項。、工務處3項。 3. 12公所計辦理46項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 |
| 5.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縣府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力執行情形，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吳副縣長（兼辦公室主任）主持，於本府每月重大工程督導暨重要施政事項會報、四、各項業務報告中進行檢討與協調。 |
| 四 | 現地訪視  (20%)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5%）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4.是否依訪評計畫積極參與受訪評縣市觀摩、交流與學習。（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現地訪視頭城區公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緊急應變小組標凖作業程序等均依規定訂定。  2.相關災防會議均列管追縱。  3.提供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資料供參。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0%）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提供府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資料供參，如下：  1.工務處：強化與應用「宜蘭縣政府水情資訊服務網」。  2.農業處：「坡地防災監測預警系統」  3.衛生局：掌握轄內身心障礙者使用醫療輔具個案，通知颱風期間斷電應變措施  4.消防局：繪製歷史易淹水區域及申請補助點位圖資、宜蘭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APP建置、宜蘭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應用QR Code結合防災地圖，便於資訊追蹤管理系統。  5.教育處：發給各公私立幼兒園學童一頂防災頭套，、製作學區型避難地圖  6.建設處：災害後緊急評估人員集合訊息通報廣播  7. 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撰擬宜蘭縣「0731高雄氣爆案」專案報告災工作」乙案，詳附件、4-25專案報告。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 1.102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 上年度委員建議事項已函送各受評單位(局處)針對缺失加強改善。 2. 建議委員建議事項宜明確製表彙整各單位辦理情形，落實管考。 |
| 2.102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 | 於該縣102年第3、4季及103年度第1季、2季災害防救工作會議中，決議請各受評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落實辦理。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 | 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下次編修時，參考102年行政院頒之基本計畫內容，增列計畫執行、預算編列及管考機制篇章。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 縣及鄉(市)公所已依規定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 2. 縣災防辦每季定期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每半年召開三合一會報，共同研討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3. 建議縣府組成評核小組年度依計畫督導鄉鎮市公所各項災防業務。 |
| 2.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 | 1. 該縣為離島縣市，無相鄰縣市，仍與台北市政府等縣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2. 另於101年2月24日訂定「澎湖縣各鄉(市)公所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
|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 | 1. 配合執行「災害防救5年深耕中程計畫」，於102年8月14、15、23日至各鄉市公所，依災害潛勢狀況辦理兵棋推演。 2. 於102年5月7日針對地震及海嘯災害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3. 建議縣府各局處及各公所應依權管之災害類別及潛勢，自主辦理兵棋推演或演練。 |
| 4.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 | 1. 配合執行「災害防救5年深耕中程計畫」，由所屬協力機構辦理各項教育訓練。 2. 建議提升年度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之多元性(各類災害)，並提升離島公所訓練之深度與廣度。 |
| 5.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 | 依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災害專篇復原重建相關事宜，辦理復原重建作業。 |
| 四 | 現地訪視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 望安鄉公所因交通因素，物資缺乏，但承辦單位同仁積極任事，熟悉轄內災害潛勢，地區計畫依規定修訂，各項收容場所設施完善。 2. 建議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各單位應落實進駐，定時召開工作會報，以利指揮官掌握災情及資源狀況，提升應變效率。 |
| 4.是否依訪評計畫積極參與受訪評縣市觀摩、交流與學習。 | 積極參與各分區聯合訪評觀摩、交流與學習。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年度規劃建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系統等三項創新作為。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 1.102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上年度委員建議事項已函請各相關單位(局處)針對缺失加強改善。 |
| 2.102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 | 部分未能立即改善個案，建議加強後續管考工作。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 | 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下次編修時，參考102年行政院頒之基本計畫內容，增列計畫執行、預算編列及管考機制篇章。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 建議輔導鄉公所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 2. 該縣每半年召開三合一會報，建議以災害防救辦公室名義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3. 建議縣府組成評核小組督導鄉鎮市公所各項災防業務。 |
| 2.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 | 1. 該縣為離島縣市，無相鄰縣市，仍與台北市政府等縣市有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2. 另與國軍及其他事業單位簽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
|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 | 1. 配合執行「災害防救5年深耕中程計畫」，於102年7月至各鄉鎮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 2. 於102、3年辦理縣災害防救演習。 3. 建議縣府各局處及各公所應依權管之災害類別及潛勢，自主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演練。 |
| 4.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 | 1. 配合執行「災害防救5年深耕中程計畫」，由所屬協力機構辦理各項教育訓練。 2. 建議提升年度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之多元性(各類災害)，並提升訓練之深度與廣度。 |
| 5.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 | 1. 該縣訂有金門縣政府重建委員會設置要點。 2. 依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災害   專篇復原重建相關事宜，辦理復原重建作業。 |
| 四 | 現地訪視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 金寧鄉公所承辦單位人員熟悉各項業務，資料準備充分。 2. 鄉災害應變中心採功能編組方式，彈性且符合實務需求，依規定開設及人員進駐，落實應變機制之運作。 3. 村辦公處為收容場所，學校為輔，設備完善，建置收容能力評估檢查表並針對收容場所繪製收容規劃平面圖。 |
| 4.是否依訪評計畫積極參與受訪評縣市觀摩、交流與學習。 | 積極參與各分區聯合訪評觀摩、交流與學習。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年度規劃建置收容E化親屬認證服務等三項具體創新作為。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 1.102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上年度委員建議事項已函請各相關單位(局處)針對缺失加強改善。 |
| 2.102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 | 部分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個案，建議加強後續管考工作。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建議縣府組織修編雖尚未核定通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程序亦應依照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進行。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 | 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下次編修時，參考102年行政院頒之基本計畫內容，增列計畫執行、預算編列及管考機制篇章。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 縣及鄉公所已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 2. 該縣每半年召開三合一會報，建議以災害防救辦公室名義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3. 建議縣府組成評核小組督導鄉鎮市公所各項災防業務。 |
| 2.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 | 1. 該縣為離島縣市，無相鄰縣市，仍與台北市政府等縣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2. 另與國軍及其他事業單位簽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
|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 | 1. 於102、3年辦理該縣災害防救演習。 2. 建議縣府各局處及各公所應依權管之災害類別及潛勢，自主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演練。 |
| 4.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 | 1. 配合內政部雲端計畫辦理防災教育訓練災情查報人員講習。 2. 建議提升年度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之多元性(各類災害)，並提升訓練之深度與廣度。 |
| 5.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 | 由相關工程單位辦理颱風災後復原重建作業。 |
| 四 | 現地訪視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1. 南竿鄉公所承辦單位人員尚稱熟悉各項業務，惟各項評鑑資料不足，評核人員較難了解公所實際運作情形。 2. 建議落實收容場所之各項規劃工作，加強收容設備及運作服務。 |
| 4.是否依訪評計畫積極參與受訪評縣市觀摩、交流與學習。 | 積極參與各分區聯合訪評觀摩、交流與學習。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年度規劃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等二項具體創新作為。 |